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三十六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9月20日至22日上午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26项。

1、传达学习了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精神;

2、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就业创业促进条例》;

3、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

4、第二次审议了《四川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草案)》;

5、首次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

6、审议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正案(草案)》,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的决定》;

7、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修正)》;

8、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废止案(草案)》,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决定》;

9、审议表决批准了《成都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10、审议表决批准了《达州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11、审议表决批准了《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

12、审议表决批准了《泸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3、审议表决批准了《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

14、审议表决批准了《广安市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管理条例》;

15、审议表决批准了《乐山市中心城区绿心保护条例》;

16、审议表决批准了《甘孜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17、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情况的报告;

18、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项目年”工作推进中重点建设项目资金审计情况的报告;

19、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工作情况的报告;

20、听取审议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环境资源审判服务绿色发展的情况报告;

21、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生态资源环境司法保护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情况报告;

22、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23、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4、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铭晖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5、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刘捷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6、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根据《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新当选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彭宇行、尧斯丹，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外事侨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肖萍，四川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郑莉公开进行了宪法宣誓。省人大常委会黄彦蓉副主任主持颁发了任命书。

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明委托，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光志同志主持了本次常委

会会议的两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彦蓉、黄新初、彭渝、刘道平、李向志，秘书长焦伟侠和委员共 67 人出席了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光志在会议结束时作了重要讲话。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叶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海萍、副院长熊焱，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冯键；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不是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市（州）人大常委会主任，部分市（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8 名县级人大常委会负责人，3 名乡镇人大主席；3 名全国人大代表、15 名省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

7 名公民旁听了第一次全体会议。

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结束时的讲话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这次常委会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传达学习了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精神；审议并通过了就业创业促进条例、环境保护条例（修订）、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正案、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修正案；废止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审议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和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草案）；审查批准了成都、达州、泸州、自贡、广安、乐山、甘孜等地的8件地方性法规；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西部金融中心建设、全省“项目年”工作推进中重点建设项目资金审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了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环境资源审判服务绿色发展、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生态资源环境司法保护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情况报告；会议还审议了关于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和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就业是民生之本、安国之策、和谐之基。为解决我省就业创业工作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推进就业创业促进工作、强化“双创”法制保障、回应社会关注的需要，本次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就业创业促进条例。条例妥善处理了与上位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关系，将我省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就业创业政策提炼上升为地方性法规，为建立促进就业创业的长效机制，促进城乡劳动者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提供了法制保障。

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和简政放权的需要，本次常委会审议通过了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修正案。条例的修订对于保障我省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对维护消费者、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作用。

为贯彻落实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和省委加快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决策部署，根据东明书记要求尽快修订省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指示精神，结合环保督察反映的问题和整改等情况，本次常委会审议通过了环境保护条例（修订）。条例既针对我省实际作出具体规定，也与我省有关水、大气、土壤保护的单项法规相衔接，同时还为各市州结合本区域环境问题地域性的特点行使地方立法权预留了空间。条例的修订，适应了当前我省环保形势的迫切需要，为全省营造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美好生态环境的氛围提供了有力法制保障。

上述3部条例颁布实施后，全省各级政府要抓紧抓好贯彻执行，切实强化有关监督管理职能。各级人大也要做好条例贯彻实施的监督检查。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常委会的一项重大成果，就是审议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正案。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党中央高度重视这项重要的改革举措，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主持会议进行研究部署。中共中

央办公厅于今年1月印发了《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推进我省全面深化改革工作,今年6月,省委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健全和落实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本次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正案,就是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要求,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完善发展,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确保人大常委会重大事项决定权得到有效实施。

全省各级人大务必提高政治站位,要把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委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的决策部署作为是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是否与中央和省委保持高度一致的检验标准;要积极向同级党委作好请示汇报,与同级政府作好沟通协调,依法推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在本地区顺利开展;要认真对照中央、省委有关要求,根据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精神,制定好本地贯彻落实的措施和办法,并在实践中大胆探索,完善机制、积累经验,不断提升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法治化、民主化和科学化水平。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要加强与省政府相关单位的沟通联系和协调配合,按照《规定》和之前主任会议通过的《分工方案》要求,切实做好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将于10月18日在北京召开,这次会议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关键时期

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会议将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对党章进行适当修改,把党的十九大报告确立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战略思想写入党章。全省各级人大要认真组织做好大会宣传报道的收听收看和会议精神的学习贯彻工作。同时,要充分发挥人大工作的特点和优势,恪尽职守、依法履职,努力营造和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根据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今年底,我省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将开始进行集中换届选举,这是全省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特别是此次换届选举处于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前后、全省上下正以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引开启治蜀兴川新征程的关键时刻,时间节点特殊,意义更加重大。我们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这次换届选举对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省委治蜀兴川总体谋划深入实施,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要进一步凝聚思想共识,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不断增强做好换届选举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牢牢把握换届选举工作正确方向,严格依法按程序开展换届选举工作,严肃换届纪律,确保换届风清气正,齐心协力、全力以赴,圆满完成省人大换届选举这一重大政治任务。

随着换届,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任期也即将圆满结束。省人大机关各部门一方面要继续扎实有力推进当前各项工作,另一方面也要开始着手总结五年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和机关各部门的书面总结材料请于10月底前交研究室汇总。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现在我宣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闭幕。

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情况报告(书面)

2017年9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光志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至9月1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主持会议，并在结束时发表重要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王胜俊、陈昌智、严隽琪、沈跃跃、吉炳轩、张平、向巴平措、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张宝文、陈竺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马凯，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核安全法、新修订的中小企业促进法、国歌法、关于修改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73、74、75、76号主席令予以公布。

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单、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名单。根据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规定，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委员长会议建议，委托全国人大

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王晨负责主持这两项工作。

会议经表决，任命郭振华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二、张德江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完成各项表决事项后，张德江委员长发表讲话。

张德江指出，国歌法与国旗法、国徽法一道以国家立法形式，落实了宪法规定的关于国家象征和标志的重要制度。要通过贯彻实施国歌法，提升公民的国家观念，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起强大的精神力量。

张德江说，新制定的核安全法，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从高从严建立核安全标准体系，为实现核能的持久安全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制保障。各有关方面要全面贯彻实施核安全法，把核安全工作放在首要位置，把最严的标准体系落到实处，安全利用核能，确保万无一失。

张德江说，中小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各级政府和有关方面要切实履行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定职责,更好地发挥中小企业在促进经济增长、推动技术创新和扩大城乡就业、保障社会稳定方面的积极作用。

张德江说,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完善了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对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草案进行初次审议,听取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院工作情况的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继续做好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有关立法工作。

张德江说,今年以来,我国经济发展保持稳中向好态势,计划、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对经济形势的判断上来,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党中央制定的大政方针,全面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要深刻领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期扶贫开发的重要战略思想,切实增强使命感和紧迫感,把脱

贫攻坚作为履行我们党的庄严承诺的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力量,齐心协力打赢这场攻坚战。要全面深入实施好、宣传好著作权法,全方位提升著作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著作权产业健康发展,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积极贡献。

张德江强调,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深刻阐述了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战略性、前瞻性、指导性,为开好党的十九大奠定了重要的政治基础、思想基础、理论基础,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提供了科学指南。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全力以赴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各项工作,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和优异的工作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93 号

《四川省就业创业促进条例》(NO:SC122761)已由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22 日

四川省就业创业促进条例

(2017 年 9 月 22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就业,鼓励创业,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就业创业促进及其相关服务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省实施就业优先发展战略,坚持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以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扩大就业。

第四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自主择业的权利。

倡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就业创业观念,提高就业创业能力。

第五条 用人单位依法享有自主用人的权利。

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公平的就业机会和平等的劳动条件,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扩大就业和推进创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就业创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对就业创业促进和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等方面予以保障。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就业创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强化各部门分

工协作,加强各项政策、资源、信息整合,及时研究和妥善解决就业创业促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实施就业创业促进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将城镇新增就业、控制失业率、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及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目标任务,作为对政府相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考核的重要内容,可以组织开展就业创业成效评估。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就业创业促进工作,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机构承担就业创业促进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就业创业促进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协助政府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工作,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就业失业统计、农村劳动者转移就业和返乡创业等与就业创业促进相关的基础性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成立由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劳动者代表以及企业、教育培训机构、金融机构代表等组成的促进就业创业咨询委员会,为政府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提供咨询建议。

第十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就业创业促进法制及政策宣传,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十一条 对在就业创业促进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就业促进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

经济政策、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带动就业的评估机制,综合评价对就业岗位、就业环境、失业风险等带来的影响。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完善多元化产业体系,支持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新兴业态发展,多渠道、多方式增加就业岗位。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创业促进工作目标,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管理办法由省级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定。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侵占、挪用。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完善高校毕业生职业指导、就业信息和就业帮扶等综合服务平台,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小微企业、社会组织就业,灵活就业和应征入伍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学费补偿、学费资助、助学贷款代偿、优抚安置等优惠政策。

政府可以通过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用于安排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就业。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组织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见习。

对接收见习毕业生的单位按照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依法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鼓励见习单位优先录用见习毕业生,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较高的,可以按照规定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推进区域经济发展与城镇化建设,应当将本地区农村劳动者就业作为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就业

技能培训,健全农村劳动者转移就业、工资支付、社会保险、子女就学等制度,保障其享有公平的劳动条件及就业待遇。

第十八条 有扶贫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就业促进与扶贫工作紧密结合,制定并实施就业扶贫政策,促进贫困地区劳动者就地就近就业或者转移输出就业。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实施与非全日制用工等灵活就业相适应的劳动关系调整、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险等政策,为灵活就业的劳动者提供支持。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失业预警制度,制定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政策,对失业问题突出的地区、行业、企业,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制定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等情况的就业援助预案,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时,按照规定启动就业援助预案。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实施就业协调发展战略,促进不同地区的就业水平、公共就业服务能力等方面均衡发展。

支持民族自治地方、革命老区、贫困山区制定和实施更加优惠的就业扶持政策,扩大和稳定就业。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吸纳劳动者就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一)国家规定的税费优惠;

(二)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三)小微企业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财政贴息;

(四)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五)其他扶持政策。

第三章 创业促进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鼓励和

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有关部门应当简化立项、审批、办证等程序,为劳动者自主创业提供便利。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或者支持工业、农业、科技等各类园区开辟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建立具有创业指导、项目孵化、项目推介、融资服务等功能的创新创业公共平台,并根据入住实体数量和孵化效果等,按照规定给予奖励补助。

对在政府投资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内的创业者,按照规定减免一定期限的场地、设施设备使用等费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创业项目征集、评估、推介制度,组建创业项目资源库,定期发布创业项目信息,引导劳动者创业。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运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创业活动,壮大创业投资规模。支持投资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为各类创业主体提供投资、信贷、担保等服务。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建立创业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和激励机制。有关部门、经办银行、担保机构应当优化、简化创业担保贷款审批手续和服务流程,为小微企业、创业者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服务。

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的贷款对象,由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给予贴息。

对提供创业贷款、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业绩突出的经办银行、担保机构等,可以给予奖励补贴。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创业培训工作,提高劳动者创业能力。

对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参加创业培训的,按照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培育有利于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社会组织,通过政

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创业者提供创业信息、培训和交流平台等服务。

支持开展创新创业赛事及各项公益活动,对优秀创业项目给予重点扶持。

第三十条 劳动者自主创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对自主创业者给予奖励补贴。

第四章 服务与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和完善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及相关设施建设,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体系,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服务。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城乡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按照规定设立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机构,建立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就业创业服务计划,承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委托的就业创业促进相关事务。

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从事就业援助、就业失业登记、人力资源调查统计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委托,负责残疾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工作,为残疾劳动者提供就业创业服务,接受本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各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联网、资源共享。

第三十五条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建设综合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场所,公开服务

项目、服务流程等内容,按照规定的服务标准和程序开展服务,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六条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机构和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免费提供以下服务:

(一)就业创业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

(二)创业项目推介、创业指导、跟踪扶持等公共创业服务;

(三)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服务;

(四)职业供求信息、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职业培训、创业培训信息发布;

(五)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六)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备案等事务;

(七)其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机构和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录用劳动者之日起三十日内,以及与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所在地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机构或者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办理登记手续。

个体经营或者灵活就业的劳动者,由本人到所在地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机构或者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以到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机构或者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办理失业登记。

第三十八条 就业失业登记实行全省统一凭证,用于记载劳动者就业、失业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劳动者凭登记凭证享受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和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就业失业登记凭证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统一制作。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统计部门依法开展人力资源和就业、失业状况调查统计工作,并依法公布。

统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相关调查统计、登记时,有关部门、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

鼓励用人单位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机构或者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报告空缺岗位。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应当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中介、职业培训、创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等机构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的情况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五章 职业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发展职业教育,建立健全职业培训体系,制定并实施职业能力开发计划,规划和建设实训基地。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和培训以及实训基地建设,鼓励劳动者参加职业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和引导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士兵、残疾人,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者劳动预备制培训,并按照规定免收培训费用或者给予补贴。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能力扶贫、智力扶贫,加强贫困地区、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开设包括职业道德及行为规范、职业规划和就业创业指导等内容的课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创业观念,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业精神。

第四十五条 职业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等培训机制,采取订单培训、定向培养等方式,为用人单位培养实用人才和熟练劳动者。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实习制度,落实实习经费,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组织学生进行与专业相关的学习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就业能力和创造能力。

学生参加实习前,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签订实习协议,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顶岗实习的,还应明确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鼓励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提供实习场所、实习岗位和实习指导教师,接收学生实习。对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并支付实习报酬的,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第四十七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职工教育和培训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用于职工技术技能培训、继续教育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方面。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选拔、培养、评价、使用、激励、保障机制,建立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开展职业技能竞赛,促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第六章 就业援助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就业援助制度,健全就业援助服务体系,将就业援助工作纳入就业创业促进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中的大龄、残疾、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低收入家庭等人员,以及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和农村贫困劳动者等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

扶持。

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就业困难人员申报登记制度和信息数据库,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动态管理。

就业困难人员可以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常住地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申请就业援助,经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机构确认,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投资或者扶持开发的下列公益性岗位,由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机构向社会公布,并优先招用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

(一)政府及其部门行使公共管理职能设置的辅助性岗位;

(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服务性岗位;

(三)政府及其部门组织社会公益活动产生的临时性岗位;

(四)政府开发的其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认定就业援助基地,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公益性岗位、就业援助基地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第五十三条 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城市居民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县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提供就业援助服务,确保该家庭至少一人实现就业。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应当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履行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义务,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招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

第五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对就业困难人员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及其他社会保险赔偿提供法律援助等相关服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其他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机构和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未依法提供就业创业服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或者个人骗取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追回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行政部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机构、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就业创业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7年3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戴允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就业创业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向大会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就业是民生之本、安国之策、和谐之基。就业问题关系国计民生，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不仅是重大的经济问题，也是重大的社会问题、政治问题。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始终把就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首要位置，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的就业政策，大力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创业。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达到485.3万人，转移输出农村劳动力2491.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始终控制在4.5%以内，全省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但是，当前和今后相当长时期，我省就业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一是就业的总量矛盾依然存在。我省是人口大省，城镇每年新增劳动力约130万人，经济增长和用工需求无法充分满足劳动力增长的需要。特别是近年来，受经济下行和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影响，部分地区下岗失业人员有所增加，登记失业人数和登记失业率有所上升。二是就业的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劳动者的能力素质总体不高，技术技能人才短缺，劳动力供给与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的要求不相适应，“招工难”与“就业难”问题并存。随着我省实施全面改革创新，推动新

技术、新业态、新经济发展，劳动力供给与市场需求错位的状况还会进一步加剧。三是重点群体的就业问题复杂严峻。我省高校毕业生人数年年增加，今年将超过40万，大学生就业压力持续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涉及的下岗失业职工普遍年龄偏大、技能单一，转岗再就业的难度很大；我省脱贫攻坚任务繁重，贫困人口量大、面宽、贫困程度深，贫困劳动力普遍文化水平低、缺乏就业技能，就业帮扶任务艰巨。与此同时，部分劳动者的就业质量不高，就业稳定性较差，对提高就业质量、体面就业、公平就业的诉求更加强烈。面对就业形势的严峻性、就业问题的复杂性、就业任务的艰巨性，迫切需要在认真总结我省就业创业工作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就业促进法》的原则规定，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就业创业政策提炼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建立促进就业创业的长效机制，为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城乡劳动者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提供法律保障。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2014年，省政府将《条例》列入“立法调研论证”项目，我厅组织力量认真开展立法调研，多次召开有关专家学者、基层工作人员和法律界人士参加的调研论证座谈会，深入人力资源市场、就业服务机构、高等学校、用人单位进行调查研究，广泛收集广大求职者、大学生、用人单位、基层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对立法的意见和建议，学

习借鉴了山东、河南、重庆等 20 余个省(市、区)出台的促进就业创业的地方性法规,在此基础上起草了《条例(草案)》代拟稿,并分别印送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市(州)征求意见,经反复修改完善后,按规定将《条例(草案)》代拟稿以及立法调研论证报告上报省政府。2015 年,省政府将《条例》列为“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项目,我厅积极配合省政府法制办深入成都、自贡、乐山、攀枝花、凉山等地开展立法调研,收集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代拟稿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2016 年,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同时将《条例》列入立法计划,省政府法制办再次组织力量深入成都、绵阳、遂宁、阿坝等地以及宁夏开展调查研究和学习考察,书面征求了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市(州)政府的意见,并通过互联网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在广泛吸收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经反复审查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送审稿。2016 年 11 月 28 日,省政府第 13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草案)》送审稿,形成了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条例(草案)》。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八章五十三条,除总则、附则外,分为就业促进、创业扶持、服务与管理、职业教育和培训、就业援助、法律责任六个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明确责任,建立就业创业促进工作机制

根据《就业促进法》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就业创业促进的大政方针,《条例(草案)》明确了我省就业创业促进的工作机制:一是要求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将扩大就业和推进创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予以保障;二是建立就业创业促进工作协调联动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负责、齐抓共管;三是建立实施就业创业促进目标责任考核制度,组织就业创业促进工作监督检查和目标考核(第五条至第七条)。

(二)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建立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条例(草案)》对国家和我省行之有效的就业促进政策措施进行了整合完善,主要包括产业支持、财政支持、信贷支持、税费优惠、鼓励用人单位稳定岗位和吸纳就业等政策,并对重点做好大学生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支持民族地区就业创业工作、鼓励灵活就业以及统筹做好城乡、区域就业工作作出了规定(第九条至第十八条)。

(三)鼓励和扶持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

为了鼓励创业、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条例(草案)》设置“创业扶持”专章(第三章),明确了创业孵化园区建设、创业项目评估推介、创业担保贷款及财政贴息、创业培训、创业补贴、创业奖励、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五条)。

(四)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健全服务体系

为了加强就业创业服务与管理,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条例(草案)》遵循上位法规定,要求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培育完善人力资源市场,加强信息网络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基层服务平台的职能职责、服务场所、业务范围、信息化建设等进行了规范,对实施人力资源调查统计制度和就业失业登记制度作出了规定,对各类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服务活动开展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予以明确(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五条)。

(五)建立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教育培训制度,全面提高劳动者的就业创业能力

为鼓励城乡劳动者参加职业培训,提高就业创业能力,《条例(草案)》明确要求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建立健全覆盖城乡、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体系,制定实施职业能力开发计划,建设公共实训基地,实行劳动预备制培训制度,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对

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建立市场导向的培训机制、培养方式、实训制度以及企业建立职工教育培训制度作了规定(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一条)。

(六)关注关爱困难群众,建立并实施就业援助制度

为了帮助就业困难群体就业,《条例(草案)》在上位法的基础上,细化了就业援助制度。一是明确将就业援助工作纳入政府就业促进目标责任考核;二是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实名登记制度和信息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精准帮扶;三是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认定就业援助基地安置困难人员就业,并给予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四是建立零就业家庭岗位援助制度,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五是规定了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立法调整范围

由于《就业促进法》制定较早,没有创业促进方面的规定。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要求,结合我省推进“双创”工作,以创新驱动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实践经验,《条例(草案)》紧贴时代特征、顺应发展要求,将创业促进纳入了立法范围,名称也相应调整为《四川省就业创业促进条例》,并设“创业扶持”专章(第三章)对“创业扶持”的政策、制度、服务保障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二)关于就业方针

《就业促进法》的表述为“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了“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将“劳动者自主择业”提升为“劳动者自主就业”,将“鼓励创业”纳入就业方针,不仅充分诠释了要发挥劳动者在就业创业中的主观能动性,更充分阐明了创业带动就业的重要作用,指明了今后就业促进的发展方向,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就业方针的内涵。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明确了要“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体制机制”。因此,《条例(草案)》在就业方针的表述上,与十八大保持高度一致。

(三)关于监督检查和公平就业

《就业促进法》对“监督检查”、“公平就业”分别设置了专章进行规定。省政府法制办和我厅在《条例(草案)》的研究、起草过程中,考虑到专门针对“监督检查”和“公平就业”设置专章内容比较单一,而且与上位法有关条款表述基本重复,所以《条例(草案)》未就“监督检查”和“公平就业”设置专章,但将“监督检查”的有关规定分别体现在了相关的条款之中,将“公平就业”有关规定在《条例(草案)》总则中作了衔接性的规定,减少了《条例》与《就业促进法》有关内容不必要的重复,又不失地方法规贯彻实施上位法的完整性。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就业创业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9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 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四川省就业创业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草案二次审议稿在四川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分送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省级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常委会法工委还会同人社厅专门就群团组织促进青年、残疾人、妇女等群体就业创业情况开展立法调研。在此基础上,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建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完善。9月1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就业重点群体与就业创业促进成效评估衔接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明确并整合就业创业促进的各项政策,开展就业创业成效评估、检测。有省级相关部门提出,就业重点群体除高校毕业生外,还有就业困难人员。法制委员会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就业创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强化各部门分工协作,加强各项政策、资源、信

息整合,及时研究和妥善解决就业创业促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实施就业创业促进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将城镇新增就业、控制失业率、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及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目标任务,作为对政府相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考核的重要内容,可以组织开展就业创业成效评估。(草案修改稿第七条)

二、关于就业促进与精准扶贫

有省级相关部门提出,农村劳动者就业渠道主要为两类,一是就地就近就业,二是转移输出就业,建议条例草案不具体罗列就地就近就业或者转移输出就业的形式、措施。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就业扶贫是推进脱贫攻坚、实施精准扶贫的重要举措,条例草案宜采用较为原则性的表述,以便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因地制宜、出台实施更为灵活的就业扶贫政策与措施。法制委员会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十八条修改为:有扶贫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就业促进与精准扶贫紧密结合,制定并实施就业扶贫政策,促进贫困地区劳动者就地就近就业或者转移输出就业。(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

三、关于残疾人就业促进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我省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的设置及工作开展情况在各市州差别较大,建议规范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的相关工作。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结合《残疾人就业条例》第二十三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建议条例草案对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的职责及工作要求,与上位法相关规定保持一致。法制委员会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三十三条修改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委托,负责残疾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工作,为残疾劳动者提供就业创业服务,接受本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

四、关于培养创新思维和创业精神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调研意见指出,高等学校、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开

设的职业规划、就业创业指导相关内容课程对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创业精神很有帮助。法制委员会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四十四条修改为: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开设包括职业道德及行为规范、职业规划和就业创业指导等内容的课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创业观念,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业精神。(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四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部分文字及表述作了修改完善。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草案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四川省就业创业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就业创业促进条例 (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书面)

2017年9月22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就业创业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的建议,对于促进我省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以创业带动就业具有重要作用,已经比较成熟,同意提请本次会议表决。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9月2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和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二款的“就业观念”修改为“就业创业观念”(表决稿第四条第二款)。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成立由人大代表、专家学者、教育培训机构、金融机构、企业和劳动者代表等组成的促进就业创业咨询委员会”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成立由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劳动者代表以及企业、教育培训机构、金融机构代表等组成的促进就业创业咨询委员会”(表决稿第九条)。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行业协会”修改为“法律援助机构”(表决稿第五十五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草案修改稿的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

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94 号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NO:SC070473)已由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22 日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

(1991 年 7 月 29 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4 年 9 月 24 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2017 年 9 月 22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生态保护与建设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经济社

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的原则,推进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质量负责。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环境保护工作职责,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工作力量。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县级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境保护法制宣传和隐患排查,发现存在环境问题的,应当及时向环境保护等

有关部门报告。鼓励通过购买基层公共服务、设置环保公益岗位等形式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第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保护法定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知悉环境信息、参与及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有权对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行为进行举报。

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约的生产、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鼓励和引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制度中规定环境保护相关内容。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环境科学理论和技术研究,支持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利用。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投入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逐步加大投入力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多元化的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鼓励引导民间资本和社会资金参与环境保护。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营造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和素质。鼓励各类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知识普及。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环境保护法制宣传教育、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

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各级行政学院、干部院校等应当将环境教育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和素质。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法制和知识的宣传、弘扬环境保护先进典型、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对环境保护进行舆论监督。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

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环境质量管理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制定四川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科学合理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区域主体功能定位,结合不同区域功能、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需要确定环境功能区划,并执行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管控规定。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编制环境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应当包括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并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相衔接。产业发展规划、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等专项规划应当与环境保护规划相协调。

跨行政区域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等专项规划,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因保护和改善环境确有必要修改或者调整的,应当按照原规划编制程序报请原批准机关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区域的主体功能区定位、资源环境承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实行相应的环境准入标准,重点生态功能区应当实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推行清洁生产和发展循环经济。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经济、技术政策,应当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听取有关方面和专家的意见。

第十六条 对国家环境质量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省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四川省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四川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环境质量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实现各类环境监测数据系统互联共享,提升生态环境监测预警评估能力和水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及辐射源监督性监测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定期将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八条 环境监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

采取动态抽查等形式对环境监测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将其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

重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应当坚持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可以划定环境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流域、时段,建立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防治措施。

省、市(州)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主体功能区划、区域流域环境质量状况,组织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联防联控。重点区域和流域内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开展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交叉执法。

完善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当开展协作,建立线索通报、案件移送、资源共享和信息发布等工作机制。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政府购买环境保护公共服务等方式,培育环境保护市场主体,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多元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排放污染物的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检查。

第二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一)未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或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违法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四)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五)已经造成严重污染的其他排污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建立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省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下级人民政府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落实环境保护职责等情况进行督察。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整改,未及时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建立省环境保护监察制度。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过向市(州)或者片区派驻环境监察专员等形式实施环境监察。

第二十五条 建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

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将相关部门环境保护履职尽责情况纳入年度部门绩效考核。将环境保护责任纳入地方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审计范畴。

建立环境保护问责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第二十六条 省、市(州)、县(市、区)、乡(镇)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水库等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鼓励建立村级河长制或者巡河员制。

第二十七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督管理体系,明确责任人,制定监督管理措施。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下列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一)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

(二)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治理规划编制和落实情况;

(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情况;

(四)影响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的重点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及治理情况;

(五)环境保护治理目标完成情况和大气、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

(六)环境风险状况;

(七)对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保护情况;

(八)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及落实情况;

(九)其他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对重大环境事件的发生和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章 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

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第三十条 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省人民政府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及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编制或者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等规划,应当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护、规划、建设、利用、管理各类重要生态用地,严格保护自然保护区、世界遗产、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河洪水调蓄区、重点湿地、农业生态保护区、水土保持重点区域、重要渔业水域、国家公园、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区域内的自然生态系统,防止生态环境破坏和生态功能退化。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对珍稀物种、特殊生态类型等进行重点保护。引进外来物种以及研究、开发和利用生物技术,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生态保护,系统实施江河流域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取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保护和节约水资源,实行江河湖库水量调度。科学确定本区域内江河湖库生态流量,保障江河湖库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

第三十四条 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省、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健全公益林、草原、湿地等生态

保护补偿机制。

鼓励建立流域水环境和资源管理以及矿产资源开发等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资源承载力监测预警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与评估,实施生态环境损害修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调查,进行环境资源承载力评估,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定期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第三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防范环境风险,履行下列义务:

- (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 (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 (三)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 (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 (五)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 (六)涉及环境风险的其他问题。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并向事发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突发公共事件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应当将预防诱发环境污染事故和辐射事故相关事项作为重要内容。在处置安全生产、火灾、交

通等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时,应当采取措施并监督事故责任单位防止、减轻和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核实,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造成财产损失或者生态环境破坏的,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程序上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立即组织开展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第四章 防治环境污染

第四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排污单位应当保持防治污染设施的正常使用。禁止擅自拆除、闲置、停运防治污染设施。排污单位需要拆除、闲置、停运防治污染设施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书面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予以答复;因故障等紧急情况停运防治污染设施,应当在停运后立即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核实处理。

停运防治污染设施应当同时停运相应的生产设施。确因工艺特殊或者公共利益需要不能同时停运的,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第四十三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

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四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保证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自动监控中心联网。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定期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自动监测设备的计量检定,检定合格的自动监测设备取得的数据可以作为环境监督管理的依据。

第四十五条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省人民政府分解下达。重点污染物名录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要求和本省实际情况拟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对超过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定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

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禁止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七条 排污单位可以委托环境服务机构运营其污染治理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排污单位委托环境服务机构治理的,不免除其自身的

污染防治责任。

第四十八条 依据国家规定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或者转移、使用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主体功能区划、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传输扩散规律,划定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区域范围。需要调整区域范围的,应当按照原划定的程序进行。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排放检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依法划定的秸秆禁烧区开展秸秆焚烧现场检查。发现违法焚烧秸秆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的规定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制度,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措施,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城镇、工业集聚区等污水处理、污泥处置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营及监督管理,推动雨污分流系统建设。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地下水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地下水环境风险管理。对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工业集聚区等区域,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并定期对该区域地下水水质进行

监测。

第五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环境保护、农业和国土等部门开展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普查,建立土壤环境质量档案,定期发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公报。

第五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结果,制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行业名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公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对其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处理情况及其用地和周边土壤环境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污染地块的土壤环境风险评估。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土壤污染的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农用地建立分类管理、利用与保护制度。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结果,确定建设用地用途,实施建设用地分类和准入管理。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地质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地质环境评估、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制度,对地质环境实行动态监测,防止地质环境恶化和地质灾害发生。

第六十一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防范措施避免危险废物泄漏、遗失或者非法转移,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环境监督管理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乡规划,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组织建设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设施,提高生活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率和无害化处置率,促进生活垃圾收集、处置的产业化发展,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社会服务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建筑垃圾消纳、综合利用等设施的设置,应当纳入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

第六十三条 生产企业应当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包装材料,防止过度包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企业生产、销售、进口被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应当承担回收义务。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五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其排放的噪声符合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禁止从事金属加工、石材加工、木材加工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

在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以及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机关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周围,禁止从事产生社会

生活噪声污染的活动。

除抢修、抢险作业外,禁止高考、中考期间在噪声敏感集中区域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

第六十六条 禁止在环境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夜间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夜间施工作业的除外。

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夜间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夜间作业项目、预计施工时间等应当依法申报,并在施工前向附近居民公告。

第六十七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等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土壤污染防治、小流域污染防治、生活废气和污水及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工作,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防治农村面源污染。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等农业废弃物。鼓励推行种养循环,积极推行绿色有机肥施用和平衡施肥,促进化肥减施增效。鼓励采取生物防治,替代或者减少农药的施用。

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废水和城镇生活垃圾、污泥、清淤底泥、矿渣、其他工业废物等固体废物施入农田。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

第六十九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环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农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依法、科学、合理划定禁止养殖区域和限制养殖区域,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禁止养殖区域内不得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限制养殖区域内应当按照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和规模,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畜禽养殖总量和规模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农业主管部门根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需要、环境资源承载力和种植业对畜禽粪便的消纳利用能力等情况,确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具体规模标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七十条 非规模化畜禽养殖者应当通过综合利用、委托处置等方式,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处理,防止污染环境。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进行指导和服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规模化畜禽养殖的监督管理,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第七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五章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

第七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省、市(州)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以下环境信息:

- (一)环境质量状况;
- (二)环境监测情况,重点排污单位监测及不

定期抽查、检查、明察暗访等情况;

(三)突发环境事件;

(四)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情况;

(五)环境违法者名单及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六)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违法情况;

(七)环境保护督察情况;

(八)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七十三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公开以下环境信息:

(一)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

(二)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情况;

(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环境信用;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环境保护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开举报方式。接受环境保护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可以对举报人给予适当奖励。

第七十六条 因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受到损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依法要求污染者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民事侵权责任。

第七十七条 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公共利益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提起诉讼。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

的部门及其他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通过提供法律咨询、提交书面意见、协助调查取证等方式予以支持。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二)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三)通过烟气旁路、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按照规定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第八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二)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三)通过烟气旁路、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按照规定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四)违法排放、倾倒和处置含重金属的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险废物等有毒物质的;

(五)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二条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八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

资的；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第八十四条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维护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将该机构和涉及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参与政府购买环境服务或者政府委托项目；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六条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七条 工业企业排放噪声超过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从事金属加工、石材加工、木材加工等活动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排放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在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以及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机关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周围从事产生社会生活噪

声污染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高考、中考期间在噪声敏感区域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百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八条 未经批准在环境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生态环境损害追责情形的，必须按照职责依法对相关问题进行调查，应当追责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九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法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

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九十一条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7 月 29 日起施行的《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7年7月25日在四川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于会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一、修订的必要性

1991年省人大颁布实施《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2004年进行了修正。《条例》实施以来，对于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经济快速发展，环境形势日趋严峻，全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不少新情况新问题，环境保护条例有必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其主要环境问题表现在：一是排污量居高不下，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滞后，畜禽养殖污染量大面广，减排工作压力较大；二是环境事件频发，重金属、尾矿库、危险废物等非常规污染问题突出，环境安全形势严峻；三是生态问题比较突出，部分地区生态环境仍然脆弱，生态破坏比较严重，水土流失现象突出；四是环境质量不容乐观，全省仍有27.6%的断面水质不达标，城市空气质量不达标天数比例仍占20%；五是法律制度不健全，环境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问题突出。这对全省环保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通过地方环境立法来赋予环保工作新的管理方式和措施，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由于《条例》制定时间较早，部分内容已不能较好适应当前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客观需要，且《条例》实施26年来，国家相继制定和修订了环境保

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等一系列法律，《条例》相关内容与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已不一致。因此，有必要对现行《条例》进行修订。

二、起草过程

2016年，省政府将《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列入地方法规立法调研论证项目。环境保护厅积极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及时启动了《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起草工作，在学习借鉴兄弟省市经验并充分吸取各方意见基础上，形成了《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省法制办将初稿广泛征求了省级相关部门和部分市(州)人民政府的意见，并在省人民政府网、省政府法制信息网上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召开了专家论证会，经反复修改，形成了《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2017年7月17日，省政府第151次常务会议予以审议通过。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此次修订对《条例》作了较大调整，一是进一步明确政府及其部门环境保护责任；二是根据上位法规定，进一步细化管理制度和措施，强化监管手段；三是对环境保护薄弱领域如土壤、噪声、畜禽养殖等方面增加了污染防治规定；四是修改或者删除了原《条例》中与上位法和现实情况不符、或者上位法已经有明确规定的条款；五是加大环境违法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新增了部分处罚

条款。修订后的条数由原来的五十四条增加到七十五条。主要特色如下:

(一)鉴于我省是长江上游生态屏障,肩负着保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重任,我省修订草案第三章专门提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规定了生态红线、生态补偿、生态损害修复等内容,并对环境风险防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等做了规定。

(二)鉴于我省是农业大省,国家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对规上企业有规定,对规下和散养户的畜禽污染问题没有明文规定,我省修订草案增加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内容,落实了统一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责任,规定市县环保部门、农业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划定禁止、限制养殖区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应当通过综合利用、委托处置等方式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处理,农业部门加强对非规模化畜禽养殖的指导和服务。

(三)将“两法衔接”明确写入我省条例。规定建立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环保、公安和检察院要开展协作,统一法律适用,建立线索通报、案件移送、资源共享和信息发布等工作机制。

(四)对噪声污染防治做了比较详细规定。噪声污染占环境污染投诉的比重较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发布)虽然已出台20年,但规定较为原则,缺乏可操作性,我省修订草案在第四十七条至四十九条对噪声污染防治作了明文规定,并在法律责任中用两条对工业企业、金属加工、石材加工、娱乐集会活动等多种噪声污染行为细化了情形,提出了处罚规定。

(五)对土壤污染防治做出了具体规定。目前国家对土壤污染防治没有相关法律,结合“土十条”和国家正在起草的土壤污染防治法,我省修订草案对土壤污染防治作出了相应规定。

(六)细化了按日连续计罚情形。环保法规定,地方法规可以根据需要增加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种类。我省修订草案第六十二条明确了六种按日计罚行为,比国家增加了1个条款和3种情形。

(七)明确了各级政府的环境保护责任。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质量负责,环保部门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乡镇和街道办事处履行相关环保职责,并将政府部门履行环保职责情况纳入领导干部离任审计。

(八)将环境保护督察和环境监察制度写入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建立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省政府定期对下级人民政府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情况、落实环境保护一岗双责情况进行督察。建立省环境保护监察制度,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过向市(州)或者片区派驻环境监察专员等形式实施环境监察。

(九)设立有奖举报制度。修订草案第五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环境保护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开举报方式。接受环境保护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可以对举报人给予适当奖励。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9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史志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已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为适应环保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加快环保立法进程,省人大法制委、城环资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共同开展细致紧张的立法服务工作。将修订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征求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办事工作机构、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省级有关部门意见。梳理中央和省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单行地方性法规和政策等资料。研究近年来环保违法案件和当前环保督察反映的问题及整改等情况。邀请常委会组成人员参加调研,充分听取人大代表、基层执法部门、排污企业、监测机构和社区居民的意见。多次召开座谈会,组织21个市州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同志讨论修订草案,也为市州行使环境保护地方立法奠定基础;召开专家座谈会,邀请环保、林业、农业、畜牧等方面专家和大学教授、环境企业代表、律师等参加;召开有24个厅局参加的座谈会,广泛听取责任落实等各方面意见。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反映的意见,对修订草案深入研究,修

改完善。9月1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改后的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条例草案修改完善的总体思路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我省环保条例修订,要充分贯彻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和省委加快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决策部署,通过地方立法为环境保护提供保障。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数量较多,既有基础性的环保法和环保条例,也有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环境影响评价、辐射污染防治、清洁生产促进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单行法律法规,因此,修订草案既要结合我省实际,能明确规定的尽量明确规定;又要做出一些原则性的规定,以与我省单行法规的具体规定相衔接,为各市州结合本区域环境污染地域性的特点行使地方立法权留有空间,更有针对性地解决具体问题。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修订草案作为我省环境保护基础性法规,主要补充完善环境保护的基本制度,衔接修改后的环保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适应环保形势的迫切需要。需要强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对排污企业的监管,细化环保信息公开的内容,加大惩处和责任

追究力度,解决突出问题,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营造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美好生态环境的氛围。

二、关于补充完善相关环境保护制度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完善相关制度,从准入和规划等方面抓好污染源头防范,体现立法的引领性。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修改:(一)第十一条增加对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及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管控规定。(二)第十三条增加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修改或者调整环境保护等规划的程序。(三)第十四条增加实行环境准入标准和产业负面清单政策的规定。(四)在环境保护督察、监察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基础上,第二十四条增加规定,建立环境保护问责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第二十五条增加规定,省、市、县、乡建立河长制。(五)为推进绿色发展,第二十九条增加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第三十条增加对自然保护区、主要生态用地、自然生态系统等予以保护;第三十一条增加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第三十二条增加对水生态保护及修复、取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六)结合我省环保督察中对水污染治理反映问题较突出的情况,第五十一条增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的衔接性规定;第五十二条增加对污水、污泥处理和雨污分流等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增加对地下水环境风险管理的规定。

三、关于具体细化相关环境保护程序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突出问题导向,对实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尤其是污染监测、污染治理的数据信息等向社会公开作出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修改:(一)第十八条第一款补充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细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等情况,列举了环保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规划编制和落实情况,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情况,影响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的重点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及治理情况等八种情况和兜底规定。第二款规定,对重大环境事件的发生和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三)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增加对科学施用农药、化肥的衔接性规定;第三款细化对农田的环境保护。(四)第七十条细化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省、市(州)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的环境信息,有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监测状况、环境行政执法情况、环境违法者名单及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等七种情形和一项兜底规定。(五)第七十一条增加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接受社会监督的内容,要求其依法公开的环境信息,有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五种情形和一项兜底规定。

四、关于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和全社会参与环境保护责任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环境保护重在强化责任,建立长效机制,动态监督实施,需要进一步明确政府、企业和个人在环境保护中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有利于形成全社会共心共力,齐抓环保的良性格局。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修改:(一)第三条增加鼓励通过购买基层公共服务、设置环保公益岗位等形式加强环保工作,第五条增加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中落实环保内容等规定。(二)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采取动态抽查等形式对环境监测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将违法信息记入

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三)第十九条增加环境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流域、时段的联合防治协调和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其中重点时段主要针对我省实际,如冬季大气污染、节假日和夜间等偷排污染物、高考和中考噪声污染等情况作出补充规定。(四)第四十八条增加对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需要调整区域范围的,应当按原划定的程序进行。(五)第六十二条衔接规定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四条衔接对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夜间施工连续作业的监督管理。(六)增加了两条责任追究条款,第八十七增加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工作部门对发现生态环境损害追责情形的处理和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第八十八条细化规定,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列举了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等七种情形和兜底规定。

五、关于与上位法和单行地方性法规的衔接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修订草案应当注重与上位法的法制统一、与单行法规的衔接协调,并为各市州以后制定环保类法规预留空间,注重原则性规定和可操作性实施的衔接,确保地方立法质量和法制统一。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修改:(一)关于防范环境风险义务,第三十六条增加企业事业单位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和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并在第八十一条增加了对应的法律责任。(二)关于大气

污染,根据上位法修改完善第四十条大气污染防治和第八十二条对应的法律责任。(三)关于土壤污染防治的有关内容,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于2017年6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尚在制定过程中,一些具体防治措施和程序还未确定,为此,修订草案对于土壤污染防治保留了原则性的制度规定,删去了一些具体的污染防治程序和对应的法律责任(一审稿第六十八条)。建议待上位法出台后,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单行的土壤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并做具体规定。(四)关于危险废物管理,根据有关上位法和单行条例,第五十九条增加两款,衔接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的监督管理,第八十四条修改了对应的法律责任。(五)关于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和垃圾处置,衔接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规定。(六)关于噪声污染防治,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等上位法将噪声污染防治按照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分类管理。据此,第六十三条作了个别修改。第八十五条第二款删去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扩建、改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的法律责任条款,对此,环境影响评价法有更严格的处罚。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对社会生活噪声的执法主体和处罚幅度进行了修改,高考、中考期间对个人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顶格处罚。(七)根据保险法规定,删去一审稿第五十四条强制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内容。由于清洁生产促进法已在2012年修改后取消相应的法律责任,删去一审稿第七十条未履行产品和包装物强制回收义务的法律責任。根据辐射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删去一审稿第七十三条关于辐射污染防治的法律责任。根据环境保护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八十条增加了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责任。第八十三条增加了信用惩戒责任和连带责任。

需要报告的是,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对大气、

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提出了意见,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有以下方式完善落实,一是四川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和修改有关单行地方性法规做出规定。如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6年对水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做出了修改,2017年6月,对水污染防治法做出了修改并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目前正在审议中,我省根据上位法并结合实际,适时启动相关立法程序,进一步完善我省环境保护事项的地方性法规。二是市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环境保护方面的立法,部分市已制定了园林绿化、

自然区域保护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管理等方面的法规,可以进一步在环境保护事项的单行地方性法规中作出更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参照环境保护法的章节体例进行了调整。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修订草案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及以上审议结果的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书面)

2017年9月22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经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的建议,并根据四川实际情况补充完善了环境保护基本制度,细化了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信息等具体内容,坚持了与上位法和其他单行地方性法规的充分衔接,内容比较充实完善,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修订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9月2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和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第三章标题修改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新增一条“省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经济、技术政策,应当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听取有关方面和专家的意见。”(表决稿第十五条)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第二十六条修改为“省、市(州)、县(市、区)、乡(镇)建立河长

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水库等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鼓励建立村级河长制或者巡河员制。”。(表决稿第二十六条)

四、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在第三十七条增加一项“涉及环境风险的其他问题”作为兜底。(表决稿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新增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地质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地质环境评估、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制度,对地质环境实行动态监测,防止地质环境恶化和地质灾害发生”。(表决稿第六十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对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

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95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的决定》(NO:SC102162)已由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22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的决定

(2017 年 9 月 22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事项,应当作为重大事项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

(一)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的重大措施;

(二)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重大措施;

(三)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调整方案;

(四)省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省级决算草案;

(五)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省区域发展总体规划、全省新型城镇化规划实施等有关全省国土空间开发和城镇建设的重大措施;

(六)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大改革举措;

(七)涉及就业促进、扶贫解困、教育助学、社

会保障、医疗卫生、百姓安居、生态环境等重大民生工程；

(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对环境和资源保护有重大影响的建设、由财政资金投入为主的大型建设等重大建设项目；

(九)撤销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议；

(十)撤销省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一)授予或者撤销地方的荣誉称号；

(十二)加强民主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授权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事项，可以作为重大事项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

(一)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执行情况；

(二)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施的中期评估情况；

(三)行政监察和审计的重大措施；

(四)社会保障制度实施的重大措施；

(五)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重大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理情况；

(六)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办理的措施；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下列重大决策出台前，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一)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修改；

(二)经济体制、产业政策、国有资产管理政策的重大调整；

(三)举借政府债务、政府重大投资、重大国有资产转让和处置；

(四)其他关系本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向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报告的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法律法规规定须先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事项，省人民政府在报批前，应当依法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四、将第六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根据中央、省委工作部署，结合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研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编制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和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事项的年度工作计划草案。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和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事项的年度工作计划草案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若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计划的，由主任会议决定。”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制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和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事项的年度工作计划，应当充分听取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的意见。”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重大事项议案的提请、报告事项的提出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审议重大决策的程序，按照《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拟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拟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重大决策，在拟订草案时，应当充分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可以事先听取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的意见。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工作机构可以提前参与草案的起草工

作,对相关工作进行专题调研。”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审议重大决策,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和重大决策,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进行论证和评估。

“对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重大事项和重大决策,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九、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三项修改为:“必要性、可行性等分析论证报告及说明、有关的统计数据。”

十、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三条,在“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后增加“以及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重大决策”,并将“十五日”修改为“二十日”。

十一、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四条,并将“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时”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审议重大决策时”。

十二、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一款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时”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审议重大决策时”。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以及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审议的重大决策,应当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

十四、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二款的“应当认真办理”修改为“应当认真研究处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的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应当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有关国家机关越权作出决定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依法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及代表视察、专题调研、工作评议等形式,加强对有关决议、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对不执行有关决议、决定或者执行决议、决定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通过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罢免等方式进行监督。

“依照本规定应当在出台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重大决策,未按要求报告的,应当作出说明,并限期报告。”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2006年5月26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9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宗教等工作的重大事项,适用本规定。

前款所称的重大事项,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有关程序认定。

第三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事项,应当作为重大事项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

(一)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的重大措施;

(二)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重大措施;

(三)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调整方案;

(四)省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省级决算草案;

(五)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省区域发展总体规划、全省新型城镇化规划实施等有关全省国土空间开发和城镇建设的重大措施;

(六)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大改革举措;

(七)涉及就业促进、扶贫解困、教育助学、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百姓安居、生态环境等重大民生工程;

(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对环境和资源保护有重大影响的建设、由财政资金投入为主的大型建设等重大建设项目;

(九)撤销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议;

(十)撤销省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一)授予或者撤销地方的荣誉称号;

(十二)加强民主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授权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事项,可以作为重大事项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

(一)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执行情况;

(二)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施的中期评估情况;

(三)行政监察和审计的重大措施;

(四)社会保障制度实施的重大措施;

(五)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重

大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理情况;

(六)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办理的措施;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下列重大决策出台前,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一)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修改;

(二)经济体制、产业政策、国有资产管理政策的重大调整;

(三)举借政府债务、政府重大投资、重大国有资产转让和处置;

(四)其他关系本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法律法规规定须先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审议的事项,省人民政府在报批前,应当依法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审议。

第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办事机构根据中央、省委工作部署,结合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研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编制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和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报告事项的年度工作计划草案。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和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报告事项的年度工作计划草案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主任会议决定,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年度工作计划。若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计划的,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七条 制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和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报告事项的年度工作计划,应当充分听取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的意见。

第八条 重大事项议案的提请、报告事项的提出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审议重大决策的程序,按照《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依照第四条规定提请的事项,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已经决定并组织实施的,不作为重大事项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讨论、决定,但主任会议认为该事项的实施已经对公民基本权利造成侵犯并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除外。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拟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拟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报告的重大决策,在拟订草案时,应当充分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可以事先听取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议办事工作机构的意见。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议办事工作机构可以提前参与草案的起草工作,对相关工作进行专题调研。

第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审议重大决策,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和重大决策,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进行论证和评估。

对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重大事项和重大决策,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第十二条 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一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

(三)必要性、可行性等分析论证报告及说明、

有关的统计数据；

(四)主要分歧意见等；

(五)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以及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重大决策，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特殊情况经主任会议同意的除外。

第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审议重大决策时，有关国家机关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到会作出说明，回答询问。

第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审议重大决策时，可以根据需要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

讨论中对重要问题有重大分歧意见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本次常务委员会会议暂不付表决，会后由有关部门进一步组织论证或者召开听证会，对议案或者报告修改完善后再提请审议。

第十六条 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以及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重大决策，应当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

第十七条 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作出决定。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情况，主任会议认为可以不作出决定的，应当将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书面告知有关国家机关。

第十八条 有关国家机关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作出的决议、决定，应当认真组织实施并在要求时限内报告实施结果。

有关国家机关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应当认真研究处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的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应当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有关国家机关越权作出决定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依法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及代表视察、专题调研、工作评议等形式，加强对有关决议、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对不执行有关决议、决定或者执行决议、决定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通过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罢免等方式进行监督。

依照本规定应当在出台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重大决策，未按要求报告的，应当作出说明，并限期报告。

第二十一条 市、州和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可以参照本规定，结合地方实际，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7年9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田万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已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零二次主任会议通过,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对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于2006年5月26日经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实施以来,对规范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活动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今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于今年6月印发了《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以下统称“中央和省委文件”)。中央和省委文件进一步明确了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做好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工作的总

体要求和基本原则,对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工作重点、工作机制以及这项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等提出了新的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文件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人大常委会重大事项决定权更加有效实施,有必要对现行规定进行修改完善。

二、起草的主要过程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及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要求,常委会办公厅制定了落实中央和省委文件的分工方案,明确了责任单位和时间表。法工委及时开展了相关立法服务工作,认真学习研究中央和省委文件精神,并到眉山、宜宾等市州和北京、内蒙古、广东开展调研,了解省内外部分地方人大常委会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基本情况以及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文件精神的主要做法和经验。8月上旬,在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学习会期间组织召开座谈会,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负责同志和各市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参加会议。8月中旬,在全省2017年立法工作培训会期间再次专门组织召开座谈会,各市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两次座谈会上,参加会议的同志针对本规定的适用范围、重大事项的内涵和外延、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程序等问题展开深入的讨论,提出很多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法工委草拟了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分送省

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省直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在认真研究和吸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修正案草案代拟稿,于8月25日报省人大常委会第一百零二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形成修正案草案。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央和省委文件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考借鉴其他省市自治区的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规定作了如下修改:

(一)细化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范围。修正案草案分三类对重大事项进行界定和规范。一是明确了应当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作出决议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根据中央和省委文件要求,增加了有关城镇建设的重大措施、重大改革举措、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建设项目等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事项。其中,中央和省委文件规定,城市总体规划的修改应当作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范围,其所称的人大常委会包括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而城乡规划法第十六条规定:“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总体规划,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据此,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和修改应当由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未列入本规定所界定的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范围。二是明确了可以提请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根据监督法和环保法的有关规定,增加了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施的中期评估情况以及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重大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理情况等重大事项。三是明确了出台前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决策事项范围。根据中央和省委文件要求,增加了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群众

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主要有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修改,经济体制、产业政策、国有资产管理政策的重大调整,举借政府债务、政府重大投资、重大国有资产转让和处置等。(修正案草案第一条至第三条)

(二)完善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机制。为保证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并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相衔接,修正案草案在有关制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年度计划和年度计划执行过程中相关专委会提前参与、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委托专家评估以及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修正案草案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三)加强对决议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人大常委会针对重大事项依法作出的决议决定具有法定效力,有关国家机关、组织和个人应当贯彻执行。为督促和保证省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贯彻落实,修正案草案对不执行决议决定、未按要求提前报告重大决策的情况拟定了相应的监督措施。(修正案草案第十六条)

另外,需要说明的一点是关于本规定的适用范围。在座谈、调研和意见的征求中,关于本规定的适用范围有三种意见:一是建议规定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内容、程序;二是建议规定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内容、程序;三是建议规定全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内容、程序。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央和省委文件要求,并考虑到我省各市州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产业重点差别较大等因素,法工委经过认真研究,建议适用范围维持现行规定不变,仅规范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内容和程序。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正案(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7年9月22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9月20日下午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提出修正案草案很有必要,也很重要。修正案草案贯彻了中央和省委文件精神,重大事项的内容更加明确,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重大事项决议落实的措施更加具体。目前有的内容需要原则性规定,有待实际工作中探索。赞成修正案草案及时出台,审议通过后尽快印发,便于市州参照制定相应实施意见。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于9月21日上午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同志提出,修正案草案中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二款的有关国家机关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在认真研究处理后需要增加反馈程序,以增强落实力度。法制委员会经审议,建议在“应当认真研究处理”后增加“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向省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修改决定草案第十四条)

二、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进一步对影响重大的建设项目和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明确。法制委员会经研究,重大建设项目和投资项目具有相对性和动态性,因时间和地域的不同,具体的范围、标准等存在不尽一致的情况,尚需在一定阶段的实际情况中进一步探索。建议在法规实施过程中不断结合实际,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如通过“制度+清单”等模式,使法规制度的原则性规定和实施中的动态性操作相衔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修正案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根据以上修改意见,形成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建议,该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96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NO:SC081353)已由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22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7 年 9 月 22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八条第一款中的“后,方可办理营业执照。”。

二、删去第十一条。

三、将第十五条第四项修改为“(四)计量检定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四、删去第二十八条中的“有条件的地方,应建立社会公正计量行(站)中介服务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

五、删去第三十二条。

此外,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1997年10月17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9月24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保护消费者、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建立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检定、校准、测试、制造、修理(含改装,下同)、安装、经营计量器具和使用计量单位,对商品服务进行计量结算,以及从事其他计量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省技术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全省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计量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鼓励计量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的计量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

对在计量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二章 计量单位

第五条 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

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国务院公布的执行。

凡从事涉及计量的活动,均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第六条 从事下列活动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一)制发公文、公报、统计报表;
- (二)制作、播放广播、电视节目;
- (三)发表报告、学术论文;
- (四)制作发布广告;
- (五)出版发行图书、报刊及音像制品;
- (六)印制票据、票证、账册;
- (七)制定标准、检定规程、技术规范、产品使用说明书;
- (八)出具检测、检验数据;
- (九)生产、经营商品,标注商品标识;
- (十)其它面向社会标明计量单位的活动。

第七条 进出口商品、出版古籍、文学书籍及其他需要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计量器具

第八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具备相应的生产、技术条件,并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他人的产品、生产设备和技术文件骗取《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所制计量器具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方可销售。

第九条 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需要变更许可范围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因故不再从事计量器具制造、修理的,应当将许可证交原发证机关注销。

禁止转让、买卖、涂改、伪造或与他人共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第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定型鉴定,由国家技术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型式,须经省技术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计量器具新产品的样机试验,由省技术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

第十一条 禁止制造、经营、修理或安装下列计量器具:

- (一)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
- (二)无检定校准合格印、证的;
- (三)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及编号的;
- (四)用残次零配件组装的。

第十二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 (二)弄虚作假;
- (三)破坏计量检定封印;
- (四)使用超过检定、校准周期或检定、校准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 (五)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

第四章 计量检定与计量认证

第十三条 各单位建立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应当依法持有技术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考核合格证。

第十四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计量检定、校准机构(以下统称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校准、测试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一)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具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考核合格证;
- (二)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限定的区域和项目范围内进行;
- (三)执行相应的计量检定规程和校检方法;
- (四)计量检定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第十五条 计量检定机构接到受检计量器具时,应当在20日内完成检定、校准工作,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检定、校准时间的,由计量检定机构与送检单位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计量器具检定、校准的印、证和许可证标志按国家规定印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制作或者伪造、盗用、倒卖计量器具的印、证和许可证标志。

第十七条 使用国家规定执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或个人,每年必须将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检定情况报技术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验,并向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计量检定机构应当定期将计量器具检定情况报技术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涉及人体健康、安全防护以及用于重要商品和大宗物料交接、判定法定责任或与消费者利益密切相关的新型计量器具,由省技术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目录并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纳入强制检定范围。

第十九条 质量检验机构、计量公正服务机构以及其它依法设置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检验机构,必须经国家或省技术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计量认证。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需新增检

验、检测项目的,应按规定申请单项计量认证。

第二十条 计量检定机构在计量考核有效期内,质量检验机构和计量公正服务机构以及其它依法设置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检验机构在计量考核、认证有效期内,必须符合考核、认证条件,有效期满后应按规定申请复查。

第二十一条 计量检定机构和计量公正服务机构不得对未作检定、校准、测试的项目出具检定、校准、测试数据,不得伪造检定、校准、测试数据。

第五章 工业、商贸计量

第二十二条 企、事业单位需要对本单位的计量保证体系和提供数据的有效性进行评定的,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计量确认。

计量确认证书可作为向需方提供计量保证和完善计量基础工作的证明。

第二十三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配备与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备,建立计量检测设备管理目录。对检测设备、测试技术和测试数据以及测量、校准过程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以量值为结算单位的商品经营者或提供服务者,必须标明计量单位,配备和使用与其经营或服务项目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计量器具。

现场计量交易时,应当明示计量操作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

第二十五条 用户使用的用能计量器具(如水表、电表等)应当经国家法定或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经营者或提供服务者应当按用户使用的用能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作为用能计量结算的依据。

经营以计量单位结算的商品量,以及以时间计量单位提供的各种服务,其结算值必须与实际值相符。对必须计量收费的,不得估算计费与超

量计费。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定量包装的商品,包装物上必须用法定计量单位标明商品的净含量,其商品净含量的偏差应当符合有关的技术标准或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

第二十七条 商品交易市场和大型商场应当设置公平秤、尺等计量器具。

第二十八条 房产交易必须标注实际建筑面积和使用面积,并按国家和省有关面积结算方式的规定结算。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计量公证数据可作为房屋面积贸易结算的依据。

第六章 计量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企、事业单位应当开展计量年度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报技术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第三十条 技术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所进行的检定和试验不收费,但被检查单位有提供样机和试验条件或规定数量的定量包装商品的义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实施计量监督提供技术保证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一条 技术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有两人以上参加,出示执法证件,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和证人,对计量违法行为进行调查;

(二)进入生产、经营活动场地或计量器具存放地检查或抽取样品;

(三)查阅、复制与计量违法行为有关的凭证、账册等资料;

(四)依法封存、没收违法计量器具并依法对计量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拒绝、阻碍技术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的计量监督检查,不得擅自处理、转移封存的计量

器具。

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或个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三十三条 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对同级或下级依法设置的计量技术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纠正和查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和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制造、修理,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限期补办《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 10%—50% 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计量器具,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第(三)项、(五)项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没收非法印、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检验,限期整改,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吊销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七)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

二十八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

(九)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处理、转移被依法封存的计量器具的,处以被封存计量器具价值 1—5 倍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的权限决定,罚款金额在个人 50 元以下,法人或其它组织 1000 元以下,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被处罚当事人对违法事实无异议的,可当场作出处罚决定。

第三十六条 罚没款的收缴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计量检定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规定或协商的期限完成检定、校准工作的,应当及时完成检定、校准工作并免收检定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八条 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的,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部队系统及军工国防企事业单位从事民品生产中的计量行为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7年9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党组书记、局长 罗凉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案(草案)》)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正的必要性

《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1998年起施行，2004年经过第一次修正。该条例对保障我省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对维护消费者、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全面改革的深入推进，国家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完善，并出台了一系列简政放权的政策措施。2015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作出《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随后，国务院又发布了《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6号)以及《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同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了《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对“先照后证”、相关行政审批、职业资格许可及计量收费等事项进行改革并修改了相关条款。《条例》

部分条款与上述法规及相关政策存在不一致，有必要进行修正。

二、修正的过程

在省人大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省政府高度重视，2017年将《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修正)》列入立法计划，并及时启动《条例》的修正工作。在《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起草过程中，严格按照立法工作程序和要求，广泛征求了有关单位、质监系统、行业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议，形成了《条例修正案(草案)》。

三、修正的主要内容

主要涉及《条例修正案(草案)》中5项修正内容。

(一)关于适应“先照后证”制度改革要求

全国人大《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6号)决定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事项的前置许可审批取消。为进一步顺应“先照后证”制度改革，《条例修正案(草案)》删除了第八条中涉及“先证后照”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取消进口计量器具销售前检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取消进口计量器具销售前检定等事项的公告》决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不再受理进口计量器具在销售前的检定申请”。为与上述法规政策相一致,并确保简政放权落地落实,《条例修正案(草案)》将第十一条删去。

(三)关于取消计量检定员资格许可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35 号)决定“取消计量检定员资格许可事项,与注册计量师合并实施”,国务院令 第 676 号《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正。因此,将《条例修正案(草案)》第十五条第四项中删除了涉及计量检定人员

取证的规定。

(四)关于取消建立社会公正计量行(站)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决定“取消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实施的建立社会公正计量行(站)审批”。为确保改革落地落实,《条例修正案(草案)》删除了第二十八条中的相关内容。

(五)关于取消计量收费的相关内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决定“停征质监部门的计量收费(即行政审批和强制检定收费。非强制检定收费不得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服务并收费)”。因此,《条例修正案(草案)》删除了第三十二条计量收费的相关要求。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修正案(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2017年9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2017年立法计划，《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提请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财经委员会认真审议了《修正案(草案)》，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深化改革的推进，国家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完善，并出台了一系列简政放权的政策措施。2015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作出《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随

后，国务院又发布了《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6号)、《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同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了《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对“先照后证”、相关行政审批、职业资格许可及计量收费等事项进行改革并修改了相关条款。《修正案(草案)》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并切合我省计量监督管理工作实际。财经委员会同意《修正案(草案)》，并建议本次常委会审议通过。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修正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7年9月22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全面改革的深入推进,国家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出台了一系列简政放权的政策措施,对“先照后证”、相关行政审批、职业资格许可及计量收费等事项进行改革并修改了相关法律法规。《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部分条款与上位法及相关政策存在不一致,有必要进行修正,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9月2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

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制委员会经审议认为,修正案草案根据上位法和国家相关政策进行修正,有利于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对保障我省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维护消费者、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据此,形成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表决稿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97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决定》(NO: SC101990)已由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9月22日通过,现予公布。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9月22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决定

(2017年9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废止《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条例废止案(草案)》的说明

2017年9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戴允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废止案(草案)》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根据1995年原人事部印发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人核培发〔1995〕131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的，于2003年3月37日由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公布，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条例》施行以来，在规范我省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教育活动，提高我省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素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5年8月13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

第25号，以下简称《规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规定》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适用范围和原则、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接受继续教育时间等方面都作出了更为科学、合理的新规定，且基本涵盖了《条例》的相关内容。为了全面贯彻落实《规定》，2016年我厅出台了《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使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2003年出台的《条例》所规定的相关内容已明显不适应当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实际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根据《立法法》规定的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科学立法的原则，《条例》没有继续施行或修订的必要，建议予以废止。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废止案(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2017年9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2017年立法计划，《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废止案(草案)》(以下简称《废止案(草案)》)提请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财经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废止案(草案)》，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1995年11月1日，原人事部发布了《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2003年3月37日，我省结合实际制定了《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15年10月1日，《专业技术人

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施行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已同时废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内容和方式、组织管理、公共服务、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新的较为全面的明确规定。为推进工作落实，我省也出台了具体的贯彻实施意见。《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已无继续实施的必要。财经委员会同意《废止案(草案)》，并建议本次常委会审议通过。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废止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7年9月22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废止案(草案)》(以下简称《条例废止案(草案)》)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完善,《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不再适应新形势,赞成废止该《条例》。

9月2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条例废止案(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自2003年颁布施行以来,在规范我

省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教育活动,提高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素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有关制度的完善,国家和省已出台了新的规定,为适应新情况,赞成废止该《条例》。

法制委员会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决定(草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的决定

(2017年9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2017年6月22日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执法职责
第三章	执法规范
第四章	执法保障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维护城市管理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四川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是指市和区(市)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使有关部门在城市管理领域的全部或者部分行政处罚权及采取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的行为。

第四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遵循合法、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与教育、疏导、服务相结合,文明执法、规范执法,注重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提升城市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第五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要求,制定城市管理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考核标准,研究解决城市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是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并承担重大复杂案件的执法工作。区(市)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公安、民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规划、房管、交通、经信、水务、园林绿化、工商、质监、食药监等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和互联网站等媒体应当加强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营造社会共同依法维护城市管理秩序的氛围。

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支持、配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发现违反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制止或者投诉、举报。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全市统一的举报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收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并将核查、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二章 执法职责

第八条 市和区(市)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下列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一)违反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二)违反下列事项范围内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

1. 在城市商业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越国家标准、从事建筑施工活

动造成噪声污染;

2.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城市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

3. 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环境污染。

(三)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户外公共场所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行为。

(四)违反水务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违规取土,或者侵占城市河道从事建设活动的行为。

(五)违反食品药品监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户外公共场所销售食品、违法经营餐饮摊点、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的行为。

除前款第二至五项规定事项外,环境保护、工商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领域其他需要集中行使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一)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

(二)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

(三)行政执法频率高;

(四)专业技术要求适宜;

(五)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

第九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集中行使其他部门行政处罚权的,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条 已由市和区(市)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及采取的相关行政强制措施,其他部门不得再行使,其他部门履行的其他行政管理和监督职责,应当依法继续履行。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原由其他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及采取相关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与其他部门建立权责明确的协作机制。

第十一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及时解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其他行政执法部门

之间的权限和责任边界争议问题。

第十二条 城市管理行政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

区(市)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城市管理行政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全市范围内重大复杂案件的查处工作。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区(市)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查处而未予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其查处。

第十三条 相邻区(市)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行政区划接壤地区流动性城市管理违法行为的查处,应当约定共同管辖区域。约定共同管辖应当向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备案。

共同管辖区域内发生的相关违法行为,由首先发现的区(市)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四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发现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受移送的部门认为受移送的案件按照规定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报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十五条 市和区(市)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权力、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开职能职责、执法依据、处罚标准、运行流程、监督途径和问责机制。

第十六条 市和区(市)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在特定区域派驻执法机构,具体负责该区域内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区(市)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在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派驻执法机构,具体负责辖区内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城市管事项,区(市)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委托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章 执法规范

第十七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实行统一招录制度,公开考试、严格考察、择优录取。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经法律知识和业务知识的统一培训并考试合格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方可取得行政执法证件。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市和区(市)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执法人员业务技能培训,每年不得低于两次。

第十八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应当遵循法定程序,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理由、依据、救济途径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采纳。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做到语言文明、行为规范。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行政相对人有权拒绝。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执法活动,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危害后果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执法人员可以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引导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

第十九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城市管理执法日常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

本市举办重大活动时,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部门可以组织区(市)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集中巡查。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积极推广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机制。

第二十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 (一)是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案件有利害关系;
- (三)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

对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二日内作出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执法人员的回避,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负责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不能停止对案件的查处。

第二十一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发生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并制作检查笔录;
- (二)以勘验、拍照、录音、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取证;
- (三)询问案件当事人、证人等;
- (四)查阅、调取、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等;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当事人、证人应当在检查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不在现场的,应当由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无见证人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注明情况。

第二十二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建立行政执法档案并予以完整保存。

通过非法手段获取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违法事实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运用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方式,实现执法活动全过程记录。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在不影响正常执法的情况下,市民有权对执法活动录音录像。

第二十四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逾期不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第二十五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先行登记保存,应当当场制作清单并交付当事人。清单应当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先行登记保存的清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先行登记保存的工具和其他物品的名称、种类、规格、数量和表面完好程度;
- (三)当事人领回工具和其他物品的条件;
- (四)行政执法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第二十六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时,可以依法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查封、扣押措施,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于经调查核实没有违法行为或者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以及其他符合法定解除查封、扣押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措施的决定,并退还财物。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

的,被查封的物品视为自动解除查封;当事人要求退还扣押的物品,执法部门应当立即退还。

第二十七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妥善保管扣押物品,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涉案物品依法应当移送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

被扣押的物品易腐烂、变质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通知当事人在二日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可以在登记后拍卖、变卖;无法拍卖、变卖的,可以在留存证据后销毁。

解除扣押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通知当事人及时认领。当事人逾期不认领或者当事人难以查明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发布认领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无人认领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妥善处置,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应当依照规定上缴国库。

第二十八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对当事人弃留现场的物品,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执法活动中发现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有关部门在行政管理和执法活动中发现应当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移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理。在案件移送前,移送部门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收集、固定证据,并对证据来源的合法性负责。案件移送的,涉案财物应当一并移送。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有关部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移送的案件和相关物品。

第三十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执法活动,应当使用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照法律规定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

和公告送达等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采用公告送达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通过其政府网站和公告栏进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网址和公告栏地址。

第三十一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根据相关规定,明确协管人员的资格条件,采取招用或者劳务派遣等形式配置协管人员,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从事宣传教育、巡查、信息收集、违法行为劝阻等辅助性事务。

协管人员从事行政执法辅助事务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本级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承担。

协管人员不得从事具体行政执法工作,协管人员的着装、标志应当与行政执法人员相区别。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协管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建立退出机制。

第四章 执法保障

第三十二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面积、人口数量、执法任务等因素,合理配置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队伍组成结构应当向基层倾斜,提高具体执法办案人员比例。

第三十三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建立责任明确、分类负担、收支脱钩、财政保障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经费保障机制。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禁止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经费与罚没收入相关联。

第三十四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并按照规定配置执法装备。

第三十五条 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实

行网格化,通过划定网格区域明确管理对象、管理标准及责任人,准确掌握城市管理情况,及时发现和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第三十六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数字化城市管理及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建立数字化城市管理及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监督、协同机制,建设综合性城市管理及综合行政执法数据库,实现相关公共数据资源互联互通、开放共享。

第三十七条 本市建立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信息互联共享机制。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与其他有关部门及时通报行政执法信息和相关行政管理信息。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作出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相关的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有关情况告知同级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市和区(市)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与行政审批相关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有关情况告知审批部门。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需要向其他部门和单位查询、复印档案等有关资料的,其他部门和单位应当提供。

第三十八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需要实施鉴定、检验、检测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开展鉴定、检验、检测,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实施。

需要其他部门就专业问题作出解释或者提供专业意见的,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协助函件之日起五日内出具书面意见;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并明确答复期限。有关部门提供专业意见依法需要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第三十九条 公安部门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联勤联动执法工作机制。

公安部门应当依法保障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法部门的执法活动,对阻碍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市和区(市)县公安部门应当确定专门力量、明确工作职责,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和案件移送等方面配合本区域内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第四十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通过座谈会、专家咨询、网络征询、委托第三方调查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推动执法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发挥基层自治组织、志愿者组织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中的作用,鼓励社会组织配合协助执法活动。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定期邀请社会组织、市民和媒体等现场监督执法活动。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四十一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应当责令其改正并追究行政责任。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其他部门之间执法协作的监督,对怠于履行协作职责的行为,应当责令其改正并追究行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执法培训、岗位交流、督察考核、责任追究和评议考核等制度。

市和区(市)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制度化的建设和管理。经评议考核不合格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区(市)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发生

的情节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违法违纪行为,可以向区(市)县人民政府提出查处建议。

第四十三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案卷交叉评查,并将案卷评查结果向社会通报。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执法活动违法案例通报机制,对典型违法案例进行研究、分析、通报。

第四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有违法执法行为或者行政不作为的,可以向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申诉、检举。接到申诉、检举的部门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及时核实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意见。

第四十五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执法,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罚款的;

(三)包庇、纵容违法行为人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要、收受当事人财

物的;

(五)要求当事人承担超出法律、法规规定义务的;

(六)欺骗、引诱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依法应当予以制止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二)对依法应当处理的举报投诉不处理的;

(三)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而不及时移送的;

(四)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中五日以内期限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2003年2月8日起施行的《成都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成都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的说明(书面)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17年6月22日,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完成了《成都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制定工作,并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随着我市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保障城市健康运行的任务日益繁重,城市管理执法问题日益突显。《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7〕5号)均提出,为解决城市管理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进一步理顺城管执法体制,要在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领域推行综合执法。同时,还要求有立法权的城市要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加快制定城市管理执法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明晰城市管理执法范围、程序等内容,规范城市管理执法的权力和责任,实现深化改革与法治保障有机统一,发挥立法对改革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自2003年2月8日《成都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暂行办法》实施以来,我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积累了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但该办法已经不能适应当前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的需

求。总结我市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实践经验,在上位法关于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有关规定的框架内,将中央、省、市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的方向与要求进行对照吸收,同时借鉴上海、广州等地的综合执法立法经验,制定出台《成都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既能进一步强化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法律保护,又能为我市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提供法治保障。因此,制定出台本条例,既有现实需求,又有发展需要。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2016年1月,《条例》的制定工作列入了市人大常委会当年年度立法计划。4月,市城管委收集研究外地有关法规文本,调研总结我市城市管理实践经验后,形成《条例(代拟稿)》。市政府法制办修改完善后形成《条例(送审稿)》。9月27日,经市政府第12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形成《条例(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6年10月26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书面征求了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并在《成都日报》和《成都人大》官网上全文公布草案文本,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建议。同时,认真开展外地立法经验的比较研究工作,学习上海、广州等城市的立法经验和做法。2017年2月上旬,由常委会分管领导率队前往武侯区、彭州市开展立法调研,了解执法体制改

革试点情况。2月21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的一审意见、市人大城环委的审议意见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修改建议,形成了《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

2017年2月24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委、法工委按照规定程序开展了征求意见、研讨修改等系列工作。5月中旬,在对照中央、省上改革精神和我市《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草案)》的基础上,形成《条例(草案修改稿·建议稿)》。5月25日,法制委将条例草案的修改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作了专题汇报,其后再次征求了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建议。6月9日,法制委、法工委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汇报了条例的修改情况,并于6月15日应约组织市级相关部门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级相关部门展开座谈,就条例草案的修改情况基本达成共识。6月19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根据中央、省、市执法体制改革相关精神以及各方反馈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条例(草案修改稿)》。

2017年6月21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当日,法制委根据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形成《条例(草案表决稿)》提请主任会议通过后,交付常委会会议表决。最后,经2017年6月22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形成现报请批准的《成都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三、《条例》主要内容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关于适用范围。由于我市的城市管理执法活动部分已经延伸到城市规划区范围以外,若将条例适用的“空间范围”限定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则不能完全涵盖所有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活动。

为避免条例适用范围不周延,按照四川省地方立法技术规定,采用“空间范围”加“对象范围”的方式,重点强调“对象范围”,即明确“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均受本条例调整。同时,按照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相关要求,将本条例规范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明确为“市和区(市)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使有关部门在城市管理领域的全部或者部分行政处罚权及采取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的行为”。(条例第一章)

2. 关于执法职责。条例对照市委、市政府实施意见草案关于执法事项划转的规定,结合我市城市管理工作实际,明确了住建领域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和环保、工商、水务、食药监领域的部分行政处罚权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规定城管执法部门可以行使与划转处罚权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并按照确定后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公开其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为避免、解决执法事项调整引发争议,条例规定前端管理部门和后端执法部门之间要建立职责衔接和执法权限争议处理机制。为确保城市管理违法行为得到及时的纠正和查处,规定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实行属地管辖,重大复杂案件进行提级管辖;相邻区(市)县城管执法部门可以约定共同管辖区域,对行政区划接壤地区流动性城市管理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条例第二章)

3. 关于执法规范。为充分维护城市管理秩序,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条例从执法人员的招录与培训、执法行为规范、巡查、执法人员回避、证据收集、执法过程记录、检查措施、强制措施、协管员管理等方面,对城管执法部门的具体执法活动进行了细化规范。同时,在保护行政相对人切身利益方面进行了重点规范:执法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行政相对人有权拒绝;执法应当遵循法定程序,保障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执法人员存在应当回避

情形的应当自行回避,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申请回避;通过非法手段获取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违法事实的依据;在不影响正常执法的情况下,市民有权对执法活动录音录像;执法活动应当使用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送达等。(条例第三章)

4. 关于执法保障。为保障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序开展,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和水平,条例从执法人员配比、财政经费支持、执法装备配备、技术手段革新、执法部门协作、联动执法机制等方面,结合我市实际,对城管执法的保障进行了系统规范。其中,重点就保障执法活动的依法、顺利开展进行了细化;规定执法队伍组成结构应当向基层倾斜,提高具体执法办案人员比例;禁止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经费与罚没收入相关联;明确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实行网格化,设立数字化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平台,建立综合行政执法信息互联共享机制;要求公安与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建立联勤联动执法机制。此外,还探索建立执法活动与公众参与的良性互动,规定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应当通过座谈会、网络征询意见

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执法工作的意见,鼓励社会组织配合协助执法活动,还可定期邀请社会组织、市民和媒体等现场监督执法活动。(条例第四章)

5. 关于执法监督。执法监督是促进执法公正、高效的必要手段。条例设定了四种监督机制:一是政府监督,规定市、县两级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和与之相关的执法协作的监督,对不依法履职的行为应当责令改正并追究相应责任;二是内部监督,规定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内部监督机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并采用岗位交流、督查评议等方式确保依法执法;三是交叉监督,规定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执法案卷交叉评查和违法案例通报等方式完善自我纠错机制;四是社会监督,规定针对检举、控告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及时核实处理,并及时向举报、控告人反馈处理意见。同时,条例明确了执法人员滥用职权、怠于履职的相关法律责任。(条例第五章)

《成都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和以上说明,请一并予以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7年9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7年6月22日经成都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8月由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并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零二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决一个月前,将条例草案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就相关条款的修改与成都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进

行了充分沟通。成都市人大常委会采纳了修改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改。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全体会议,对《成都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

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的制定对于进一步强化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保护,为成都市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提供法治保障,具有重要意义。条例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7年9月22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9月2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

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成都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达州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的决定

(2017年9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达州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由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达州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2017年8月18日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活动,保障运营安全,提高服务质量,保护乘客和运营企业合法权益,促进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达州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达州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是指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区域内,运用城市公共汽车及其客运设施,按照核准的线路、站点、票价和时间运营,为公众提供基本出行服务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是指城市公共汽车换乘枢纽站、首末站、保养场、停车场、

站务用房、专用车道、加气(油)站、充电站(桩)、候车亭、站台、站牌、优先通行信号装置、智能公共交通系统等配套服务设施。

第三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发展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公益为先、安全便捷、智能环保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战略,在城市规划、财政政策、用地供给、设施建设、路权分配等方面优先保障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发展。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专项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达州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工作,并指导各县(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工

作。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达州中心城区的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工作,并指导各县(市)组织实施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工作。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国土资源、环保、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林业园林、审计、国资、工商、税务、质监、安全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和调整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应当统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发展布局和用地配置。

第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公安、环保、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遵循科学合理、适度超前、换乘便捷、方便出行的原则,编制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发展规划及线网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需要,确需调整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发展规划及线网规划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用地纳入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用地或者改变土地用途。

第十条 新建的规模居住区、机场、火车站、港口码头、汽车客运站、商业中心、学校、医院、大型公共活动场所等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配套规划建设城市公共汽车

客运设施,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交付使用。

涉及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的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工作,应当征求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国土资源、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城市道路时,应当按照规划建设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具备条件的,应当建设港湾式站台、公共汽车专用车道等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

第十二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占用、毁损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

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迁移、占用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请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共同制定相应的补建或者补偿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道路条件及实际交通需求,优先设置城市公共汽车专用车道,并在符合条件的路口设置城市公共汽车专用导向车道、优先通行信号;单行路符合条件的,允许城市公共汽车双向通行。

第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网规划,设置城市公共汽车站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站台(点)设置。

城市公共汽车站台(点)前以及距离站台(点)三十米以内的路段,其他车辆不得停靠使用,正在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除外。

第十五条 城市公共汽车站(台)点遵循同站同名原则统一命名,一般以所在道路、传统地名、公共设施、旅游景点、标志性建筑物或者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其他公共设施的标准名称命名。

第十六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的站牌,应当标明线路编号、途经站(台)点、首末班营运时间、所在站(台)点名称、开往方向、运营线路图和

票价等内容;定时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还应当标明首末站每班次发车时间。

第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广新技术、新能源、新装备,加强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智能化建设,推进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服务和管理方面的应用。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十八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实行特许经营,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法定程序确定运营企业后无偿授予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权,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运营企业不得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权。

第十九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权期限为六年。运营期限届满六十日前,由市、县级人民政府重新确定下一期限的运营企业。

第二十条 申请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应有与线路运营规模相适应的车辆(或者车辆购置资金)、设备、设施和运营资金,有与运营业务相适应的驾驶人员、管理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有健全的安全、运营、服务管理等制度。

第二十一条 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注册运营车辆数向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领道路运输证,并依照特许经营协议组织运营。

运营企业在运营期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运营。需要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在九十日前报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运营企业应当在拟暂停或者终止运营之日七日前向社会公告,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公众出行。

需要调整城市公共汽车站点、车型、收发班时间的,运营企业应当向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公告实施。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运营成本、运营距离等因素,依法确定和调整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票制票价。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成本规制办法,科学界定运营企业成本标准,对于运营企业执行政府乘车优惠政策、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减少的收入,应当给予补偿补贴。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和运营企业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考核评议办法,定期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衡量运营企业运营绩效、给予补偿补贴和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权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并建立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协调、解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安全方面的重大问题。

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以及运营企业应当加强安全乘车和安全应急知识宣传。

第二十六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发生突发事件,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第二十七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发生安全事故,市、县级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应当及时处置。

第二十八条 因市政工程建设、重大公共活动、节假日等需要临时调整线路走向、站点、运营时间或者运力的,建设单位、活动举办单位应当提前十日通报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相关单位和运营企业,制定道路交通管制方案和城市公共汽车运力调配、线路临时调整方案,提前向社会公告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处理制度,公开举报投诉电话,及时核实举报投诉事项,并于接到举报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答复。

第三十条 乘客与运营企业对运营服务质量有争议时,可以申请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主持调解。

第四章 运营服务

第三十一条 运营企业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配备符合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按照规定对车辆进行维护和检测,保持车容车貌美观整洁和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运营企业及其投入运营的车辆应当依法年度审验。

第三十二条 城市公共汽车驾驶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车辆驾驶资格,身心健康,无职业禁忌,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城市公共汽车驾驶员应当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城市公共汽车运营服务规范,车辆维修和安全应急等知识技能培训。

第三十三条 运营企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执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二)按照核准的线路、站点、运营时间和车型运营;

(三)执行核准的收费标准和有关优惠乘车的规定;

(四)建立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并按照规定与行业信息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供所需信息和数据;

(五)严格城市公共汽车驾驶员准入审查,按照规定开展从业人员岗前及在岗培训考核,并报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六)遇重大公共活动或者发生灾害、突发事件等需要应急疏运的情形,服从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及时组织车辆、人员进行

疏运;

(七)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 运营企业是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排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全员岗位安全责任制;

(三)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运营车辆及附属设备状况良好;

(四)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并建档备查;

(五)配备符合要求的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加强安全检查和保卫工作;

(六)制定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事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七)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三十五条 驾驶员、乘务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服从管理,持证上岗,文明、安全行车;

(二)按照规定报清线路名称、车辆开往方向和停靠站点;

(三)按照运营班次、时间准时发车,在规定的区域停靠,不得滞站、甩站、拒载、甩客、强行揽客;

(四)保持车辆整洁、卫生,维护乘车秩序,为老、幼、病、残、孕以及需要帮助的乘客提供必要的帮助;

(五)及时处置突发事件,保护乘客安全,不得先于乘客弃车逃离;

(六)协助有关部门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七)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六条 乘坐城市公共汽车应当主动购票或者出示有效乘车凭证。

七十周岁以上老年人、重度残疾人、伤残军人和义务兵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出示免票乘车凭证,免费乘坐城市公共汽车。

身高不足 1.2 米的儿童免费乘坐城市公共汽车。

第三十七条 乘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乘车秩序,在站点区域内文明有序乘车;

(二)不得携带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品或者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乘车;

(三)不得携带犬、猫等动物乘车,但携带有证明文件并且采取了保护措施的服务犬除外;

(四)不得在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车辆或者场站内饮酒、吸烟、乞讨、卖艺或者乱扔废弃物等;

(五)不得损坏车内设备,不得妨碍车辆行驶、停靠等运营秩序,不得实施危及他人安全的行为;

(六)对运营企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予以配合。

乘客违反本条前款规定,经劝阻拒不改正的,驾驶员、乘务员有权拒绝为其提供运营服务。影响车辆正常运营的,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城市公共汽车因故不能继续运行时,驾驶员、乘务员应当向乘客说明原因,并安排免费改乘同线路同方向的城市公共汽车。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两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持证上岗或者未文明、安全行车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清线路名称、车辆开往方向和停靠站点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迁移、占用、毁损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的,由市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两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

(二)未配备符合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

(三)未按照核准的线路、站点、时间、票价和车型运营的;

(四)未按照信息管理要求,及时提供信息和数据的;

(五)未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素质培训的。

第四十三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投入运营的城市公共汽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二)聘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人员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的;

(三)未按照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及时组织车辆、人员进行疏运的;

(四)城市公共汽车驾驶员、乘务员在运营中滞站、甩站、拒载、甩客、强行揽客的。

第四十四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没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投入运营的,由市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将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与行业信息管理系统互联互通的,由市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

构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收回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权。

第四十六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权的,由市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收回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权。

第四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由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经相关城市人民政府协商开通的毗邻城市间公共汽车客运,参照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达州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的说明(书面)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达州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自1967年发展至今,城市公共汽车已成为达州市民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方便了市民出行,满足了生产、生活需要。但全市各地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服务能力、服务质量与市民出行需求仍有较大差距:一是城市公交出行分担率不高。城市公交发展相对较好的达州市中心城区公交出行分担率也仅占19.8%,与国家规定的50%的要求相差甚远,尚未体现出城市公交在城市交通中的主体地位。二是城市公交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不高,运营组织化程度低。三是公交线路规划不尽合理,部分线路重复率高,站点设置不科学,部分站点间距较短或离红绿灯路口较近。四是经营点多、线广、分散,行业管理难度大;公交专用道和港湾式公交站台常被社会车辆挤占,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为使我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促进我市公共汽车客运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制定出台达州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和迫切。

二、立法依据及起草过程

2017年1月市人大常委会启动了《条例(草案)》起草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到苏州、无锡考察学习城市公交立法经验,并深入通川区、达川区、达州经开区实地调研。依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

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主城区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的实施意见》《达州市城区城市公交客运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起草《条例》初稿,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经市人民政府召开会议讨论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7年4月27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该《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有关专委会审查意见和常委会审议意见,又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代表通过实地查看和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深入各县(市、区)进行调研,征求各县(市、区)人大和政府及相关部门、市级相关部门、地方立法咨询专家、社会各界意见后,提出了《条例》二审建议稿,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2017年6月26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根据审议意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修改后,又一次征求了各县(市、区)人大、市级相关部门、地方立法咨询专家和社会各界意见,同时征询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综合征集到的意见再次修改后,报经市委常委会审定,2017年8月18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条例》框架和主要内容

《条例》共6章49条。第一章总则,共5条,规定立法宗旨、适用范围、术语定义、基本原则、资

金投入、政府和部门职责等。第二章规划建设,共12条,规定规划统筹、编制和调整,用地保障,设施建设管理,站台、站牌设置、命名要求,智能化建设等内容。第三章运营管理,共13条,规定运营权管理、票制票价、补偿补贴、监督考核、应急处理、安全管理等内容。第四章运营服务,共8条,规定运营企业车辆、驾驶员要求,企业职责,驾驶员、乘务员、乘客权利义务。第五章法律责任,共9条,对违反本条例禁止性、义务性规范的行为设置了相应的处罚条款,明确了处罚主体、种类和幅度。第六章附则,共2条,设置了参照适用条款,明确了实施时间。

四、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调整范围。鉴于存在多种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而城市公共汽车是我市目前最主要的公共交通工具,为突出条例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并为今后对轨道交通、水上客运、公共自行车等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管理的地方立法预留空间,将条例调整范围确定为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第一章)

(二)关于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建设。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建设是公益项目,但客运设施多、投入大,我市财力有限,完全由政府投资缺乏可行性,所以第十条、第十一条中没有明确客运设施建设主体。根据调研中反映出来的站台(点)设置障碍大、站台(点)占用情况突出等问题,设置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站台(点)设置”,“城市公共汽车站台(点)前以及距离站台(点)三十米以内的路段,其他车辆不得停靠使用,正在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除外”等条款。(第二章)

(三)关于经营企业的经营方式。条例制定过程中,大家对经营企业能否采取承包、租赁等方式

经营,争议较大,在实际操作中我市多个县(市)也是采取的承包、租赁方式,但存在一些弊端。条例如明确禁止承包、租赁,要求实行公司化经营,虽然有利于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健康发展,有利于群众安全、便捷出行,但在执行过程中将会存在较大阻力和社会稳定风险,且上位法没有明确规定,因此,条例最终没有设定“不得采取承包、租赁、挂靠等方式经营”的禁止性条款,参照《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设定为“运营企业不得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城市公共汽车线路运营权”。(第三章)

(四)关于补偿补贴。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财政应当予以扶持保障。但根据我市实际,给予太多补偿补贴,市、县级人民政府无力承担。因此,从可行性方面考虑,条例仅明确“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成本规制办法,科学界定运营企业成本标准,对于运营企业执行政府乘车优惠政策、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减少的收入,应当给予补偿补贴”,没有将“执行票价低于成本票价所减少的运营收入”纳入补偿补贴范围。(第三章)

(五)关于法律责任。对上位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处罚细则,统一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因为缺乏上位法依据,为增强法规执行力,另外设置了六条行政处罚条款,市交通运输局已于2017年6月22日对新设的行政处罚进行了听证(听证情况附后)。(第五章)

《达州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7年9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7年8月18日经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年8月下旬由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并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零二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决一个月前,将条例草案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就相关条款

的修改与达州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充分沟通。达州市人大常委会采纳了修改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改。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全体会议,对《达州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

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的制定对提升达州市公共客运服务能力、服务质量,满足市民出行需求提供了法治保障。条例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达州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7年9月22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达州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9月2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

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达州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7年9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由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

(2017年6月22日泸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物业管理各方的合法权益,营造安全、健康、文明、和谐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和《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泸州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泸州市行政区域内的物业管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业主通过自行管理等方式,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秩序的活动。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领导,将物业管理工作纳入城市管理体系,统筹兼顾社区建设和物业管理工作。

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物业服务水平,推进绿色和智慧小区建设。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物业管理有关工作,在自治范围内加强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

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业主、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

第一节 业 主

第五条 依法登记取得房屋所有权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为业主。

因买卖、赠与、继承等法律关系已经合法占有房屋,但尚未依法办理所有权登记的,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业主权利,承担业主义务。

第六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约定接受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管理人提供的服务;

(二)对物业管理重大事项享有表决权;

(三)对物业管理活动享有知情权、监督权;

(四)自治公约、管理规约约定的权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照规定和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用、专项维修资金和其他应当由业主共同分摊的费用;

(二)向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提供联系方式及其房屋出租、转让的准确信息;

(三)自治公约、管理规约约定的义务;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业主逾期未交纳物业服务费用和其他应当由业主共同分摊费用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业主委员会可以书面催告;经催告仍不交纳的,可以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业主姓名、物业座落以及欠费金额,也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业主大会

第九条 业主大会由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组成,代表和维护全体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

中的合法权益,履行相应职责。

业主大会的决定,对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

第十条 业主大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修改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选举、更换业主委员会委员,监督业主委员会工作;

(三)确定物业管理方式,选聘、解聘物业服务企业;

(四)筹集和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五)制定、修改共有部位以及共用设施设备管理、使用和经营等方面的规程;

(六)改变或者撤销业主委员会作出的与业主大会决定相抵触的决议;

(七)法律、法规或者议事规则确定由业主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书面申请成立业主大会时,应当同时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业主名册、业主专有部分面积、建筑物总面积等文件资料。

建设单位未及时书面申请成立业主大会的,业主可以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书面申请。符合条件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通知建设单位报送前款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建设单位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报送。

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区域可以根据其房屋所有权权属成立业主大会或者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业主、物业使用人、居(村)民委员会成立管理委员会,履行业主大会相关职责。

第十二条 筹备组由业主、建设单位、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居(村)民委员会的代表组成,其中业主代表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筹备组由十一人以上十五人以下的单数组

各物业管理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聘请具有专业知识和服务能力的律师、其他人员或者机构协助筹备组工作。

第十三条 筹备组中的业主代表人选可以由业主联名推荐或者业主自荐。

筹备组中的业主代表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业主委员会委员的条件。业主代表的资格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居(村)民委员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纳入业主代表预备人选;不符合条件的,不纳入业主代表预备人选并书面告知理由。

业主代表人选的具体产生办法,由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七日前,将筹备组的工作经费和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经费缴存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定帐户。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筹备组成立之日起七日内,向筹备组提供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下列文件资料:

- (一)物业管理区域证明;
- (二)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
- (三)业主名册(业主姓名、房号及建筑面积、联系方式);
- (四)建筑规划总平面图;
- (五)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的证明;
- (六)物业服务用房和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配置证明;
- (七)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筹备组应当对业主资料保密,不得将前款资料用于与筹备无关的活动。

业主大会成立后,筹备组应当将相关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第十六条 业主户数超过三百户的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可以幢、单元等为单位共同推选业主代

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具体办法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

推选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的,业主代表应当于参加会议三日前,将业主大会会议拟表决的事项书面征求其所代表业主的意见,业主代表不能代替业主本人作出决定。表决书应当经业主本人签字后,由业主代表送达业主大会会议。

第十七条 业主大会会议由任期内的业主委员会或者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召开。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集体讨论的形式,也可以采用书面征求意见等其他形式,但应当有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参加。业主大会会议应当由业主委员会作出书面记录并存档。业主大会的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及时公告。

第十八条 经业主大会决定,可以对物业管理区域实施自行管理。实施自行管理的全体业主应当通过管理规约就管理事项、管理实施方式以及管理责任的承担等事项共同作出约定,并报告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居(村)民委员会。

第十九条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六十日前,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决定物业管理方式、服务事项和服务标准以及是否续聘或者更换物业服务企业等事项。表决未结束而合同期满,原物业服务企业未放弃服务的,原物业服务合同继续履行至新物业服务合同生效之日。

第三节 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条 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由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一般由五至十五人单数组成,任期三年或者五年。业主委员会任期、委员具体数额和选举结果的确认应当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约定。

居(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规定的条件推荐业主委员会委员人选。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居(村)民委员会的主持下,自选举之日起七日内召开首次会议,推选业主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有履行公务经历的委员,居(村)民委员会可以建议作为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人选。

第二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二十日内,持以下材料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 (一)筹备组出具的由组长签字的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情况的报告;
- (二)业主大会决议;
- (三)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工作规则;
- (四)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
- (五)首次业主委员会决议事项;
- (六)筹备组及业主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材料齐全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出具备案证明,并在备案后七日内将备案材料抄送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和居(村)民委员会。

因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等重大事项发生变更时,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备案机关变更备案。

第二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凭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备案证明,向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刻制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

业主委员会办理备案手续后,应当持备案证明、业主委员会负责人身份证明等向银行申请开设基本存款账户。

第二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监督管理业主共有收益;
- (二)审核需要业主分摊的费用;
- (三)督促业主交纳物业服务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 (四)组织续筹和监督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 (五)受业主委托代表业主提起或者参与涉及业主共同利益的仲裁或者诉讼;
- (六)法律、法规、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是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且符合下列条件:

- (一)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公正廉洁;
- (二)模范遵守自治公约和管理规约;
- (三)具备履行职务的健康条件和必要的工作时间;
- (四)本人、配偶以及直系亲属未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企业工作;
- (五)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的其他条件。

业主有严重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义务、违法建设或者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严重损害相邻权利人合法权益等行为的,不得参选业主委员会委员。

业主是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可以授权其代表参加业主委员会委员的选举。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一名自然人只能代表一个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第二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约定召开业主委员会会议。业主委员会委员不能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业主委员会会议不得以书面形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阻挠、抗拒业主大会行使职权;
- (二)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拖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 (三)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未经业主大

会授权,擅自使用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印章;

(四)打击、报复、诽谤、陷害有关投诉、举报人;

(五)未经业主大会授权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提高物业服务费用;

(六)擅自动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侵占业主共有财产;

(七)超越业主大会赋予的职权,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二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接受业主的咨询、投诉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将下列属于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共同所有的资料建档造册,指定专人管理:

(一)物业资料;

(二)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工作规则及物业服务合同;

(三)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记录、作出的决定等书面材料;

(四)业主委员会备案材料和其他有关制度;

(五)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主共有收益以及工作经费的收支情况清册;

(六)业主委员会选举工作、印章使用登记、财务会计、物业承接查验等档案;

(七)业主名册及联系方式、业主建议及意见;

(八)相关公示、公告;

(九)业主共同决定事项的表决资料;

(十)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委员资格自动终止,并由业主委员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予以公告:

(一)因物业转让等原因不再是业主的;

(二)因身体健康等原因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在换届过程中无理由不移交所保管的印

章、资料、账册等业主委员会物品的;

(五)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的其他情形。

业主委员会委员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提出辞职请求的,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授权,可以决定是否终止其委员资格。

第三十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授权,罢免其委员资格:

(一)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财产的;

(二)索取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利害关系人提供的钱物和非法利益的;

(三)利用职务之便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减免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物业服务费用的;

(四)在竞选业主委员会委员期间有拉票贿选或者作出侵害业主权益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承诺等违规行为的;

(五)泄露业主信息或者将业主信息用于与物业管理无关用途的;

(六)经业主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委员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业主提议撤销其委员资格的;

(七)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的其他罢免资格的情形。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行为之一,涉嫌犯罪的,业主、业主委员会可以向司法机关举报、控告;业主委员会可以向司法机关移交相关材料。

第三十一条 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出新一届业主委员会之日起十日内,上一届业主委员会应当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居(村)民委员会监督下将其保管的有关凭证、档案等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财物,移交给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拒不移交的,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可以请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居(村)民委员会处理,必要时,辖区公安派出所应当协助。

第三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九十日前,应当向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报告,在居(村)民委员会指导和监督下,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进行换届选举。

第三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主共有收益、委员补贴等财务收支情况每半年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业主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居(村)民委员会依书面申请可以组织核查,必要时,可以进行审计。

第三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因履行职务产生的交通、通讯等费用,经业主大会决定,可以给予委员适当补贴。

补贴资金应当首先在业主共有收益中提取,不足部分由业主共同分摊。

第三章 物业服务

第三十五条 物业交付使用十五日前,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和监督下,邀请居(村)民委员会、业主代表参加,按照承接查验相关规定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对物业共有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承接查验。

第三十六条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应当约定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在承接查验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前期物业承接查验的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物业承接查验备案手续:

- (一)物业承接查验协议;
- (二)查验记录;
- (三)交接记录;

(四)其他与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

第三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承接查验有关文件、资料和记录等原始资料建档保存。

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属于全体业主共有,业主有权查询。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业主大会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向业主委员会移交物业承接查验档案。

第三十九条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满,但物业管理区域尚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或者未依法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可以由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前期物业服务标准、收费标准继续提供物业服务至签订新的物业服务合同之日止。

第四十条 物业管理区域另行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在重新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十五日前,由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向居(村)民委员会报告,居(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原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和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承接查验和资料移交。

业主委员会可以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协助进行承接查验,所产生的费用由全体业主承担。

第四十一条 物业服务合同应当经业主大会审议通过。在提交业主大会审议前,业主委员会应当将物业服务合同草案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充分听取业主意见。

业主委员会应当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订立书面物业服务合同。

第四十二条 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具体明确,对使用、管理和维护的物业共有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列明目录,明确维护方式和费用承担。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设置二十四小时服务电话,将物业服务合同送至每户业主,方便业主和业主委员会检查和监督。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就超出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与相关业主另行约定。

第四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物

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七日内将备案情况送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业主委员会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告知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居(村)民委员会,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第四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开下列信息,并及时更新:

(一)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联系方式、物业服务电话;

(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

(三)物业服务企业代收公共水电费的分摊情况;

(四)电梯、消防、监控等专项设施设备及专业经营设施的维修保养单位的名称、资质、联系方式和应急处置方案等;

(五)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四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巡查、值班、回访、岗位、档案管理、应急处理预案等制度,并应用计算机、移动互联网、智能化设备等现代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第四十六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下列服务事项,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相关标准:

(一)物业服务场所;

(二)物业服务岗位;

(三)共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管理;

(四)共有部位维护和管理;

(五)秩序维护;

(六)环境维护;

(七)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物业服务合同双方可以约定物

业服务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约退出物业项目并移交物业管理财物、相关资料及设施设备。

履约保证金可以由居(村)民委员会代管。

第四十八条 物业交付使用前的物业服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交付使用后的物业服务费用由业主承担,但建设单位与业主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中关于安全防范的约定,制定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公共秩序维护工作。

发生突发事件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协助开展救助工作。

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安全防范义务,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供水、供电、供气等专业经营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代收费用的,双方应当签订委托合同。物业服务企业代收后未及时交付专业经营单位的,专业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向物业服务企业追收,不得采取停水、停电、停气等影响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正常生活的方式追收。

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所有权尚未移交专业经营单位,业主已实际接受专业经营单位提供的水、电、气等服务的,应当交纳相应费用。业主未交纳相应费用的,专业经营单位可以依法行使权利,但不得采取停水、停电、停气等方式影响其他已交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正常生活。

供水、供电、供气等专业经营单位不得向物业服务企业和用户收取保证金。

第五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提高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或者降低服务等级;

- (二)擅自处分业主共有财产;
- (三)擅自设置营业摊点;
- (四)故意泄露业主、物业使用人信息;
- (五)擅自对物业实施停水、停电、停气;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五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信用记分等方式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监管,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开展企业信用考评,定期向社会公布。

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义务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应当录入企业诚信档案。

第四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五十三条 新建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在土地出让前,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明确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停车位、安防系统、康乐设施、环卫设施、电梯、建筑外立面等具体规划设计条件。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对老旧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实施综合改造,完善停车位、电梯等共用设施设备,配备必要的监控、门禁等安全防范设施。

第五十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规划核实时,应当按照规划条件和相关规范审查和核实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是否按照要求实施。

第五十五条 分期开发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分期设置物业服务用房和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

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备案前,应当按照规定对物业服务用房和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进行装修,具体标准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六条 分期开发建设或者两个以上建设单位开发建设的物业,其配套设施设备是共用的,应当划定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配套设施设备能够分割并独立使用的,可以分别划定物业管理区域。

第五十七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不动产权属证书载明的用途,或者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用途,使用物业及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确需改变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还应当经业主大会同意。

第五十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将无防水设计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
- (二)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 (三)占用或者损坏共有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擅自移动共用设施设备;
- (四)违反规定停放机动车辆,妨碍行人和其他机动车辆正常通行;
- (五)损坏建筑物承重结构,侵占公共绿地,违法搭建建(构)筑物,开挖、扩建地下室;
- (六)违反规划或者市容标准安装防护窗、雨棚、空调外机、排烟管道等;
- (七)违反规定饲养动物;
- (八)存放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性物品;
- (九)损坏或者擅自停用公共消防设施和器材,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妨碍公共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 (十)擅自在建(构)筑物上悬挂、张贴、涂写、刻画;

(十一)超过规定标准排放噪声;

(十二)高空抛物;

(十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并向相关部门和业主委员会报告。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业主可以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要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排除妨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业主、物业使用人可以向相关部门投诉和举报,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业主委员会可以按照管理规约或者业主大会的决定,对侵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相关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至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

第五十九条 占用业主共有道路、场地的车位、车库属于全体业主共有,建设单位不得出售、附赠或者出租。

业主共有车位、车库的使用,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决定。业主大会决定收取机动车辆场地占用费的,场地占用费属于全体业主共有。

业主对机动车辆停放有保管要求的,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另行签订保管服务合同。

公安、消防、抢险、救护、环卫等车辆执行公务、应急抢险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临时停放,不得收取费用。

第六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物业保修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承担保修义务。不动产权属初始登记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缴存物业保修金。

物业保修期内,建设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的,业主、业主委员会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可

以向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物业保修金使用申请。需要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的,鉴定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保修金动用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足额补存。

第六十一条 供水、供电专业经营单位对终端用户的分户计量表或终端用户入户端口以前的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进行维修、更新、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但未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设施设备未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规划,分期组织移交。

第六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备案前,应当将未销售房屋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存到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定专户。

第六十三条 业主分户账面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交存额百分之三十的,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组织续筹。

第六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用应急程序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但按照本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由专业经营单位承担的除外:

(一)屋面、外墙防水损坏造成渗漏的;

(二)电梯故障,存在安全隐患的;

(三)住宅水泵损坏导致供水中断的;

(四)楼体外墙墙面有脱落危险的;

(五)专用排水设施因坍塌、堵塞、爆裂等造成功能障碍,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六)消防系统出现功能障碍,应当对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改造的;

(七)其它需应急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第六十五条 应急情况下使用住宅专项维修

资金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发现紧急情形需要立即启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书面报告业主委员会,并及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公告。

(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将紧急情况书面报告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涉及电梯、消防设施的,应同时书面报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公安消防部门。

(三)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涉及的质量技术监督、公安消防等部门收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实地查勘,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当予以确认。

(四)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二日内编制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业主委员会审查后,报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五)对符合应急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之日的二十四小时内审查备案,并按工程预算金额的百分之六十划转首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给维修单位。

(六)应急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后,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出具审价报告,并将审价报告和使用维修资金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审价报告所产生的费用在本次应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按照前款第三项的规定,经有关单位确认属于应急维修情形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立即组织维修。

未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管理区域,由业主委员会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履行物业服务企业职责;没有业主委员会的,由居(村)民委员会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履行物业服务企业职责。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是物业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市物业管理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措施;

(二)建立物业管理信用信息平台,建立物业服务企业目录库和物业管理专家库,开展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考评;

(三)指导和监督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

(四)负责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缴存、使用和监督管理;

(五)组织开展前期物业的承接查验;

(六)组织物业管理相关培训;

(七)指导和监督物业管理协会开展物业管理工作;

(八)负责协调处理物业管理重大投诉案件;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七条 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检查、评定;

(三)负责新建住宅物业交付使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以及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四)负责监督建设单位履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和物业保修金的监督管理;

(五)负责事权范围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缴存、使用和监督管理;

(六)负责装饰装修企业的监督管理;

(七)划分物业管理区域;

(八)征集、核查和监管物业服务企业及其执(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并接受查询;

(九)建立相关物业管理档案;

(十)定期培训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物业管理相关工作人员和业委会委员;

(十一)监管本辖区内物业服务活动的安全生产管理;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下列工作:

(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建设单位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协调处理因配套设施未完善而产生的矛盾纠纷;

(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查处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违法建设、违规装修、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损坏绿地、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规范物业服务收费,监督检查价格公示、查处违规收费行为;

(四)经济和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督促电力、通讯等专业经营单位相关设施设备及管线进行维修、更新、养护和管理,协调处理因电力、通讯引起的矛盾纠纷;

(五)公安机关负责监管监控安防,管理犬只饲养,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对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和标明消防车通道,依法查处占用消防车通道、毁坏消防设施等行为;

(六)民政部门负责依法登记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协助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物业服务行业协会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指导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履行职责;

(二)组织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

(三)负责业主委员会备案;

(四)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管理的关系,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五)采集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调查业主满意度;

(六)指导和监督物业管理项目的移交;

(七)按照本条例规定代管相关档案资料、印章及财物;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指定专职人员,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管理活动。

第七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可以向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投诉、举报,有关单位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并依法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业主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经依法仲裁或者诉讼确认后,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义务的违约业主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申请征信机构将业主违约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第七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不履行职责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持有百分之二十以上投票权数的业主提出集体罢免业主委员会的,由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决定有关事项或者选举新的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有异议的,可以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申诉。

第七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部门给予以下处罚:

(一)未按照要求将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罚款；

(二)未承接查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办理物业承接查验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公开和及时更新物业服务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及时报告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擅自处分业主共有财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七)擅自设置营业摊点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的,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八)擅自实施停水、停电、停气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专业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取停水、停电、停气等方式影响已交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正常生活的,由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要求缴存物业保修金的,由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未缴纳的,处欠交物业保修金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五条至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职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八条 居(村)民委员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职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中有关用语的含义:

(一)物业,是指房屋及其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

(二)物业使用人,是指通过租赁、借用等手续,合法获得房屋占有权、使用权的个人或者单位;

(三)共有部位,是指房屋主体承重结构部位、户外墙面、门厅、管道及电梯等设施设备、井、楼梯间、地面架空层、走廊通道等。房屋主体承重结构部位包括基础、内外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等;

(四)共用设施设备,是指物业管理区域内建设费用已分摊进入房屋销售价格的共用上下水管道、落水管、水箱、加压水泵、电梯、天线、照明、锅炉、消防设施、绿地、道路、路灯、化粪池、渠、池、湖、井、露天广场、非经营性车场车库、公益性文体器械与场所及其使用的房屋等。

第八十条 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示范文本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的示范文本由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第八十一条 业主自行管理或者委托其他管理人管理物业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八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的实施意见。

第八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关于《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说明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7年6月22日经泸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8日，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了报请批准的议案，现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随着我市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物业服务行业亦随之迅速兴起。但是近年来，物业管理活动中暴露出来的问题越来越多，矛盾纠纷不断出现。开发建设项目遗留问题多、配套设施设备不完善，权属关系不明、开发商承诺事项无法兑现，引发许多矛盾纠纷；物业服务不规范，企业之间低价恶性竞争、乱收费、服务差的问题突出；小区业委会成立难、业主大会召开难，业主委员会委员素质参差不齐、存在私心杂念，制约机制缺失；政府相关部门权责不清、履职不到位、街道、社区缺乏管理手段和措施；部分业主不交纳物业服务费现象突出；维修资金使用难、程序复杂等问题和矛盾不断凸显。

由于物业管理涉及到社会各方利益，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而物业管理水平既是衡量一个城市品质的重要标志，又是各级政府治理能力的重要体现，所以进一步规范物业管理活动显得尤为重要。虽然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和《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上位法对物业管理作出了较多规定，但与我市物业管理领域出现的诸多新现象、新问题已不相适应。因此，为了进一步推

动泸州的城市建设与管理工作，在不与上位法相抵触的前提下，结合泸州实际，制定更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二、《条例》的制定依据

《条例》制定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借鉴参考了《杭州市物业管理条例》《西安市物业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

三、《条例》的制定过程

(一)起草过程

2016年1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的制定工作列入了2016年立法计划。2月份，由市人大常委会牵头，成立由市人大城环资委、市政府法制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组成的调研起草组，分为两组赴我市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进行调研。3月份，市人大常委会又组织调研起草组一行远赴重庆、南宁、珠海、南昌、武汉、广州等地进行考察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的立法经验。

4月至8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起草了《条例》草案初稿，并于8月下旬将《条例》初稿提交市政府法制办审查。9月至10月，市政府法制办组织召开了六场专题论证会，对《条例》进行逐条论证，并通过《泸州日报》《川江都市报》和市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10月31日，市政府法制办召开立法听证会，收集听证陈述人意见。11月初，市政

府法制办结合多次征求意见和论证情况,对《条例》草案再次进行论证修改。11月10日,市政府七届第9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草案,并形成议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 审议过程

2016年12月30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及起草说明进行了初次审议,就制定《条例》草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表决。会后,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将《条例》草案在泸州日报、泸州新闻网和泸州人大网发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发送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和市级相关部门征求意见。2017年1月份,市人大调研组分赴古蔺县、泸县、江阳区以及龙马潭区开展立法调研;2月份,又分别组织召开了市级有关部门、街道办和社区代表参加的专题研讨会以及四县三区人大、政府分管法制工作的负责人参加的立法推进会,广泛听取来自有关各方的意见和建议。3月20日至2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统一审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及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材料。

2017年4月27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及时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发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市级相关部门和县(区)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并于5月份又组织召开了立法协商座谈会、立法咨询专家论证会以及立法听证会,广泛听取了有关各方的意见和建议。6月6日,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赴成都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了意见。6月7日至6月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统一审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的建议意见,形成了《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和审议结果的报告材料。6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将《条例》审议和修改情况向市委作了专题汇报。

2017年6月22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最终高票获得通过。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七章八十三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总则。规定了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物业管理的定义以及物业管理的体制;第二章业主、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规定了业主的定义、权利和义务;业主大会的职责、业主大会筹备组的建立、经费来源、业委会委员的产生和入选条件、业委会的职责和禁止行为、换届选举、离任交接以及业委会委员的工作补贴等;第三章物业服务。规定了物业服务事项、信用记录制度、公共收益归属等;第四章物业的使用与维护。规定了物业服务设施配置标准、物业区域划分、物业承接查验、应急情形下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条件和程序等;第五章监督管理。明确了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政府相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管理职责;第六章法律责任。规定了业主、业主委员会、建设单位以及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义务主体的法律责任;第七章附则。对物业、物业使用人、共有部位以及共用设施设备等作了名词解释,明确市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意见。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关于总则

1. 虽然物业管理水平的高低主要取决于业主自我管理的水平,但是受我市经济发展、群众法治意识以及物业服务水平等因素普遍较低的限制,政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领导,将物业管理工作纳入城市管理体系,统筹兼顾好社区建设和物业管理工作。因此,《条例》第三条不仅明确了市政府的主要职责,同时在第二款中明确提出鼓励物业管理各方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物业服务水平,推进绿色和智慧小区建设。

2. 2017年6月1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明确提出要改进社区物业服务管理,要加强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对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议事协调机制。为此,《条例》第四条规定了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在自治范围内加强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和监督,并将居(村)民委员会的具体职责规定在分则的相关条款中。

(二)关于业主、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

1.《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虽然对业主的定义作了规定,即依法登记取得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但是基于法律用语应当周延、严谨,因此对业主的定义作出更加明确具体的规定是有必要的。由于近期即将出台的《民法总则》对法律上的“人”的概念进行了重新定义,与此相对应,《条例》第五条规定,“依法登记取得房屋所有权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为业主。”

2. 由于上位法没有明确规定筹备组中的业主代表如何产生,导致基层有关单位在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的实际操作过程中遇到了不少困难。因此,《条例》第十三条对筹备组中的业主代表如何产生作了补充规定,明确了筹备组中的业主代表可以由业主联名推荐或者业主自荐,但应当符合业主委员会委员的条件,其资格则需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居(村)民委员会进行审查把关。

3. 由于现在很多开发楼盘面积较大,涉及住户较多,部分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少则几千户,多则上万户,组织业主大会表决相关事项较难。为解决业主大会召开难的问题,《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了超过三百户业主的住宅小区,可以以幢、单元等为单位推选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同时在第十七条规定,业主大会会议除了可以采用集体讨论和书面征求意见的传统形式外,还规

定了其他形式,譬如,运用QQ群、微信群,手机视频等移动互联网新技术的形式,便于业主委员会在实际工作中能灵活运用,以解决业主大会召开难的问题。

4. 为进一步提高委员的综合素质,充分发挥业主委员会的积极引导作用。《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了作为业委会委员的资格条件,其中模范遵守自治公约和管理规约,有必备的工作时间和健康条件,本人、配偶以及直系亲属未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企业工作,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和其他应当共同分摊的费用,没有违法建设等均是拟成为委员的基本条件。同时在《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了居(村)民委员会不仅可以推荐业主委员会委员人选,还可以建议将有履行公务经历的委员作为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人选。

5. 业主换届过程中,由于部分业委会主任或委员对退出业委会有异议,拒不移交其保管的相关资料和印章,甚至出现雕刻多个业委会印章等情况。为了业主委员会能顺利进行离任交接,《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了上一届业主委员会不按时移交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移交;拒不移交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会同辖区公安派出所协助处理。

6. 为了让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委员会管理、使用的资金更加公开透明,方便业主监督,让全体业主放心。《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了业主委员会应当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主共有收益、委员补贴等财务收支情况每半年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业主若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居(村)民委员会组织核查,必要时,还可以进行审计。

(三)关于物业服务

1. 现实生活中,共有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不完善即进行综合竣工验收备案并交付使用的现象时有发生,这直接导致在物业交付使用后,让群众感觉自己受到欺诈,因而怨声载道,引发许多物业

纠纷。为了强化政府对承接查验制度的落实和监督,《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物业交付使用十五日前,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和监督下,邀请居(村)民委员会、业主代表参加,按照承接查验相关规定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对物业共有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承接查验。

2. 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均是严格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所以明确、具体的物业服务合同对业主和业主委员会来说,就显得十分重要,特别是对物业共有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护方式和费用承担等问题的明确。因此,《条例》第四十二条对此作了规定,同时还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设置二十四小时服务电话,将物业服务合同送至每户业主,方便业主和业主委员会检查和监督。

3.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群众对生活品质开始有着越来越高的追求,人身安全又是生活品质的第一要素,因而进一步提高预防和应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突发事件的能力,成为目前小区业主们的必然要求,为此,《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中关于安全防范的约定,制定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公共秩序维护工作。发生突发事件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协助开展救助工作。

4. 较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内地的物业服务行业才刚刚兴起,物业服务企业的综合实力参差不齐,大部分物业企业管理经验和能力严重欠缺、服务水平低,为了最大限度的盈利,不惜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因此,《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了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提高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或者降低服务等级、擅自处分业主共有财产以及擅自设置营业摊点等五类具体禁止行为。

5. 由于政府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监管手

段在不断变化,国家层面对物业服务企业的考核、资质年检已全部取消。而对物业服务企业的诚信经营情况,则成为目前日常监管的主要手段。因此,《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信用记分等方式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监管,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以便对业主选择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科学引导。

(四)关于物业的使用和维护

1. 由于一些新建住宅物业小区内的共有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在还没有完善的情况下,就已交付使用,导致许多小区遗留历史问题突出,继而引发业主、物业服务企业、政府之间的矛盾纠纷。为了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有必要从源头上进行严格管控,因此,《条例》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四条规定,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新建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在土地出让前,就明确物业用房、停车位、安防系统、康乐设施、环卫设施、电梯、建筑外立面等具体规划设计条件;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规划核实时,应当按照规划条件和相关规范审查和核实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是否按照要求实施。

2. 城市化进程带来的诸多变化之一,就是将过去分散居住生活的老百姓,特别是进城务工、定居的农村群众,向聚居式生活的市民转变,这种生活方式和习惯的转变过程,引发了小区的许多矛盾和纠纷。因此,为了解决这种转变过程中带来的这些问题,规范不同类型业主的生活方式,维护小区公共利益,《条例》第五十八条明确了物业管理区域内违规装修、违规停放机动车辆、占用消防车通道以及高空抛物等十二项禁止行为。同时规定了业主、物业使用人、业主委员会以及物业服务企业遇到上述规定禁止行为时,应当如何进行救济或者处理的方式。

3. 占用共有道路、场地的车位、车库的归属权、是否应当收费以及如何收费等,一直以来都是物业管理活动中存在普遍争议的问题,这一问题

若得不到有效解决,对于小区的和谐稳定十分不利。因此,为了规范小区公共秩序,解决物业管理公共区域停车位、车库的使用问题,《条例》第五十九条明确规定了占用业主共有道路、场地的车位、车库属于全体业主共有。业主大会决定收取机动车辆场地占用费的,场地占用费属于全体业主共有。业主对机动车辆停放有保管要求的,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另行签订保管服务合同。

4. 虽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履行相应的保修义务,但是由于建设单位资质和能力参差不齐,有些实力不强的建设单位在资金回笼或者盈利以后,就不知去向。一旦工程质量发生问题,就会使小区业主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有效保障。为了使建设单位履行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义务的规定落到实处,《条例》第六十条规定了不动产权属初始登记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缴存物业保修金。

5. 由于目前使用住宅维修资金的条件苛刻、申请程序复杂、审批时间长,部门之间推诿塞责现象严重,尤其在电梯故障、外墙脱落、管道爆裂等紧急情况下,也无法及时启动维修资金使用程序。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及时保障小区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和第六十五条对急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条件、程序进行了明确,且对启动的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着力简化审批程序,避免部门推诿扯皮,减少安全隐患。

(五)关于监督管理

《条例》第四条仅从原则上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体制作了规定,为了明确政府主体责任,防止部门之间相互推诿扯皮,《条例》第六十六条至第六十九条分别规定了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明确了城乡规划部门、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以及公安机关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各自应当做好的工作,同时明确规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确定专职人

员,履行好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六)关于法律责任

针对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以及其他有关单位违反本《条例》的相关规定,《条例》第六章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对于业主不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行为,《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经依法仲裁或者诉讼确认后,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义务的违约业主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申请征信机构将业主违约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2. 对于业主委员会不履行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职的,《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持有百分之二十以上投票权数的业主提出集体罢免业主委员会的,由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决定有关事项或者选举新的业主委员会。

3. 对于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条例》规定的八种情形,《条例》第七十四条均设定了相应的行政处罚。针对专业经营单位采取停水、停电、停气等方式影响已交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正常生活,建设单位违未按照要求缴存物业保修金等行为,《条例》第七十五条和第七十六条也设定了相应的行政处罚。

4. 对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直接责任人员以及居(村)民委员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不履职或者不正确履职,《条例》第七十七条和七十八条规定了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限期改正或者通报批评的处罚措施。

(七)关于附则

由于《条例》出现了诸如物业、物业使用人等一些特定的概念,尤其是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有部分和共用设施设备,为了使之更加明确和具体,《条例》第七十九条专门对此作了名词解释;为了

在全市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以及物业服务合同的文本进行统一规范,《条例》第八十条明确了相关示范文本的制定部门。此外,由于日常生活千变万化,物业管理活动纷繁复杂,许多具有可操作性的条款不能在《条例》中一一列举,故

在《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市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的实施意见作为配套的规范性文件,以确保《条例》能在施行后得到有效贯彻实施。

《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7年9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7年6月22日经泸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8月由泸州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并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零二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决一个月前,将条例草案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就相关条款的修改与泸州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充分沟通。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采纳了修改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改。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全体会议,对《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

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的制定对于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物业管理各方合法权益,营造安全、健康、文明、和谐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具有重要意义。条例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7年9月22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9月2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

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泸州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泸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7年9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泸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由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泸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7年8月25日泸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市容管理
第一节	建(构)筑物容貌管理
第二节	公共场地容貌管理
第三节	广告、招牌和宣传品设置管理
第四节	其他容貌管理
第三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一节	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
第二节	垃圾管理
第三节	环境卫生设施管理
第四章	执法保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宜居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保障公民身体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泸州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泸州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以及城市建成区以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

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发展状况调整并公布城市建成区范围,划定并公布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

第三条 泸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以公共财政为基础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提高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公共服务水平。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划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监管、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内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管辖区域内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六条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居(村)民制定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公约,动员居(村)民参与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治理和维护工作。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市容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八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行责任区制度,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做好责任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由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责任人;责任区跨管辖区域或者责任区不明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市容和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增强公民自觉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公益宣传和舆论引导。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享受良好市容和

环境卫生秩序的权利,有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秩序的义务,对损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有权进行劝导、制止和举报。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布举报方式,及时受理举报,依法处理,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章 市容管理

第一节 建(构)筑物容貌管理

第十一条 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确保建(构)筑物外立面完好、整洁。建(构)筑物屋顶,临街的阳台、窗台、观景台、外走廊应当保持整洁,不得堆放、吊挂影响市容的物品。

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应当由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定期清洁。

第十二条 建(构)筑物外立面安装的空调外箱、信箱、牛奶箱、遮阳(雨)棚等各类吊装物应当符合市容标准,并保持安全、美观、整洁、完好。

第十三条 临街建筑物设置的防盗窗、防护网等防护设施不得超过建筑物外立面,其他区域设置的防盗窗、防护网等防护设施应当符合市容标准。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提供按照市容标准设置防盗窗、防护网、遮阳(雨)棚、空调外箱等的设计图纸;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备案时,应当一并报送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前述设计图纸,并在销售现场予以公示;同一街区、物业管理区域设置的防盗窗、防护网、遮阳(雨)棚、空调外箱等,应当保持规格基本一致。

第十五条 禁止在城市主要干道、重要节点、建(构)筑物外立面架设电力、通信、有线电视等各类杆管线,但是因路径通道原因无法采取地下管

网建设的除外。其他区域架设的各类杆管线应当符合行业标准和市容标准。

本条例实施前已架设的电力、通信、有线电视等各类杆管线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改造。

第二节 公共场地容貌管理

第十六条 附着于城市道路的书报亭、信息亭、通信交换箱、配电箱、路灯杆、电线杆、交通标志、监控设施、交通护栏、路名牌、交通站牌(亭)、垃圾箱、消防栓等设施,设置单位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和市容标准设置。

设置单位应当负责前款规定设施的日常维护,保持设施牢固安全、干净整洁。设施出现污渍、腐蚀、陈旧、破损的,设置单位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拆除或者更换。

第十七条 对城市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临街建筑退让红线区域内的路面,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加强日常管护,保持完好整洁。

在城市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检查井盖、沟盖板应当保持平整完好。发现破损、移位、丢失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立即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采取更换、正位、补缺等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第十八条 需要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地设置停车场、停车位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共同规划,统一设置,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禁止其他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地设置停车场、停车位。

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地设置的停车场、停车位的管理人,应当规范停车行为,保持道路畅通、设施完好和场地整洁;在临街建筑退让红线区域内设置停车场、停车位的,按照本款的规定执行。

禁止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地擅自设置隔离桩、隔离栏、地锁等隔离设施,但是经依法批准的除外。

鼓励临街单位在非工作日向社会开放停车场所。

第十九条 除因公共利益等特殊需要并报经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城市道路、广场、桥梁、下穿通(隧)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开展经营、宣传等活动。

禁止占用城市道路开展棋牌等娱乐活动。

第二十条 商场、商店、餐饮服务业门店等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城市绿化管理养护单位应当保持园林绿地安全、整洁、美观。在道路两侧栽培、修剪树木或者花卉等作业所产生的枝叶、泥土等,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除。

第三节 广告、招牌和宣传品设置管理

第二十二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经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户外广告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设置,保持安全、整洁和完好。

第二十三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期限不得超过五年,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设置的,应当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期限届满后不再设置的,设置人应当在三十日内自行拆除户外广告及其设施。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城市道路、建(构)筑物、树木以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零星小广告应当在公共信息栏张贴。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在公共区域选择适当地点设置公共信息

栏;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根据需要在物业管理区域设置公共信息栏,并负责日常维护管理。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信息服务平台,方便人民群众查询广告信息。

第二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设置的名称、字号、标志等招牌,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市容标准和技术规范,并保持安全、完好、整洁。

第四节 其他容貌管理

第二十六条 施工工地、待建建设用地外围设置的围挡应当与所在地建筑风貌相协调,并保持围挡稳固、整洁、美观。不得涂绘、张贴不健康的标语、口号、图画,围挡陈旧、破损、污脏的,应当及时修缮、更换。

鼓励工地围挡顶部设置工艺性顶灯进行亮化。

第二十七条 施工工地外不得堆放物料、机具和废弃物等;工地内堆放物料,高度不得超过围挡顶部,不得紧贴围挡堆放。

第二十八条 市、县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城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景观照明设置实施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和城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设计城市景观照明;城市景观照明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验收和使用,所需经费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第三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一节 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将城市道路划分为一类城市道路、二类城市道路、三类城市道路,对

环境卫生实行分类管理。

第三十条 早市、夜市、摊区、临时农副产品交易点的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和场地内开展经营活动,保持摊位及周围整洁,不得影响环境卫生。

早市、夜市、摊区、临时农副产品交易点的经营时间和场地由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三十一条 农贸市场和其他专业市场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专业市场要求,制定管理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督促经营者遵守管理规定,保持市场内以及周边环境整洁、卫生。

活禽、活畜宰杀点应当固定设置,配备完善的污物(水)处置和消毒设施,实施隔离屠宰,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二条 装饰装修、广告制作、物流服务、再生资源回收、车辆修理和清洗等各类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路面污损、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抛撒滴漏,保持经营场地以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洁。

第三十三条 占用公共场地开展娱乐、健身活动时,组织者、领舞(队)者、音响器材等设施设备提供者、其他参与者应当保持公共场地环境卫生整洁、设施设备完好,不得发出超出国家标准的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和工作。

第二节 垃圾管理

第三十四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专项规划。

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当经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

第三十五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设置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并有效使用硬质密闭围挡、沉砂池、洒水抑尘、车辆冲洗等设施设备,硬化处理进

出口路面,保持周边环境整洁、卫生。

第三十六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对运输车辆采取全密闭措施,不得丢弃、遗撒。

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应当按照市、县(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

第三十七条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的范围、标准和方法,由市、县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三十八条 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在投放、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餐厨垃圾裸露存放;

(二)收运过程中滴漏、撒落餐厨垃圾;

(三)将餐厨垃圾混入其他生活垃圾存放、收运;

(四)将餐厨垃圾随意倾倒、堆放,或者直接排放到公共排水设施、河道、公厕、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

(五)未按照相关规定处置餐厨垃圾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放废旧家具、大型包装等大件垃圾。有关作业单位应当定时收集。

前款规定的大件垃圾投放的时间和地点,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和公布。

第三节 环境卫生设施管理

第四十条 机场、车站、码头等交通集散点和大型商场、农贸市场、文化体育场、广场、城市公园、旅游景点以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设置环境卫生设施。

第四十一条 新区开发、旧城改建、住宅小区建设、城市道路拓建以及其他公用设施建设,建设

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四十二条 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使用单位负责维护环境卫生设施,保持设施整洁、完好和正常使用。

鼓励临街的宾馆、饭店、商场等经营场所的厕所在经营时段对外开放。

第四十三条 化粪池的责任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环境卫生服务单位定期对化粪池进行疏通、清掏、消毒,防止粪便外溢污染。粪便外溢时,责任人应当及时处理;未处理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处理,处理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四章 执法保障

第四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时,可以扣押当事人从事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经营工具和物品,并依法处理扣押的工具和物品。

第四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漏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除法律、法规和本条例

有明确规定的以外,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行使。

第四十七条 经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协管员,从事除具体执法工作以外的宣传教育、巡查、信息收集、违法行为劝阻等辅助性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堆放、吊挂的物品影响市容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安装空调外箱、信箱、牛奶箱、遮阳(雨)棚等各类吊装物不符合市容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清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清除的,处二百元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临街建筑物设置的防盗窗、防护网等防护设施超过建筑物外立面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清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清除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将防盗窗、防护网、遮阳(雨)棚、空调外箱等设计图纸在销售现场予以公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设置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和市容标准设置相关设施的,或者设施出现污渍、腐蚀、陈旧、破损,设置单位未及时清洗、修复、拆除或者更换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检查井盖、沟盖板有破损、移位、丢失或者其他

安全隐患,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未立即设置警示标识,采取更换、正位、补缺等措施,排除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设置停车场、停车位的,责令恢复原状;拒不恢复的,没收设施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规范停车行为的,未保持道路畅通或者设施设备完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擅自设置隔离桩、隔离栏、地锁等隔离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拒不恢复的,没收设施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桥梁、下穿通(隧)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开展经营、宣传等活动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占用城市道路开展棋牌等娱乐活动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户外广告设置违反标准和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户外广告设置期满未拆除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

未拆除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围挡陈旧、破损、污脏不及时修缮、更换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施工工地外堆放物料、机具和废弃物等的;

(二)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物料,高度超过围挡顶部,或者紧贴围挡堆放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设置景观照明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未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场地经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经营者未保持摊位及周围整洁,影响环境卫生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未制定管理制度的,或者未督促经营者遵守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路面污损、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抛撒滴漏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占用公共场地开展娱乐、健身活动时,发出超出国家标准的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和工作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组织者、领舞(队)者、音响器材等设施设备提供者和其他主要参与者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筑垃圾消纳场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擅自接收或者处置建筑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沉砂池、洒水抑尘、车辆冲洗等设施设备的;

(二)未有效使用前项规定的设施设备的;

(三)未硬化处理进出口路面的。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未按照确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或者地点投放大件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按照标准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阻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行政执法机关和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十五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行政执法机关和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

拒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泸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说明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泸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7年8月25日经泸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8月25日,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了报请批准的议案,现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对于创造整洁、优美、文明、宜居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施行以来,经过各级人民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我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市容环境卫生面貌有了显著改善。但随着城市化的推进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一方面,城市建成区面积逐步扩大,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增多,特别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目标,给新形势下城市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对象、范围、内容、方法也产生了相应变化。另一方面,人民群众的市容环境卫生公共意识普遍增强,对城市容貌、公共环境卫生、执法监督、管理效果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但目前一些地方城市环境存在公共场所卫生脏乱差、城市道路拥堵嘈杂、防盗窗设置乱像、私设摊点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广告乱贴乱设等一系列问题,严重影响了居民的生活质量,群众反映强烈。

泸州市是国家卫生城市,正在努力建成区域中心城市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直观地反映出城市的发展水平、管理水平和全民素质,是城市文明程度的外在体现。因此,我们需要一部更高标准、更完善、更详尽的管理法规,来提升和促进我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二、制定的依据

《条例》制定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参考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借鉴参考了成都市、绵阳市等地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三、《条例》的制定过程

(一)起草过程

2016年12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的制定工作列入了2017年立法计划。今年1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成立了《泸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起草组。2—3月,起草组分别深入各区县、市级相关部门进行调研,赴西安、福州、厦门、无锡、苏州、宁波等地进行考察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的立法经验。3月底,市城管执法局完成草案起草并提交审查。4—5月,市政府法制办组织有关权利义务主体召开了三场论证会,对《条例(草案)》开展逐条论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5月19日,召开立法听证会,听取25名听证陈述人意见。《条例(草案)》于6月初提交市八届人民

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

(二) 审议过程

6月22日,《条例(草案)》经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进行了初次审议。由于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采取二审表决制。7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报送了征询意见函。同时,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市人大法制委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针对《条例(草案)》的主要问题开展了三次补充调研,组织有关权利义务主体召开了三场座谈会,组织地方立法咨询专家召开了一场论证会,与市政协委员召开了一场立法协商会。7月31日至8月3日,市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逐条审议。8月7日,市人大法制委和常委会法工委赴成都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了意见。同时,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将《条例(草案)》审议和修改情况向市委常委会作了汇报。市人大法制委经统一审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的意见建议,形成《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和审议结果的报告。2017年8月24日和25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并予以通过。

四、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七十六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总则,规定了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管理原则、管理体制、投入保障机制;第二章市容管理,规定了建筑物容貌管理,公共场地容貌管理,广告、招牌、宣传品管理,其他容貌管理等;第三章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了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垃圾管理、环境卫生设施管理等;第四章执法保障,规定了扣押违法活动工具、物品的强制措施,强制执行,协管员制度等;第五章法律责任,规定了相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第六章附则,规定了条例施行日期。

五、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 关于适用范围

鉴于四县三区城市发展水平不同,对市容和环境卫生需求和紧迫性差别较大,因此《条例》第二条将适用范围限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以及城市建成区以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赋予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发展状况调整确定城市建成区范围,划定并公布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权限,对城市化管理区域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于在乡镇实行高标准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还不符合现实需要,无法推进实施,因此《条例》没有强制性将乡镇纳入。

(二) 关于建(构)筑物容貌管理

针对目前普遍存在的屋顶、临街的阳台、窗台、观景台、外走廊乱堆放、乱吊挂及防盗窗杂乱导致市容市貌秩序混乱的问题,《条例》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堆放、吊挂影响市容的物品,建(构)筑物外立面安装的防盗窗、防护网、遮阳(雨)棚、空调外箱、信箱、牛奶箱等设施应当符合市容标准。第十四条规定了建设单位向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提供按照市容管理标准设置防盗窗、防护网、遮阳(雨)棚、空调外箱等的设计图纸,并在销售现场予以公示,将违法安装防盗窗、违法堆放等行为从源头上实施控制;同一街区、物业管理区域设置的防盗窗、防护网、遮阳(雨)棚、空调外箱等,应当保持规格基本一致。针对杆管线私拉乱接现象普遍,严重影响市容问题,《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了禁止在主城区主要干道、重要节点、建(构)筑物外立面架设电力、通信、有线电视等各类杆管线,但因路径通道原因无法采取地下管网建设的除外。本条例实施前已架设的电力、通信、有线电视等各类杆管线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改造。

(三) 关于公共场地容貌管理

针对目前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地出现的

设施设备设置混乱、管理维护责任主体不明确、乱设停车场停车位、占道经营和宣传、跨门店经营等突出问题,《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了各类书报亭、信息亭、配电箱、井盖、沟盖板等设施设备的设置单位对设施设备安全、整洁的日常维护责任。第十八条规定了占道停车场、停车位的规划、设置、管理责任,禁止擅自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地擅自设置隔离桩、隔离栏、地锁等隔离设施,鼓励临街单位在非工作日向社会开放停车场所。第十九条规定了禁止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地开展经营、宣传活动。第二十条规定了临街商场、商店、餐饮服务门店等不得跨门窗、外墙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了城市绿化管理养护单位应保持园林绿地安全、整洁、美观,及时清除栽培、修剪树木或者花卉等作业所产生的枝叶、泥土等。

(四)关于户外广告、招牌和宣传品设置管理

针对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不规范,管理不到位问题,《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了大型户外广告的审批、设置标准和设置期限等。针对“牛皮癣”现象普遍、治理难,招牌设置不规范问题,《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了禁止在城市道路、建(构)筑物、树木及其他设施设备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宣传品、广告、墙报、标语、海报等宣传品,并规定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公共区域选择适当地点设置公共信息栏;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服务区域设置公共信息栏,让零星小广告在公共信息栏张贴。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信息服务平台,方便人民群众查询广告信息。第二十五条规定了招牌设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市容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关于其他容貌的管理

施工工地围挡的设置不规范、美观、稳固,施工工地内外乱堆乱放,城市景观照明缺乏科学规划、建设和使用与主体工程不同步等问题比较突出。为了规范管理施工工地围挡的设置,《条例》

第二十六条规定了施工工地、待建建设用地外围设置的围挡应当与所在地建筑风貌相协调,并保持围挡稳固、整洁、美观。第二十七条规定了施工工地外不得堆放物料、机具和废弃物;工地内不得超过围挡顶部和紧贴围挡堆放物料。为了规范管理城市景观照明,《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了城市景观照明的规划、报批,要求城市景观照明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验收和使用。

(六)关于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

泸州是国家卫生城市,总结多年来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和管理实践经验,我市将城市道路的环境卫生划分为三类,实施分类管理。针对重点人群、重点行业、重点场所和地点、重要时段出现的环境卫生突出问题,分别设定了义务、责任和管理措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了城市道路的分类管理制度。第三十条规定,早市、夜市、摊区、临时农副产品交易点的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和场地内开展经营活动,保持环境卫生整洁。针对农贸市场环境卫生脏乱差的突出问题,第三十一条规定了农贸市场业主或管理人的责任,规定了活禽、活畜宰杀点应当固定设置,配备完善的污物(水)处置和消毒设施,实施隔离屠宰,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第三十二条对车辆清洗、废旧品回收等经营活动造成污水外溢、废弃物洒落等情形进行了规范。第三十三条规定了群众娱乐健身活动应防止噪声污染,不得产生超过国家标准的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和工作。

(七)关于垃圾管理

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设置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生活垃圾的分类、经营产生的餐厨垃圾的投放、运输、处置、大件垃圾的投放等问题突出。针对建筑垃圾消纳场设置、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了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专项规划,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按照规定设置硬质围挡、沉砂池、洒水抑尘、车辆冲洗等

设施设备并有效使用,进出口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保持周边环境整洁、卫生。第三十六条规定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采取全密闭措施,按照市、县(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针对生活垃圾,特别是餐厨垃圾的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的问题,《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了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第三十八条规定了餐厨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禁止行为。第三十九条对大件垃圾的投放做了专门规定。

(八)关于环境卫生设施管理

针对环境卫生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了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验收和维护,鼓励临街的宾馆、饭店、商场等经营场所的厕所在经营时段对外开放。

(九)关于执法保障

为了保障市容和环境卫生执法的有效性和强制性,《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了强制措施;赋予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在查处违法行为时,可以扣押当事人从事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经营工具和物品,并依法处理扣押的工具和物品。第四十五条规定了行政执法机关代履行,所需合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第四十六条规定了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的主体。对于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行

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和本条例已经明确了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的主体的,从其规定;已经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实行机构改革的,按照有权机关批准的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的职责和行政执法主体执行。第四十七条规定了经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配备协管员从事宣传教育、巡查、信息收集、违法行为劝阻等辅助性工作。

(十)关于法律责任

《条例》第五章用 25 个条文专章规定了对违反条例的法律责任。一是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处罚对象等因素,在上位法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作了进一步细化。二是在没有上位法规定的情形下,对一些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突出行为设置了不同的种类和幅度的行政处罚,如《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等。同时,注重相应的处罚幅度和上位法的衔接,特别是与涉及的建设、环保领域法律法规的罚则条款相匹配,尽量减少因立法产生法律责任竞合导致处罚适用难的问题。

《泸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泸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7年9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泸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7年8月25日经泸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8月底由泸州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并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零二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决一个月前,将条例草案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就相关条款的修改与泸州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进行

了充分沟通。泸州市人大常委会采纳了修改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改。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全体会议,对《泸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

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随着城市化的推进和社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泸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目标,对城市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条例的制定对于进一步提升和促进泸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条例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泸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泸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7年9月22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泸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9月2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

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泸州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泸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7年9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由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

(2017年8月25日自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物业管理各方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贡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贡市行政区域内的物业管理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或者业主自行管理等方式,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房屋及其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第三条 物业管理遵循业主自治、依法监管

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物业管理工作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社区建设和社会治理体系,制定和落实现代物业服务业扶持政策。

第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区县发展改革、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国土资源、规划、卫生计生、环境保护、城乡管理执法、人防、质监、工商、邮政管理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实施对物业管理活动的服务和监督工作。

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投诉、举报受理方式,按照职能分工履行职责,及时受理业主和相关单位的投诉、举报,依

法调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业主大会设立、业主委员会和监事委员会选举与换届;

(二)指导和督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监事委员会开展工作;

(三)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社区服务的关系,调处业主、物业使用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纠纷;

(四)协调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的交接;

(五)建立旧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体系;

(六)协助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信用评价体系建立、考核、公布。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物业管理活动。

第七条 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由辖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召集,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物业管理协会、业主委员会、监事委员会或者业主代表、专业经营单位等参加,协调处理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之间的相关问题。

第二章 物业管理的区域及设施

第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应当以土地使用权证确定的用地范围为基础,按照权属明确、有利于物业管理的原则,综合考虑物业的建筑面积、共用设施设备管理与维护、社区建设等因素确定。

分期开发建设或者两个以上建设单位开发建设的物业,配套设施设备共有、共用的,应当划定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配套设施设备能够分割并独立使用的,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物业管理区域。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住房城乡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划定物业管理区域后,将物业管理区域详细分布图、业主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配置及其建设标准等内容在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内或者房屋销售现场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确需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代表应当制定调整方案,对调整后物业管理区域的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等作出规定,并经相应区域内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同意后报经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划定。

第十条 新建住宅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具备通水、通电、通信、卫生、采光、通风等基本使用功能和办公条件的要求,对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进行简单装修,配置独立合格的水、电等计量装置。

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分期开发建设的项目,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应当首期建设。

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属于物业管理区域全体业主共有,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分割、转让、抵押,也不得擅自变更用途。

第十一条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应当对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的设计指标、位置和面积进行审核。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应当对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的配置情况进行核查。不动产登记部门在办理首次登记时,应当注明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室号。

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建设情况纳入竣工验收的内容。

第十二条 新建物业管理区域内配建的会所、幼儿园、车位车库、架空层、环卫设施、邮件(快件)接收等配套设施,应当在房屋销售合同中载明投资主体、权利归属。未载明的推定为业主共有。

第三章 业主、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与监事委员会

第十三条 依法登记取得房屋的所有权人为

业主。因买卖、赠与、继承、财产分割等已经合法占有房屋,但尚未依法办理所有权登记的,在物业管理中享有业主权利,承担相应义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接受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

(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监督业主委员会工作,向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三)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参加业主大会会议,提出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四)选举业主代表、业主委员会成员,并享有被选举权;

(五)依法使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六)监督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七)要求其他业主、物业使用人停止侵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执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二)遵守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管理规约;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或者续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并对符合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条件的事项进行确认;

(四)交纳物业服务费用;

(五)配合、支持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实施的物业管理活动;

(六)向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提供联系地址、通讯方式;

(七)在转让、出租房屋后十日内在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登记;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业主大会由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组成,同一物业管理区域设立一个业主大会。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全体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业主人数超过三百人的住宅小区,可以以幢、单元为单位推选业主代表,履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责。业主代表的产生程序、职责范围、工作规范等事项应当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

业主大会通过的决定对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

第十六条 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有两幢以上房屋的,可以以幢、单元为单位成立业主小组。成立业主小组的,应当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业主小组的产生程序、职责范围、工作规范等事项。

第十七条 符合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条件的,条件具备之日起三十日内,建设单位应当书面报告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设立业主大会;建设单位未及时书面报告申请设立业主大会的,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已交付专有部分百分之十以上的业主可以联名向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设立业主大会的书面要求。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会同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并自筹备组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内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第十八条 业主大会筹备组由业主代表、建设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居(村)民委员会组成,其中业主代表人数比例不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筹备组成员姓名、

分工、联系方式等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筹备组中业主代表的产生,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居(村)民委员会组织业主推荐。筹备组组长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代表担任。

业主大会筹备组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确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和形式;

(二)拟定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选举办法、业主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草案;

(三)确认业主身份、业主人数、业主投票权数和业主专有部分面积;

(四)提出首届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

(五)依法确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表决规则;

(六)制定筹备经费开支预算方案;

(七)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其他准备工作。

前款内容应当在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征求业主意见。业主对前款内容提出异议的,业主大会筹备组应当记录、处理并答复。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业主大会筹备组成立之日起七日内,向筹备组提供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下列文件资料:

(一)物业管理区域划分资料;

(二)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

(三)业主名册;

(四)建筑规划总平面图;

(五)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承接查验证明材料;

(六)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配置确认资料;

(七)其他有关的文件资料。

建设单位已经注销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提供

有关资料。

筹备组应当将前款资料自业主大会成立后三十日内交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建档保存。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筹备组工作经费和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经费,于筹备组成立后三十日内存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定的银行账户。筹备组按照筹备经费开支预算方案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申请使用。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后,筹备组应当将筹备经费的使用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接受全体业主监督。

第二十一条 业主大会会议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召开业主大会会议,业主委员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业主并报告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由其派员对会议进行监督。

业主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但应当出具书面委托书,明确所委托的权限。

物业使用人可以接受业主书面委托行使业主权利,但不得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

第二十二条 业主大会会议应充分听取业主意见,可以采取集体讨论、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讨论决定事项,具体办法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表决可以采取现场投票,也可以采取书面、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

鼓励推进业主共同决策电子平台建设,改进业主大会表决形式。

第二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由业主大会依法选举产生,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履行业主大会赋予的职责,执行业主大会决定的事项,接受业主的监督。

业主委员会由五至十一人单数组成,任期不超过五年,可以连选连任,具体人数、任期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业主委员会委员由业主担任并履行职责,不得由他人代理。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从业主委员会委员中推选产生。

业主委员会可以设置候补委员,业主委员会候补委员人数不得超过业主委员会正式委员人数的百分之五十。候补委员的任职资格、选举产生规则和职务终止规则等内容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业主委员会候补委员应当经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始得当选。设立候补委员的,应当与业主委员会一并公告和备案。

业主委员会委员出现缺额的,由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者依次递补。经递补后仍少于五人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业主大会进行增补或者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业主大会可以设立监事委员会,代表全体业主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监事委员会由三人或者五人组成,成员在非业主委员会委员的业主中产生。监事委员会议事规则和成员的资格、任期等事项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监事委员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核业主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报告、业主大会收支情况报告;

(二)监督业主委员会财务活动,包括筹集、管理、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况,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所得收益情况,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的收支情况等;

(三)监督业主委员会执行业主大会决定和决议的情况,对业主委员会及其委员侵害全体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要求业主委员会予以纠正;

(四)督促业主委员会及时召开业主大会会议;

(五)向业主大会会议提出其职权范围内的建议、意见;

(六)列席业主委员会会议,并对业主委员会决议的事项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七)向业主大会报告监事委员会行使职权的情况并通告全体业主;

(八)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监事委员会委员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公道正派、身体健康、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鼓励符合业主条件的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参与业主委员会、监事委员会委员选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业主委员会、监事委员会委员:

(一)本人及其配偶、近亲属与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有利害关系的;

(二)有损坏房屋承重结构安全、侵占业主共用部位、违法建设、破坏房屋外貌或者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等行为且未改正的;

(三)未按照规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用、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且未改正的;

(四)上届业主委员会、监事委员会委员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以上未参加业主委员会、监事委员会会议的;

(五)索取、非法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利害关系业主提供的利益的;

(六)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监事委员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阻挠、抗拒业主大会行使职权;

(二)拒不接受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拖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四)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未经业主大会授权,擅自使用业主大会印章;

(五)未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六)擅自动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侵占业主

公共收益及其他财产；

(七)打击、报复、诽谤、陷害投诉、举报人；

(八)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超越业主大会赋予的职权，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选举的情况，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大会决议决定，业主委员会、候补委员、监事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材料齐全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十五日内出具书面备案证明，并在备案后七日内将备案材料抄送区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有关情况书面通报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居(村)民委员会。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备案机关办理变更备案。

第二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持备案证明、业主委员会负责人身份证明等向银行申请开设基本存款帐户，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刻制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

第二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业主大会的决定召开业主委员会会议。委员不得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业主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并主持会议。

业主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委员出席，作出的决定应当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签字同意后方可生效。决定作出之日起三日内，应当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第三十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向业主公布下列情况和资料：

(一)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决定；

(三)物业服务合同；

(四)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候补委员、监事委员会委员名单及其联系方式；

(五)每半年以书面形式公布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经营收益，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的收支情况；

(六)应当向业主公开的其他情况和资料。

第三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九十日前，应当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进行换届选举。

换届选举期间，本届业主委员会不得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决定选聘解聘物业服务企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重大事项；但属紧急动用维修资金的情况除外。

第三十二条 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出新一届业主委员会之日起十日内，上一届业主委员会应当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监督下将其保管的有关凭证、档案等文件资料、印章以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财物，移交给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拒不移交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督促其移交，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协助。

第三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监事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委员资格终止：

(一)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提出辞职经同意的；

(二)不再具备业主身份的；

(三)丧失履行职责能力和条件的；

(四)法律、法规、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和管理规约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监事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授权，决定罢免其委员资格：

(一)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财产；

(二)索取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利害关系业主提供的利益；

(三)利用职务之便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减免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物业服务费；

(四)泄露业主资料或者将业主资料用于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五)经业主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委员或者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罢免其委员资格的;

(六)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和管理规约规定的其他罢免资格的情形。

业主委员会、监事委员会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情形之一的,持有百分之二十以上投票权数的业主可以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书面提出组织对业主委员会、监事委员会全体委员的罢免。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三十日内,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核实,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通过罢免决议。

前款罢免通过后,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组织、指导成立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监事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监事委员会及其委员资格届内终止或者被罢免的,应当在终止之日起七日内移交由其保管的文件资料及财物。

第三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规范的专项财务制度。

第三十六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监事委员会的工作经费由全体业主共同承担。物业管理区域内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的,工作经费可以在经营收益中列支,具体额度由业主大会筹备组或者业主委员会提议,并经业主大会会议表决后执行。工作经费具体筹集、管理和使用办法由业主大会确定。

业主可以要求对业主委员会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经持有百分之二十以上投票权数的业主提议,业主大会会议通过,业主委员会应当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审计费用由全体业主共同承担。

第三十七条 物业管理区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成立物

业管理委员会代行业主委员会相关职责:

(一)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

(二)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但未成立,经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后仍不能成立的;

(三)列入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改造计划且符合第二项条件的;

(四)属保障性住房的。

物业管理委员会由五至十一人单数组成,成员由业主以及公安派出所、居(村)民委员会、建设单位等代表组成。其中,业主成员应当不少于百分之五十。

物业管理委员会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当告知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成员名单。

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作出决定前,应当征求全体业主意见;作出决定后,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物业管理委员会自业主大会成立之日起停止履行职责,并在七日内与业主委员会办理移交手续后解散。

第四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三十八条 住宅物业在业主、业主大会首次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格的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前期物业服务:

(一)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房屋总建筑面积超过五万平方米或者国有投资占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物业管理区域,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二)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房屋总建筑面积超过三万平方米低于五万平方米的物业管理区域,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

(三)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房屋总建筑面积低于三万平方米的物业管理区域或者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或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经住宅物业所在地

区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以采取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邀请专业经营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物业咨询机构等提前介入项目的开发建设,对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等事项,提出与物业管理相关的建议。

第四十条 新建住宅物业的公共配套设施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后,建设单位方可办理物业交付手续:

(一)生活用水纳入公共供水管网,并安装分户计量表;

(二)雨水、污水排放纳入城市雨水、污水排放系统;

(三)小区用电纳入城市供电网络,并安装分户计量表;

(四)在城市管道燃气主管网覆盖的区域,完成住宅室内外燃气管道的敷设并与相应管网连接,并安装燃气分户计量表;

(五)通信管道、通信线路、有线电视线和宽带数据传输信息端口敷设到户,安全监控装置及其他安全防范设施设备、邮政通邮设施等按规划设计要求配置到位;

(六)按照规划要求完成消防供水、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七)小区道路与城市道路或者公路之间有相连接口;

(八)按照规划要求完成教育、卫生、交通、环卫、商业服务、物业服务 and 社区服务等配套设施建设;

(九)按照规划要求完成绿化建设及车库、车位的配置;

(十)住宅小区分期建设的,已建成的住宅区周边场地与施工工地应设置有效隔离设施;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消防、人防、通信、邮政

等相关部门和专业经营单位应当对前款规定相关事项进行现场验收。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承接未完成前两款规定的物业服务。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邀请业主代表、物业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参加物业承接查验,也可以聘请相关专业机构参加。

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交付十五日前完成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承接查验工作,移交承接查验资料。

承接查验后,双方签订的物业承接查验协议作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未进行承接查验的物业,不得交付使用。

第四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所在地区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物业承接查验备案手续:

(一)物业承接查验协议;

(二)查验记录;

(三)交接记录;

(四)其他与承接查验有关的资料。

第四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承接查验有关原始资料建档保存。

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属于全体业主所有,业主有权查询、复制、摘抄。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业主委员会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向业主委员会移交物业承接查验档案。

第四十四条 前期物业服务期间,首套住宅物业交付满一年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服务等级进行评定。评定结果向全体业主公告,同时告知区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五条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满,未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前,可以由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前期物业服务标准、收费标准继续提供物业服务至签订新的物业服务合同之日止。

第五章 物业服务

第四十六条 业主大会成立后,业主委员会应当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业主委员会应当将物业服务合同草案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七日;物业服务合同经业主大会审议通过,由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

物业服务合同签订后生效,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即行终止。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物业服务合同在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区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 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物业管理区域范围、人员岗位配置等基本情况;

(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维护;

(三)物业服务用房的配置、使用、维修和管理;

(四)公共绿化的维护,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秩序维护、安全防范;

(五)车辆的停放管理;

(六)物业服务质量标准;

(七)物业服务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八)物业档案资料的保管;

(九)物业服务合同期限;

(十)双方的权利义务;

(十一)物业服务合同终止、解除条件;

(十二)违约责任和履约担保;

(十三)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下列信息,并及时更新:

(一)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情况和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联系方式、物业服务投诉电话;

(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

(三)电梯、消防、监控等专项设施设备及专业经营设施的维修保养单位的名称、资质、联系方式和应急处置方案等;

(四)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四十九条 未交付业主的物业,物业服务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已交付业主的物业,物业服务费由业主承担。建设单位与业主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中关于安全防范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区域内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紧急事件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按照规定向辖区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专业经营单位报告,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提高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二)擅自处置业主共有的财产及收益;

(三)擅自设置或者允许他人设置营业摊点;

(四)擅自实施停水、停电、停气;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五十二条 因物业服务合同期满一方不续签或者单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当依据合同履行必要的告知义务;合同未约定告知期限的,应当提前 60 日告知;双方应当做好物业服务企业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相关工作。

产生争议的,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可以请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协调处理有关事项。经协调未达成一致,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双方的争议,可以通过诉讼或者仲裁解决。

物业服务企业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后,业主大会仍未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决定自

行管理的,由业主委员会进行应急管理,相关费用由业主承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业主委员会的应急管理进行监督指导。

第五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两年内不得申报各类物业服务示范项目:

(一)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一年内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二)被有关机关或者行业协会认定,采取不正当手段恶性竞争,严重损害行业或者同行声誉、利益的;

(三)拒不执行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决定的;

(四)物业服务合同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后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撤出时未按照规定办理交接手续的。

第五十四条 业主未按照合同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的,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督促限期交纳;物业服务企业通过上门催交、电话通知等多种方式,督促限期交纳;经通知逾期不交纳的或者联系不上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催交,也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仲裁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业主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依照相关规定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五十五条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监管,监管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六条 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加入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应当依法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行业服务行为,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六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五十七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损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侵占、损坏楼道等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二)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三)侵占、损坏公共园林绿地;

(四)擅自改变房屋规划用途;

(五)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质或者超负重等违反安全规定的物品;

(六)损坏或者擅自停用公共消防设施和器材,妨碍公共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畅通;

(七)随意堆放、倾倒垃圾、杂物等;

(八)制造超过规定标准的噪声、振动或者影响其他业主采光、通风;

(九)违反规定停放车辆;

(十)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上悬挂、张贴、涂写、刻画;

(十一)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物业管理区域的巡查。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处理;业主、物业使用人对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进行制止,可以依法提起诉讼;业主委员会对侵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五十八条 对正在实施的装饰装修违法行为,由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乡管理执法、公安消防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必要时可以与供水、供电、供气 and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建立行政执法协助机制,制定制止违法建设的具体措施。

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认定附有违法建设的房屋,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限制办理变更、转移、抵押登记。违法建设情形消除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不动产登记机构解除限制。

第五十九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车辆的车位车库应当优先满足业主的需要。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物业前制定车位车库销售租赁方案,并在房屋销售现场公示。

车位车库数量等于或者低于本物业管理区域的房屋套数的,每户业主限购一个车位车库。

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未租、售的车位车库,建设单位可以向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人出租,但单次租赁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六十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的车位车库应当充分利用,未充分利用的,不得占用业主共用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设置车位。

物业管理区域内,经业主大会同意,可以利用共用部位或者场地停放车辆并收取合理费用。停车方案由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共同拟定,规划、公安交警、消防部门应当对消防通道划定、警示标志设置等予以指导。

第六十一条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所得收入扣除成本和约定合理报酬后属于公共收益,归全体业主所有。

前期物业服务期间,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公共收益的使用管理由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规定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或管理规约中约定。

业主大会成立后,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制定本物业管理区域公共收益具体使用管理办法并经业主大会表决通过。

经业主大会决定,公共收益可由物业服务企业代管或者业主委员会自行管理。业主委员会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代为管理经营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支付管理报酬。公共收益应当专户存储,单独列账。公共收益中应当纳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部分,按年度交存。

在前期物业服务期间,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每半年公示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使用、收益

情况。

第六十二条 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项用于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改造。

专项维修资金的建立、管理、使用,应当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督。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统一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推进监管工作信息化,主动公开资金监管相关信息。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七章 旧住宅小区物业管理

第六十三条 对配套设施设备不全的旧住宅小区,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旧住宅小区综合改造和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旧住宅小区的综合改造。

第六十四条 旧住宅小区经专有部分面积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同意,可以通过业主自筹、引入社会资本等多种方式新建、改建小区停车配套设施。改造方案须经规划、公安交警、消防部门予以确认。

第六十五条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旧住宅小区长效管理机制。

改造后仍不具备引入专业物业服务条件的,在居(村)民委员会的指导下自行管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下列处罚,并录入企业信用档案: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对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进行简单装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

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承担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经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前期物业承接查验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进行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监事委员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第六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下列处罚,并录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承接不具备交付条件的物业服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办理物业承接查验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未公开物业服务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未制定安全防范应急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规定,擅自处置属于业主共有的财产及收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擅自设置或者允许他人设置营业摊点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擅自实施停水、停电、停气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擅自提高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由市、区县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七十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筹备、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

(三)对物业服务活动中的投诉,不及时受理、依法处理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查处的;

(五)截留、挪用、侵占或者未按时审核拨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六)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处罚的;

(七)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业主依法决定对物业管理区域实施自行管理的,参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物业,是指房屋及其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

(二)物业使用人,是指物业的承租人和实际使用物业的其他人;

(三)共用部位,是指房屋主体承重结构部位(包括基础、内外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等)、户外墙面、门厅、管道及电梯等设施设备井、楼梯间、架空层、走廊通道等;

(四)共用设施设备,是指物业管理区域内建

设费用已分摊进入房屋销售价格的共用上下水管道、落水管、水箱、加压水泵、电梯、天线、照明、锅炉、消防设施、绿地、道路、路灯、渠、池、湖、井、露天广场、非经营性车场车库、公益性文体器械与场所及其使用的房屋等。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说明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物业管理各方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贡市实际，制定《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和依据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物业管理涉及到社会各方的利益，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物业管理水平既是衡量一个城市品质的重要标志，也是各级人民政府治理能力的体现。我市物业管理行业发展迅速，在改善人们生活和工作环境，解决城乡就业问题，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近年来，物业管理行业暴露出来的问题越来越多，矛盾纠纷不断出现。开发建设项目遗留问题多、配套设施设备不完善，权属关系不明、开发商承诺事项不兑现，引发矛盾纠纷不断；前期物业服务等级虚高、服务质量与物业服务费标准不符；小区业委会成立难、业主大会召开难，业主委员会委员素质参差不齐，制约机制缺失；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缺乏协调沟通机制；相关职能部门权责不清、履职不到位，街道、社区缺乏管理手段和措施；部分业主以物业服务不满意等多种理由拒不交纳物业服务费现象突出；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违规装修等现象突出。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和《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均作出了较多规定，但规定不够

详尽、不具体，操作难度大，与物业管理领域出现的新现象、新问题不相适应。因此，经多方征集意见，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并报市委常委会同意，决定制定《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

（二）制定《条例》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条例》制定情况

2016年3月，自贡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64次主任会议将《条例》的制定工作列入了市人大常委会2016年度立法计划；2016年10月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73次主任会议将《条例（草案）》的继续审议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17年度立法计划。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起草了《自贡市〈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草案）》，并于2016年10月21日提请自贡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进行第一次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通过网络、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向相关部门及区县人大常委会定向征求意见；10月28日，对《自贡市〈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草案）》进行了论证；10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全体会议对《自贡市〈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草案）》

进行了统一审议;11月22日,自贡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审议,更名为《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之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两个调研组,由常委会副主任带队,分赴各区县召开立法调研座谈会,同时结合《条例(草案)》调整的对象分别召开主管部门及相关专业经营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及行业协会、居民委员会及业主、业主委员会代表座谈会,反复征求各方意见和建议;2017年1月11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小组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专家论证;1月12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全体会议再次研究;2月21日,市人大城环资委召开座谈会,再次组织对《条例(草案)》进行专业审查;5月4日,形成《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6月6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向市人大常委会反馈意见后,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于6月12、13日组织有市人大城环资委、市政府法制办、市住建局等单位参加的论证和改稿会,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6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市委报告了《条例(草案)》制定情况。8月9日,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组织专家、学者对《条例(草案修改稿)》有关问题进行了论证。8月16日,市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第三次审议稿)》。8月25日,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审议后表决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全文共计九章七十三条。其中,第一章“总则”(7条),主要载明了立法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原则、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职能职责的规定;第二章“物业管理的区域及设施”(5条),主要载明了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及调整、配套设施权属、物业服务用房及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的要求的规定;第三章“业主、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与监事委员会”(25条),主要明确了业主通过业

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监事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对物业实施管理的职能职责及工作要求;第四章“前期物业管理”(8条),主要规定了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选聘、物业承接查验的要求、前期物业的评定及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延续等内容;第五章“物业服务”(11条)主要对物业服务合同内容、物业服务企业的要求、业主应尽义务等作出规定;第六章“物业的使用与维护”(6条),主要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禁止性行为及其处置、车位车库的设置与处理、公共收益的管理与使用、专项维修基金的管理与使用等作出规定;第七章“旧住宅小区物业的管理”(3条),主要对旧住宅小区物业的管理作出规定;第八章“法律责任”(5条),主要对违反本条例禁止性条款的相应法律责任作出规定;第九章“附则”(3条),规定了参照执行情形、名词解释及条例的施行日期。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职能职责和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的问题。在上位法有所规定的情况下,《条例》在各方主体的职能职责、权利义务方面作出了一定补充和细化,以解决在物业管理活动中,行政机关互相推诿或行使职权找不到法律依据、业主委员会无法监管、业主滥用权力等问题。《条例》第四至六条进一步明确了政府、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职能职责;第七条规定了联席会议的组织者、参与人及主要协调解决的事项;第十三条、十四条明确了业主的概念、业主的权利义务;第十八条规定了业主大会筹备组应当开展的工作;第二十五条、二十六条规定了业主委员会、监事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条件和禁止行为;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规定了业主委员会、监事委员会委员资格终止和罢免的情形;第五十一条规定了物业服务企业的禁止行为。

(二)关于建立协调机制,从更高层面协调解决物业管理中的问题。当前,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矛盾多样化并日趋扩大,在业主自治和

契约自由的基本原则下,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的协调、引导尤为重要。《条例》在第七条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对上位法的规定进行了细化,更有利于从宏观层面分析解决业主、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矛盾和问题。

(三)关于业主小组和业主代表制度的创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一些超大型小区呈现,业主达数千甚至上万人,一般而言,业主大会议决事项均要求双过半,即参加大会的人员既要超过业主人数的一半,同时还要代表权数超过一半,有些议决事项还要求得票超过三分之二方属通过,遇有重大事项业主委员会无权作出决定,需要业主大会讨论决定时,召开业主大会成为一大难题。《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业主人数超过三百人的住宅小区,可以以幢、单元为单位推选业主代表,履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责。业主代表的产生程序、职责范围、工作规范等事项应当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本条的设置可以有效解决小区业主人数众多、召集业主大会召开、形成决定决议难等问题。《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有两幢以上房屋的,可以以幢、单元为单位成立业主小组。成立业主小组的,应当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业主小组的产生程序、职责范围、工作规范等事项”,这条的设置可以解决在不同的公共区域、不同的共用部位发生的需要业主委员会甚至业主大会议决事项但又不得及其他无关业主利益的事情。

(四)关于业主委员会候补委员、监事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制度的创制。目前,业主委员会委员大多由退休人员担任,年老、体弱等属普遍现象,为解决业主委员会委员缺位但又不能及时、有效组织业主大会增补导致业主委员会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问題,《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了候补委员制度,以保证业主委员会委员的稳定、持续和业主委员会工作正常开展;为避免因业主委员会委员的素质参差不齐或因其他原因导

致业主委员会不能正常工作、或是业主委员会的活动损害业主利益的情形发生,《条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制了监事委员会制度,在第二十四条规定,业主大会可以设立监事委员会,代表全体业主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针对未成立业主大会的特殊物业管理区域,为确保业主大会不致缺位,《条例》第三十七条设置了由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作为业主大会组织形式的补充,由其暂行业主委员会职责至业主大会成立之日止。

(五)关于承接查验及前期物业服务等级评定制度的创制。据市场调查,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大多属建设单位的关联企业,物业项目承接查验制度流于形式,以至于后期物业方面的纠纷频发且很难处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了建设单位办理物业交付手续的条件以及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承接未达成规定条件的物业服务,并在第八章“法律责任”中对物业服务企业违规承接设置了罚则,既强化了物业服务企业的责任心,同时为出现纠纷时业主维权提供了法律支撑;同时,为避免出现前期物业服务等级虚高、服务质量与物业服务费标准不符,从而导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的情形发生,《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前期物业服务期间,首套住宅物业交付满一年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服务等级进行评定。

(六)关于物业管理区域车位车库有限出售制度的创制。《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七十四条“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的规定,规定“车位车库数量等于或者低于本物业管理区域的房屋套数的,每户业主限购一个车位车库。”与此同时还规定了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人不得超过六个月的期限(《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七)关于旧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机制问题。对

于新建住宅小区,《条例》立足于正常的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管理,辅以业主小组、监事委员会,特殊情况下以物业管理委员会代行业主委员会相关职责,基本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管理体系。但旧住宅小区因各种原因存在环境品质不高、空间秩序混乱等问题,《条例》规定了各级政府有序实施城

市修补和有机更新机制;同时授权县人民政府进一步探索在不具备引入专业物业服务条件的旧住宅小区依托社区居民委员会实行自行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至六十五条)。

《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连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7年9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7年8月25日经自贡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8月由自贡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并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零二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决一个月前,将条例草案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就相关条款的修改与

自贡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充分沟通。自贡市人大常委会采纳了修改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改。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全体会议,对《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

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的制定对于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物业管理各方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具有重要意义。条例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7年9月22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9月2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

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自贡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安市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7年9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广安市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管理条例》,由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广安市集中式饮用水管理条例

(2017年8月23日广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广安市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明确供水企业及其他社会主体的权利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广安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集中式饮用水,是指从水源地集中取水,经供水企业统一净化和消毒后,进入输水管网送至用户且日供水规模达到一百立方米或者供水人口一千人以上的饮用水。

集中式饮用水安全包括水质安全和水量安全。水质安全是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相关卫生标准;水量安全是指集中式饮用水水量能够持续、稳定满足居民生活用水需求。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集中式饮用水生产和输送以及安全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集中式饮用水管理应当遵循保障安全、生活用水优先、城乡一体化、从源头到用户全过程严格监督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和供水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相应城市总体规划,建立运行和维护长效机制,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集中式饮用水安全情况,乡镇人民政府

应当每年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集中式饮用水安全情况。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安全保护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能职责做好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饮用水水源、供水设施和节约用水的义务,并有权对损害饮用水安全的行为进行制止和检举。

第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公开集中式饮用水相关的取水许可、水质检测、行政处罚、应急预案等信息,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多方主体共同参与、从源头到用户全程兼顾的集中式饮用水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章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

第十条 本市实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设立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第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质良好、水量稳定的江河、湖泊、水库等地表水体或者地下水体划定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有条件利用地表水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地方,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

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开采年限、水质状况或者用水需求变化等情况,可以提出调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方案,方案的报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和保护本辖区集中式饮用水备用水源,并建设完备的取水、输水系统,保证应急状态下的正常启用。

不具备双水源建设条件的地区,应当与相邻地区通过联网供水等方式保障应急供水。

第十三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实行封闭式管理。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一级保护区外围设置生物或者物理隔离设施,并实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视频监控的全面覆盖。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图形标志规范,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设置界标、警示标志、环保宣传等标识。

第十四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本条例施行前在一级保护区内已经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市、县级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造成相关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损失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补偿。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给食性养殖、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十五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纳入河长制重点管理。

河长分级分段领导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监督相关部门履行职责,统筹协调解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重大问题。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当设置河长公示牌,标明河长姓名及职责、水源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对公示牌的维护管理,公示牌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更新。

第十六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地的环境保护、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计生、农业、林业、公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相关部门,

应当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和应急的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的协作机制。

第十七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上游不在本市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及环境保护、水行政等部门应当加强与水源上游城市的联系和沟通,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协调、合作机制。

第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安排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对从事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单位和个人,根据其增加的生产成本或者创造的生态效益等因素进行合理补偿。

建立本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上下游水质定标考核补偿制度,具体的补偿办法由市人民政府统一制定。

第十九条 市、县级环境保护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供水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要求,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实时监测,发现水质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水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将实际情况及时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第二十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保护除遵守本条例规定外,法律、法规已有相应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集中式饮用水生产与输送管理

第二十一条 从事集中式饮用水生产供应的企业,依法取得公共供水特许经营、取水许可和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二条 供水企业实行封闭式管理,应当在生产区域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设备,非工作人员未经企业相关负责人同意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不得入内。

供水企业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供水、管水岗位无证上岗,或者擅离岗位、私自换岗;

(二)隐匿、伪造、篡改工作日志或者水质检测报告;

(三)未着规定工作服或者未经消毒杀菌进入生产区域;

(四)在厂区内饲养动物,生产区域吸烟,或者从事其他有碍饮用水安全生产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集中式供水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由供水企业根据城乡规划负责实施。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供水材料和设备的选用应当符合国家和四川省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二十四条 二次供水设施选址、设计、施工及所用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二次供水的水质和水量安全。

二次供水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设施(含二次供水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计生等职能部门联合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集中式供水设施(含二次供水设施)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或者供水企业应当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

供水设施(含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结束后,由供水主管部门委托具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供水。

第二十七条 供水企业应当对集中式供水管网和设施的生产企业、使用材质、使用年限与使用情况等信息进行详细的登记造册,建立完整的档案。

供水管网和设施的使用不得超过规定的使用年限。

供水企业应当对老旧、破损的供水管网和设施制定更新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避免管网漏损。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供水管网和设施周围划定安全保护范围,并根据国家有关图形标志规范设立保护标志。

安全保护范围内确需建设的工程可能影响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供水企业查明供水管网和设施的分布情况,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避免影响供水管网和设施的正常使用。

第二十九条 供水企业生产供应的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相关要求。

供水企业至少每月对进厂水、出厂水常规指标检测一次,至少每半年对进厂水、出厂水全面检测一次,并向卫生计生、住房和城乡建设、水行政、环境保护等部门报送水质报表、检测资料。

供水企业应当定期对供水管网的盲端及用水量较小的管道进行更新式放水,确保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饮用水水质检测平台,检测结果信息共享,避免重复检测。

第三十一条 供水企业应当建立计量和管网压力实时监测系统,发现渗漏、爆管等突发事件时,供水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抢修,公安、交通、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和用户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供水企业在完成抢修作业后,应当将因抢修作业影响到的相关设施或者妨碍物恢复原状。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负有监督管理责任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失职、渎职或者有其他未正确履行职责,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由有权机关对相关单位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城市供水企业未对生产区域实行封闭式管理,或者未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设备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村镇供水企业未对生产区域实行封闭式管理,或者未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设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城市供水企业未建立完整档案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村镇供水企业未建立完整档案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城市供水企业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对饮用水相关指标进行检测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

村镇供水企业未定期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水质进行检测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城市供水企业未对供水管网的盲端或者用水量较小的管道进行更新式放水,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村镇供水企业未对供水管网的盲端或者用水量较小的管道进行更新式放水,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有权机关、有关单位应当对于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而提起的诉讼,依法予以支持和配合。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广安市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管理条例》的说明

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广安市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7年8月23日经广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饮用水的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社会繁荣稳定。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口规模的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广安市饮用水受到来自工业、农业、畜牧业等各方面的污染,饮用水安全保护工作面临较严重的问题。饮用水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等水质达标率低,例如在调查走访的46个饮用水源地中,有23个水质不能达标;因人口分布不均和地形的限制,市内多数城镇不同程度缺水,部分地区长期缺水,饮用水资源紧缺;饮用水保护管理机制不健全,在经费保障、保护区建管、管网输送、检测平台建设、二次供水管理、考核问责、信息公开等方面,亟待完善。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对饮用水安全管理有了新规定、提出了新要求。为贯彻这些新规定和新要求,有效解决广安市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管理中的问题,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制定符合广安实际的《广安市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管理条例》十分必要。

二、制定条例的主要依据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供水条例》《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

主要政策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6〕3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厅字〔2016〕42号)。

主要标准、技术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CJ3020—9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指引》(DB44/T749—201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主要参考:《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三、制定条例的过程

条例作为本市第一个实体性地方性法规,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经主任会议研究,于2016年2月组建了立法项目组,承担条例起草工作。同时,聘请重庆大学法学院专家团全程就相关立法技术问题提供咨询。项目组成立后,在系统总结我市饮用水保护管理工作经验、实地开展调查

研究、学习借鉴外地立法经验、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广安市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市人大农委和城环资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

2017年5月25—26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呈报市委,市委原则通过。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要求,6月13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书面发函征求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和供水企业等方面的修改建议,并在广安人大网将其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7月5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市人大法制委、农委、城环资委、常委会法工委、市级相关部门、供水企业和部分常委会法律咨询专家、重庆大学法学院的专家学者召开论证会,逐条讨论征集到的意见。7月14日,经市人大法制委统一审议,结合各方面修改意见,形成了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

7月20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再次向“一府两院”、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和供水企业发函书面征求意见,并在广安人大网将其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7月25日,市人大法制委和常委会法工委赴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面对面征询修改意见,得到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的有力指导,研究和吸收了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省公安厅、省环保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卫计委等部门的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8月21日,市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级相关部门反馈的修改意见和二审后征求到的意见建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

8月23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

面的意见、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当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再次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作了修改,形成了草案表决稿。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形成现报请批准的《广安市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管理条例》。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五章三十九条。

第一章,总则,共九条,包括立法目的和依据、概念界定、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管理体制、资金保障、公众义务、信息公开、应急预案等。

第二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共十一条,包括保护区划定、调整和制度建立,备用水源建设,禁止性规定,河长制,部门协作,区域合作,生态补偿,原水水质检测等。

第三章,集中式饮用水生产与输送管理,共十一条,包括企业准入,厂区管理,供水设施建设、验收、消毒、保护、管理,二次供水管理,水质保障和检测,应急响应等。

第四章,法律责任,共七条,包括衔接条款、监管者责任、供水企业责任、支持起诉等。

第五章,附则,共一条,对条例生效时间进行了规定。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条例的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

我市饮用水供水呈现出集中供水工程为主、分散供水工程为辅、联户供水工程为补充的特点,集中供水占比90%以上。按照城乡一体化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将条例的调整对象限定为集中式饮用水。同时,条例从饮用水安全的结果出发,规定集中式饮用水安全包括水质安全和水量安全,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集中式饮用水生产和输送以及安全监督管理等环节,统一纳入规范。

(二)关于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管理监督体制

1. 管理责任主体。做好集中式饮用水安全

管理工作是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的职责,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管理工作负责。

2. 统筹协调机制。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管理工作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既需要统筹安排,也需要协调配合。条例明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安全保护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能职责做好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求相关部门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和应急的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的协作机制。

3. 河长制规定。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厅字〔2016〕42号),对河长制进行了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条例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纳入河长制重点管理,并对河长职责、河长公示牌的设立、维护管理等作出规定。

4. 区域合作机制。水具有自然流动性,上游地区水资源保护工作及水质情况直接影响下游地区的水质。只有上下游地区协同推进保护工作,才能有效保障饮用水安全。条例对饮用水水源上游不在广安市的,要求市、县级人民政府及环境保护、水行政等部门加强与上游城市的沟通、联系,建立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协调、合作机制,共同防治污染,保护水源。

5. 人大监督机制。在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管理工作中,人大应积极发挥作用。条例根据环境保护法和水污染防治法有关条文,规定“市、县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每年要听取同级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式饮用水安全情况的报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年听取乡镇人民政府集中式饮用水安全情况的报告”。

(三)关于饮用水水源的保护

条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四

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已有明确规定的条款作了衔接性规定,明确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及其划定、备用水源建设、保护区禁止性行为规定、水源地水质检测等具体保护措施。

(四)关于生态补偿机制

为了承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确立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吸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6〕31号)对生态补偿机制作出具体规定,条例建立了饮用水生态补偿机制,对补偿类型、补偿依据、补偿资金来源等进行了规定。

(五)关于二次供水

二次供水是饮用水安全管理的重要环节,涉及建设管理、产权管理、运行维护、水质管理、成本价格、物业协调等内容,通过几个条款难以完整、清晰地予以明确。因此,条例对二次供水的水质安全、水量安全予以强调,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六)关于饮用水生产供应企业的管理

通过对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整理归纳,条例对资格准入、厂区管理、水质保障、应急响应以及供水设施建设、消毒、管理、保护等方面进行规定,建立了饮用水生产供应企业的管理机制。

(七)关于法律责任

1. 监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法律责任。为避免负有监管责任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相互推诿、简化、弱化自身职责等情况,条例强化了监管者责任,对失职、渎职或者有其他未正确履行职责,影响饮用水安全的,规定给予相关单位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2. 企业法律责任。立法调研发现,我市供水企业部分问题较为突出:未对生产区域实行封闭式管理或者未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设备;未设置规范的管网和设施档案;未按照规定频次对饮用水相关指标进行检测,以及逾期不整改导致供水水

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对供水管网的盲端或者用水量较小的管道进行更新式防水,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条例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对上述行为设定相应的行政处罚。

3. 行政处罚实施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城市供水行政处罚实施主体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村镇供水行政处罚实施主体为水行政主管部门。为承接中省市关于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的精神,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交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行使。条例规定城市供水企业的行政处罚由城市管理行

政执法部门实施,村镇供水企业的行政处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同时,对城市供水和村镇供水同一违法行为的处罚,条例按照城乡一体化治理的理念,根据行政处罚实施主体的不同,分两款予以规定。

(八)关于支持起诉

针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而提起的诉讼,条例根据法律法规精神,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有权机关、有关单位,依法予以支持和配合,以便进一步推动集中式饮用水安全保护工作,保护社会公共利益。

《广安市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管理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安市集中饮用水安全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7年9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广安市集中饮用水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7年8月23日经广安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8月底由广安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并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零二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决一个月前,将条例草案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就相关条

款的修改与广安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充分沟通。广安市人大常委会采纳了修改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改。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全体会议,对《广安市集中饮用水安全管理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

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的制定确保广安市饮用水安全,规范饮用水安全管理机制提供了法制保障,具有重要意义。条例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广安市集中饮用水安全管理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安市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7年9月22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广安市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管理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9月2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

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广安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广安市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管理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乐山市中心城区绿心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7年9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乐山市中心城区绿心保护条例》,由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乐山市中心城区绿心保护条例

(2017年8月30日乐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乐山市中心城区绿心生态保护,发挥绿心的生态屏障和生态服务功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乐山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乐山市中心城区绿心的规划、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绿心,是指位于乐山市中心城区老城片区以西,蟠龙片区、柏杨坝片区以南,青江片区以东,肖坝片区以北,需要实行永久保护的区域。

绿心的具体范围由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绿心的范围向社会公布,并设置边界标志。

第四条 绿心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生态优先、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绿心保护的统一领导、组织和协调工作。市中区人民政府负责绿心的保护、利用和管理的工作。

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绿心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管理、水务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绿心保护工作。

市中区人民政府设置绿心管理机构负责绿心保护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绿心保护所需经费列入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同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应当向同级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绿心保护工作的情况。

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对绿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绿心保护的各项规定,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团体、志愿者以及市民参与绿心保护。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绿心保护规划,并将编制情况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绿心保护规划经依法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绿心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因公共利益需要修改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绿心保护规划是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绿心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

第十条 绿心保护规划应当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进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规范设置。

第十一条 绿心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按照绿心保护规划进行,并报经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环境保护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批。除因公共利益需要建设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及防治自然灾害、水土流失的生态工程项目外,禁止其他建设活动。

第十二条 绿心周边区域建设项目的布局 and 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造型、色调应当与绿心的自然风貌和环境相协调。

第十三条 市中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绿心保护规划要求对绿心范围内的居民、企业、养殖场等依法实施搬迁。

具体搬迁方案由市中区人民政府制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四条 市中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

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绿心保护规划制定保护和管理的具体工作方案,并开展绿心生态环境状况的监测和评估。

第十五条 绿心范围内应当种植有利于涵养水源、保持水土、保护植被的林木,优先选用乡土树种和抗逆性强树种。

绿心范围内的林木禁止采伐、移植。确因更新、抚育、安全需要采伐、移植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绿心管理机构维护绿心范围内生物多样性和特有性,加强外来物种和转基因物种监控和管理,防止外来物种的入侵。

第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绿心管理机构对绿心范围内的水域、水工程采取生态护岸、防治水土流失、合理配置水资源等综合措施,改善水域水质。

第十八条 绿心范围应当划定为畜禽养殖禁养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第十九条 绿心范围内禁止将非经营性用房改作经营用途。

绿心范围内禁止从事摆摊设点、农家乐等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绿心范围内禁止下列损害生态环境卫生、损坏景观景物的行为:

- (一)从事开山、采石、爆破,修坟立碑,非法弃土,擅自挖砂取土,开垦种植等破坏地形地貌的活动;
- (二)破坏植物、植被或者水域、湿地;
- (三)攀折树、竹、花、草;
- (四)在景观景物或者公共设施上刻画、涂污,破坏文物古迹、公共设施;
- (五)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野外用火;
- (六)露天焚烧秸秆、落叶,露天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
- (七)倾倒、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 (八)损坏、擅自移动边界标志;
- (九)其他损害生态环境卫生、损坏景观景物

的行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限期拆除而当事人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将非经营性用房改作经营用途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经营性用房建筑面积处每平方米一百元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从事摆摊设点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露天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的,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七项规定,倾倒生活垃圾或者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清除,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焚烧沥青、塑料、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围(开)垦、烧荒、填埋、非法占用湿地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

赔偿。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规定,在森林防火期内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野外用火,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攀折树、竹、花、草的,由绿心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在景观景物或者公共设施上刻画、涂污的,由绿心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破坏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损坏、擅自移动边界标志的,由绿心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绿心管理机构对不属于本机构处罚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行为,应当先行制止,并通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情况通报绿心管理机构。

第三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关于《乐山市中心城区绿心保护条例》的说明(书面)

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17年8月30日,乐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乐山市中心城区绿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现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绿心位于乐山市中心城区,是城市建设过程中有意识保留下来的一块生态绿地,因具有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城市空气等重要生态功能,被称为乐山的“城市之肺”“天然氧吧”。绿心是我市建设四川旅游首选地、山水园林宜居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需要实行永久保护的区域。制定《条例》,一是贯彻落实市委的立法要求。去年8月,六届市委第149次常委会明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加快立法,重点抓好绿心保护立法,推动“景城一体”的城市发展,确保城市管理有法可依。制定《条例》就是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的一项举措,体现了立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二是有效解决突出问题。由于城市建设不断发展、城市人口增长、绿心管理体制机制不顺等诸多原因,导致得天独厚的绿心土地资源逐渐减少,生态环境逐步退化,乱砍滥伐、乱搭乱建、擅自采砂、取土、乱扔垃圾等人为破坏现象时有发生,管理部门职责不清、管理乏力、执法不到位的问题凸显,需要通过立法实现绿心生态保护和科学管理。三是回应乐山广大市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各界人士的期盼和呼声。绿心对于改善乐山中心城区环境质量、提高市民生活水平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加强对绿心的保护,是广大市民的强烈愿望,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也多次提及。制定《条例》是一件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情,通过立法为有效保护绿心,充分发挥其生态屏障和生态服务功能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二、《条例》的制定依据及过程

(一)制定依据

主要有:《立法法》《监督法》《行政处罚法》《城乡规划法》《环境保护法》《森林法》《水法》《水土保持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森林防火条例》《退耕还林条例》《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二)制定过程

1. 前期准备、调研起草阶段。2016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市委的要求,并结合市人大代表、有关国家机关、群团组织、公民个人提出的立法建议,将《乐山市中心城区绿心保护条例》列入2017年立法计划。2017年1月,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为组长,分管副主任为副组长的立法工作领导小组,部署推进《条例》制定工作。市人大城环资委、法制委,常委会城环工委、法工委,市住建局、市政府法制办等17个市级部门和市中区政府参与了《条例》的调研、起草工作。2017年3月,市住建局完成《条例(草案)》初

稿,经多方广泛征求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提交市政府法制办合法性审查。4月6日,市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市人大城环资委员会进行了审查。

2. 审议阶段。2017年4月27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刊登在乐山人大网、乐山日报、乐山新闻网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公开征求意见;发函书面征求了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市中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群团组织、各民主党派、工商联、部分高等院校以及68名市人大代表、50名市政协委员的意见。5月25日,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就《条例(草案)》的有关问题召开了立法论证会,听取立法咨询专家、有关部门、市人大代表的意见;6月2日,对《条例(草案)》涉及重大利益调整和新设行政处罚的条款举行了立法听证会,听取了来自基层和相关利益群体的8名听证陈述人和6名听证旁听人的意见。共计征集各方面的意见207条。随后,对《条例(草案)》中的绿心范围界定、管理机构职责问题与市中区政府、市住建局、市委编办、市政府法制办交换意见、共同研究修改。委托4名立法咨询专家对《条例(草案)》全部条款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6月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城环资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统一审议,逐条逐句讨论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二审稿)》,对《条例(草案)》作了45处修改,其中实质性修改22处,《条例(草案)》原有的23条增加至33条。

2017年6月28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二审稿)》进行研究、修改。同时,发函征求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市级有关部门以及专门征求市委、市政府主要

领导和分管领导的意见建议,通过乐山人大网、乐山新闻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7月14日,报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8月8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修改意见。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小组出具了专家论证意见。8月16日,报经市委七届第二十二次常委会会议审定。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有关方面提出的58条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二审稿)》进一步修改、完善。8月21日,召开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二审稿)》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其中,实质性修改12处,原有的33条调整为32条。

2017年8月30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同日,市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表决稿)》提请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交付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形成现报请批准的《乐山市中心城区绿心保护条例》。

三、《条例》的基本框架及主要内容

《条例》设“总则”“规划与建设”“保护与管理”“法律责任”“附则”五章,共32条。主要内容:

(一)总则,共8条。规定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绿心范围、保护原则、职责分工、经费保障、人大监督、公众参与等内容。

(二)规划与建设,共8条。规定绿心保护规划的编制程序,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应遵循的原则,周边区域建设控制以及按照规划要求依法实施搬迁。

(三)保护与管理,共7条。规定市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市中区政府应当制定保护和管理的具体工作方案,开展对绿心生态环境状况的监测和评估,对林木、植被、水域的保护,对生物多样

性和特有性的维护以及禁止养殖、燃用高污染燃料、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损害生态和环境卫生、损坏景观景物等行为。

(四)法律责任,共10条。规定对违法建设、改变房屋用途、从事经营活动、破坏环境卫生、破坏湿地、森林防火、损坏景观景物和公共设施等事项相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与相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衔接,以及对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行政处分。

(五)附则,共2条。规定市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和条例施行日期。

四、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法规定性。绿心生态环境不可再生、不可复制,制定《条例》的立法价值取向在于突出“加强绿心生态保护,发挥绿心的生态屏障和生态服务功能”。用专条依法依规确定绿心区域范围。在条款设计上主要以保护措施和禁止性规定为主,如严格控制开发建设,规定绿心范围内除因公共利益需要建设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及防治自然灾害、水土流失的生态工程项目外,禁止其他建设活动;规定禁业限制,禁止从事摆摊设点、农家乐等营利性经营活动。

(二)关于职责划分。《条例》明确了市政府负责绿心保护的统一领导、组织和协调工作,市中区政府、市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各司其职,规定城管部门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设置专门管理机构负责绿心保护的日常管理工作,依法赋予绿心管理机构一定的行政处罚权。考虑到绿心管理机构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规定绿心管理机构先行制止违法行为和被告知权,有

利于避免出现管理不到位或者推诿责任。

(三)关于监督机制。《条例》在规定市中区政府、市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心管理机构职责的同时,明确规定市、市中区政府应当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绿心保护工作情况,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对绿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违法行为。对绿心保护形成职能部门监管、人大监督、公众参与的格局。

(四)关于规划管理。《条例》明确规定要依法编制绿心保护规划,强调规划在依法批准前要将编制情况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绿心保护规划是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绿心的依据,任何单位不得擅自修改;明确应当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进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规范设置,绿心周边区域建设应当与绿心的自然风貌和环境相协调,防止绿心建设、保护和利用上的随意性和功利性。

(五)关于保护措施。《条例》分不同条款规定采取控、限、禁、罚方式实施对绿心的保护,重在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是规范人的活动,规定了对绿心范围内的居民、企业、养殖场等依法实施搬迁;二是针对绿心范围内的乱砍滥伐、环境污染等问题,对林木植被、生物多样性、水域规定了保护措施;三是明确绿心范围应当划定为畜禽养殖禁养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四是针对乱搭乱建、违法经营活动、损害生态环境卫生、破坏景观景物等突出问题,细化规定了10种禁止性行为和有关法律责任。

《乐山市中心城区绿心保护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乐山市中心城区绿心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7年9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乐山市中心城区绿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7年8月30日经乐山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已由乐山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并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零二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决一个月前,将条例草案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就相关条款的修改与乐山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充分沟通。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采纳了修改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改。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全体会议,对《乐山市中心城区绿心保护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

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的制定为保护乐山城区生态环境;理顺城市绿心的管理机制,有效保护绿心,充分发挥其生态屏障和生态服务功能提供了法治保障。条例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乐山市中心城区绿心保护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乐山市中心城区绿心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7年9月22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乐山市中心城区绿心保护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9月2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

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乐山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乐山市中心城区绿心保护条例》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7年9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由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甘孜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017年4月25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构建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促进生态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甘孜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甘孜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从事与生态环境有关的资源开发、生产生活、工程建设、教育科研等活动以及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和监管,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生态环境,是指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森林、草原、山岭、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和与生态有着紧密关联的水域、大气、土地、矿藏、自然

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乡村等自然因素的总和。

本条例所称生态环境保护,是指生态系统和人类生存环境的保护、治理和建设。

第三条 生态环境保护应当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科学规划、永续利用、严格管理、公众参与、协调发展的原则。

自治州应当坚持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大力推进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在行政区域内进行经济建设和资源开发,实行先评估后开发、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谁违法谁担责的原则,保持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

第四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全社会共同参与

的管理体制。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配备工作人员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村(居)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本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行政区域内的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及其他重大环境信息。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

第六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鼓励科技创新,推广风能、太阳能、地热等新能源开发技术,减轻环境污染,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促进可持续发展。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恢复、水土保持、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等先进技术和措施的应用。

第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环境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根据地方财力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逐年增加投入。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多种投融资渠道,争取国家投入、吸引各类资金用于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助、资助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保护生态环境的义务,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检举、控

告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

第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自治州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应当与其他各类规划相衔接。

第十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家生态功能区划编制自治州生态功能区划,对国土空间进行分区,划定限制发展区和禁止发展区,明确各功能区的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和方向、开发和管制原则等。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制度,实行严格保护。

第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对行政区域内江河源头、水源涵养地、水土保持流域、湿地、防风固沙、重要资源保护等具有特殊生态作用的区域,实行优先保护和管理。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领导,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试验区的规定进行活动。依法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采集虫草、非法穿越等活动。

第十二条 自治州重点生态功能区属限制开发建设区内,应当减轻生态空间的占用,保护优先、适度开发、合理选择发展方向,加强生态修复,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

第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未依法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章 生态环境保护

第一节 森林、草原和绿地生态环境保护

第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草原、绿地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充分发挥森林、草原、绿地在维护生态平衡、涵养水源、净化环境、调节气候、水土保持、防沙固土等方面的功能。

第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自然保护修复、工程治理、禁牧休牧、划区轮牧、封山(河滩)育林育草、生态补偿等措施,对沙化土地严重区、草原生态脆弱区、森林资源集中分布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区、水源涵养区等实施重点保护。

第十六条 按照自治州生态功能区划,将境内雅砻江、金沙江、大渡河河源等重要水源补给区设为水源涵养区;高山峡谷、江河两岸、水库、湖泊周围设为水土保持区;干旱河谷地带、高寒地区、地质灾害隐患集中地带设为生态脆弱区;公共绿化、生态公园、荒山绿化等设为人工绿地保护区。

江河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应当采取植树造林、退耕还林草、禁牧休牧、划区轮牧、封山育林、森林管护等措施,恢复和扩大林草植被。严禁乱砍滥伐、乱采滥挖和其他方式破坏植被。

生态脆弱区,应当采取植树造林、林草植被恢复、禁牧、退化草地补播改良、防沙治沙工程等措施,提高林草植被覆盖率。严禁乱采滥挖、毁坏林草,防止土地沙化。

人工绿地保护区,应当按照人与自然和谐的原则,采取科学利用和保护措施。严禁擅自侵占和毁坏绿地。

第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

大森林、草原生态资源保护力度,加强林草地资源监测、鼠虫病及毒害草等生物灾害预测预报及治理防控,落实森林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健全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草原生态奖励补偿机制,探索建立草原公园。禁止在林草地上从事违法建设或者采石、采砂、采矿、取土、取草皮等破坏活动。

禁止在草原上开垦、违法从事破坏草原植被采挖等活动。

征用、占用林草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征求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按照法定审批权限履行批准手续。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处理废气、废水、废渣和其他废弃物,不得污染草原生态环境。

第二节 湿地生态环境保护

第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湿地资源监测体系和档案管理制度。对行政区域内各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的湿地实行重点保护。

第二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湿地保护工作,应当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

禁止在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和从事影响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的生产经营活动。

禁止在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以及破坏珍稀水禽等物种栖息繁衍场所的项目;禁止破坏水生生物的栖息繁衍场所。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湿地保护的需,依法开展生态移民,引导农牧民发展新型产业。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生态环境保护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区域内生态系统多样性、物种多样性、

遗传多样性的保护,健全生物物种资源出入境管理制度,保障生态安全。

对生态区位重要、生态功能明显、野生动植物集中、生物多样性丰富地区,应当建立自然保护区,加强保护管理。

对生物多样性受到威胁的物种应当采取拯救措施,保护或者恢复其生存环境,建立繁育基地、种质资源库或者采取迁地保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物多样性管理,建立引入外来物种的评估和审批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外来物种的风险评估制度,防止有害物种进入,对已经进入的外来有害物种,应当采取有效防控措施,确保生态安全。建立生物多样性资源数据库,开展退化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技术研究、外来有害物种防控技术研究等工作。

引进外来物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报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外来物种引入或者释放。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野生植物资源的开发管理,划定禁采区、休养区和准采区,设立野生植物原生环境保护示范区。规范野生植物资源采挖方式,严禁乱采乱挖。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保护江河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在重要水域内新建电站、水利工程应当预留鱼类洄游通道。

第四节 环境敏感区生态环境保护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对生活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功能保护区内的居民需要异地搬迁的,依法制定搬迁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对行政区域内各级森林公园实行重点保护。严格

控制森林公园内的商业经营活动。进入森林公园内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后,按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统一规划经营。

第二十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质公园的范围和界限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埋设固定标志予以明确。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变更碑石、界标。

第二十九条 各级风景名胜区内各类开发活动必须符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要求,其布局、高度、体量、造型、风格、色调应当与周围自然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入各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确需进入的,应当经同级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建设与保护无关的任何设施;核心区内的居民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县(市)人民政府有计划地迁出并予以妥善安置。

第四章 经济发展和资源开发中的生态环境保护

第一节 农牧业生产

第三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利于农牧业生态保护的政策和措施,加快转变农牧业发展方式,发展生态农牧业,促进农牧业生产可持续发展。

第三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农牧、土地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防治土地污染、退化、沙化、碱化、酸化治理方案,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质量。组织、鼓励农牧业生产者或者农牧业组织依法合理开发利用农牧业资源,防止水土流失、农用地破坏和地力衰退。

第三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牧业生态公共设施建设,对农牧业生产废弃物和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大力推广多效的秸秆综合利用成果。禁止向水体弃置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禁烧区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防止饮用水水源和农业面源污染。

第三十四条 从事畜禽养殖、集中饲养、集中屠宰、科研教学和农畜产品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畜禽粪便、废水和其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严禁污染环境。禁止丢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

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向农田和水体倾倒、弃置、堆存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禁止经营、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者撤销登记的农药、灭虫灭鼠药品,防止对土壤和农产品的污染。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引导农牧业生产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易降解的农用薄膜。对非标准、难降解的农用残膜,农牧业生产者应当及时回收,不得随意丢弃。

第二节 工业生产

第三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结合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和资源优势,科学编制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发展绿色新型工业,加快资源转化。

第三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自治州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引进符合生态要求的工业项目,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加强行业准入监管。不得引进和承接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落后产能、生产工艺和技术。

第三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强化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使用,减少废料和污染物的生成及排放。

鼓励和支持工业企业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

济,实行清洁生产,促进企业间在资源和工业废物综合利用等领域进行合作,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使用;企业应当通过技术改造与技术创新,降低资源消耗,减少工业废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提高工业废物再利用率和资源化水平,促使资源开发由粗放低效型向节约高效转变。

第三节 交通设施建设

第三十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交通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监督管理,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准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得到严格落实。

第三十九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交通建设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不占或者少占耕地、草地、林地,对建设周期长、生态环境影响大的建设工程实行工程环境监测和监理,禁止乱爆、乱挖、乱弃。

施工单位应当采用先进技术、设备、工艺等有效措施,使建设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减少环境污染。应当做好公路两侧绿化,对取料场、废弃物堆放场进行植被恢复。建设活动产生的弃渣、弃土存放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和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采取相应工程措施,工程措施须与工程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不得破坏水体、林草植被。

第四十条 交通设施建设项目应当采取各种有效保护措施,保护生态环境。需穿越野生动物集中栖息区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等防护设施,减少对野生动物栖息环境的影响。

第四节 城乡建设

第四十一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城镇,应当加强公共设施建设和管理,统一规划建设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供排水、集中供暖等公共设施。

第四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排放污染物的,其污染物排放浓度、总量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四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建设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城乡生态环境,推动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镇建设。

城镇、乡村建(构)筑物及环境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应当与当地生态环境和地方传统建筑风貌相协调。

禁止在自然遗产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国家(省级)风景名胜区、重点旅游集镇和乡村等区域违反相关规划进行开发和建设。

第五节 水资源开发

第四十四条 自治州水资源开发应当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坚持综合利用、合理开发,维护和改善流域生态与环境状况,促进可持续发展。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实行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和水资源管理责任及考核制度。

第四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严格规范地下水资源开采管理:

(一)在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控制开采,严重超采地区,依法划定地下水禁止开采或者限制开采区;

(二)在城市供水管网覆盖的范围,依法关闭自备水井;

(三)改造城市生活饮用水和工业用水供水管网,制定并逐步实施生活用水、工业用水、生态环境建设用水和河道生态用水等使用地表水的方案。

规范地热水、矿泉水资源开发行为,科学布局、合理利用,防止无序开发。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禁止以采代探、

超出许可范围开采。

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在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区域进行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依据法定程序报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严格落实水土保持综合防治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主要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第四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科学编制、修订境内水能资源开发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地质灾害危险区、生态脆弱区、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及其他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地区,禁止开发水能资源。自治州人民政府依法按权限确定公布禁止开发流域和河段。

第四十八条 自治州水利水电开发建设项目应当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

水电开发企业是水电工程影响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的责任主体,负有恢复和修复生态环境的义务和责任。

新建、扩建、改建的水电开发项目建设中产生的砂、石、土及其他废弃物必须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存放在指定场所,不得向指定场所以外的其他地方倾倒。项目工程竣工后,取土场、开挖面和废弃的砂、石、土存放的裸露土地,必须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第六节 矿产资源开发

第四十九条 矿产资源应当坚持保护优先、科学规划,严格管理、有序开发,节约资源、综合利用的原则,积极探索创新资源开发模式。依法禁止在下列区域开采矿产资源:

(一)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可恢复影响的;

(二)存在安全隐患难以防治的矿山的区域;

(三)国家、省、州、县(市)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自然遗产地和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

(四)城市规划区、重要交通干线两侧可视范围、重要水源涵养地两百米距离以内;

(五)工程设施、水利设施、电力通讯设施的保护范围;

(六)法律法规规定不得采矿的其他区域。

第五十条 矿产资源开发单位应当采取先进工艺、先进设备,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中,矿山企业必须节约集约利用矿产资源,加强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各项规定,对矿山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进行恢复治理。

第五十一条 从事矿产资源开发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要求编制生态环境治理方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矿产开发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应当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因矿产资源开发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地质灾害的,开发单位应当依法承担治理和赔偿责任。

第七节 旅游资源开发

第五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旅游资源的保护、开发、利用和整合。对依法从事旅游资源开发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提供相关信息并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的指导工作。

第五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行政区域内的重点旅游集镇、旅游景区(景点)及乡村旅游经营集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卫生管理。

旅游景区(景点)应当优先选择电能、太阳能、风能、液化气等清洁能源;旅游观光车及其他服务

设施应当符合环境保护标准。

旅游景区(景点)及乡村旅游经营集中区应当将生活污水、烟尘和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禁止随意排放污水、弃置和堆放生活垃圾。

第五十四条 旅游景区、景点应当科学布局,与当地生态环境相协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划,私搭乱建旅游建筑和设施,不得进行毁坏林木、乱占林地、排放污染物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禁止宾馆、饭店、培训中心、乡村旅游等经营性场所违法砍伐林木。

第五十五条 旅游景区应当公布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制定和实施旅游者流量控制方案,接待游客不得超过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

第五章 生态恢复和治理

第五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生态恢复与治理规划,对土地沙化区、湿地退化区、严重水土流失区、干旱河谷植被退化区,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干旱河谷综合治理、防沙治沙、湿地恢复、水土保持生态恢复与治理等工程。

第五十七条 生态恢复工程应当严格执行营林造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还草、禁牧休牧、划区轮牧、鼠虫草地治理、草原补播、人工草地建植等生态恢复工程技术规程,制定生态恢复整治、生态治理修复技术标准。

第五十八条 资源开发建设中,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由开发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自行恢复治理。

严格落实草原植被恢复费制度。草原征(占)用的开发建设项目业主应当依法向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严格落实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矿产资源开发建设项目业主应当依法向矿产行政主

管部门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一)在江河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生态脆弱区、人工绿地保护区乱砍滥伐、乱挖滥采、擅自侵占、毁坏绿地和其他方式破坏植被的;

(二)在林草地上从事非法建设或者擅自采石、采砂、采矿、取土、取草皮等破坏活动的;

(三)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生产设施和从事影响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以及破坏珍稀水禽等物种栖息繁衍场所的;

(四)投放未经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外来水生物种,采用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的;

(五)向农田和水体倾倒、弃置、堆存固体废弃

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经营、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者撤销登记的农药、灭虫灭鼠药品,对土壤和农产品造成污染的;

(六)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乱爆、乱挖、乱弃,向河道、湖泊、水库、林地倾倒沙石及建筑物、工业等废弃物,破坏水草、林草植被的;

(七)在自然遗产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国家风景名胜区、省级风景名胜区、重点旅游集镇和乡村违反相关规划进行开发和建设的;

(八)新建、扩建、改建水电项目建设中产生的砂、石、土及其他废弃物向指定场所外的其他地方倾倒的。

第六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重大生态环境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说明(书面)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甘孜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起草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保护环境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我州位于四川盆地西北部,青藏高原东南缘,境内地质构造复杂,地貌类型多样,是长江上游的重要生态屏障,是全国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位特点十分敏感。由于我州生态环境十分脆弱,且呈恶化趋势,湿地面积逐步萎缩,草原沙化、荒漠化加剧,动、植物资源逐渐减少,植被覆盖率降低,滑坡、泥石流现象时有发生,水土流失等山地自然灾害严重。为保护我州生态环境,合理利用和开发资源,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生态良性循环,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制定《条例》十分重要也很必要。

二、制定《条例》的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出发点,以规范资源开发秩序为主线,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为重点,不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与利用水平,增强生态环境自然恢复能力,为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二)基本原则。一是法制统一、突出地方特色原则。《条例》属于立法法所规定的环境保护事项范围,自治州地方性法规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把制定地方性

法规同解决本地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注重解决本地突出而上位法没有或不宜解决的问题。二是民主立法、科学立法原则。坚持民主立法、科学立法,走群众路线,加强调查研究,多方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反复、科学论证。三是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原则。注重《条例》的可操作性、适用性。四是保护生态环境与开发管理资源相结合的原则。强化政府及有关部门既能有效地对我州生态环境保护进行宏观性调控,又能进行微观性管理。

三、《条例》的起草过程

根据《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州政府按照州人大常委会立法交办会的要求,将《条例》作为任期内的重点立法项目,制定了工作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和起草小组,明确了责任分工与目标任务。《条例》作为跨届的立法项目,纳入了《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2017—2021)》。

(一)政府议案的形成

2015年3月,成立了以州环境保护局牵头的立法起草小组,形成了《条例》初稿,6—8月,组织相关部门分赴凉山州以及州内各县(市)开展立法调研,根据调研情况对初稿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为保障立法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州人大提前介入。2016年4月,州人大法制委、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召开《条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对初稿进行了修改。

按照民主立法的要求,2016年5月,州政府法制办将《条例(征求意见稿)》在《甘孜日报》、政府门户网站上登载,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共征集到20余条意见建议。根据意见建议进行了再次修改完善。6月14日,经十一届州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审议通过,形成议案报州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州人大审议情况

2016年6月24日,州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条例》进行了一审。会后,根据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分两次书面征求了州级相关部门、州人大常委会各专(工)委和各县(市)的意见。并由分管领导带队,深入到州外相关民族地区开展调研。同时,州政府法制办、州环境保护局分别上报省法制办、省环保厅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将各种渠道收集到的意见进行了全面汇总并进行逐条研究,反复推敲,形成了《条例》二审稿。

2016年10月25日,州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进行了二审。会后,根据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11月1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条例》三审稿,报州委审定。2017年3月22日州委批复,同意提交州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7年4月25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

四、《条例》的体例结构

《条例》共七章六十三条,包括总则、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经济发展和资源开发中的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恢复和治理、法律责任、附则等七个方面。其中,第三章分四节、第四章分七节。

五、重点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生态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的定义。现有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生态环境的概念

没有明确的定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和生态学的理论,结合我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条例》规定了“本条例所称生态环境,是指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森林、草原、山岭、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和与生态有着紧密关联的水域、大气、土地、矿藏、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乡村等自然因素的总和。本条例所称生态环境保护,是指生态系统和人类生存环境的保护、治理和建设。”(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二)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原则性规定。《条例》规定“生态环境保护应当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科学规划、永续利用、严格管理、公众参与、协调发展的原则。自治州应当坚持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大力推进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在行政区域内进行经济建设和资源开发,实行先评估后开发、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谁违法谁担责的原则,保持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第三条)。

(三)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管理体制。《条例》规定了“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管理体制。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同时,还规定了乡(镇)人民政府、村(居)委员会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

(四)关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根据《全国生态功能区划》,结合我州生态环境保护实际,《条例》规定“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自治州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

关部门,根据国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应当与其他各类规划相衔接。”(第九条)。《条例》规定了“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家生态功能区划编制自治州生态功能区划,对国土空间进行分区,划定限制发展区和禁止发展区,明确各功能区的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和方向、开发和管制原则等。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制度,实行严格保护。”(第十条)。《条例》规定了“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对行政区域内江河源头、水源涵养地、水土保持流域、湿地、防风固沙、重要资源保护等具有特殊生态作用的区域,实行优先保护和管理。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领导,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试验区的规定进行活动。依法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采集虫草、非法穿越等活动。”(第十一条)。

(五)关于高原湿地的生态环境保护。我州湿地资源十分丰富。近年来,我州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但湿地恢复力度还不够,湿地资源保护同农牧民生产生活之间的矛盾未能协调解决,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和湿地保护工程建设迫切需要加强和规范。《条例》第三章第二节主要划定了我州重要湿地的区域,除国家、省重要湿地外,还规定了其他湿地作为重要保护范围;规范湿

地保护区内的活动并明确了湿地保护区内应禁止的各种建设项目。

(六)关于水电资源开发中的生态环境保护。针对当前水电开发过程中,水电开发企业重经济、轻环保,减水河段下泄生态用水严重不足,造成生物多样性减少,原河道沿线人畜用水困难,两岸植被生长受到严重影响现状。《条例》规定了“自治州水利水电开发建设项目应当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水电开发企业是水电工程影响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的责任主体,负有恢复和修复生态环境的义务和责任。新建、扩建、改建的水电开发项目建设中产生的砂、石、土及其他废弃物必须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存放在指定场所,不得向指定场所以外的其他地方倾倒。项目工程竣工后,取土场、开挖面和废弃的砂、石、土存放的裸露土地,必须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第四十八条)。

(七)关于法律责任。如果缺乏与《条例》规范的行为相配套的法律责任制,就难以保障条例的严格遵守和执行,也难以保障和监督相关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在制定工作中,根据《行政处罚法》确定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在《条例》中设立了“法律责任”一章共三条。

《甘孜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7年9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甘孜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7年4月25日经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并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零二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甘孜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在州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决一个月前,将条例草案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

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座谈沟通。甘孜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采纳了修改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改。2017年9月13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

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紧密衔接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充分体现地方特色,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甘孜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7年9月22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甘孜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9月2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

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甘孜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甘孜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情况的报告

2017年9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金融工作局局长 欧阳泽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报告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情况，请予审议。

一、关于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定不移推进金融改革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三大发展战略”和“两大跨越”，突出抓好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西部金融中心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一）聚焦实体经济，金融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建立激励奖补、风险分担等多种金融激励政策，完善融资对接机制，引导带动金融资本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投入，2016年末全省社会融资规模余额突破6万亿元，2012年（截至2017年7月）以来累计新增社会融资规模3.7万亿元，其中对实体经济累计新增贷款2.4万亿元，债务融资累计新增3392亿元，股票融资累计新增860亿元，保险业累计提供社会风险保障211万亿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持续增强。

——加强重大战略和重要领域金融服务。2012年以来，全省500个重点项目累计投放贷款超4489亿元。截至2017年8月末，全省银行业

金融机构支持“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累计投放贷款1.63万亿元，支持“双七双五”产业贷款累计7955.32亿元，为149个棚改项目投放专项基金74亿元，支持棚改项目专项贷款1392亿元。加大对重大产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优势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重大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向“双七双五”产业、重点产业园区和在川重点企业“走出去”贷款8974.61亿元，全力助推工业技术改造转型和培育新兴经济增长点，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推动“险资入川”工作，建立全国首个地震巨灾保险制度，创新推出“军融保”计划和43种农业保险产品，保险资金累计在川投资1600亿元。

——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编制完成全国首个省级十三五普惠金融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2020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具有四川特色的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有效提高金融服务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大力推动“讯通工程”建设，具备条件的农村地区全面实现“户户有银行卡、村村有POS、镇镇有ATM、县县有刷卡无障碍示范街”的“四有目标”。深化支付惠农示范工程建设，支持农村电商发展、移动支付进村入户，提升助农取款点综合服务功能。截至2017年6月末，全省助农取款服务点8.3万个，覆盖4.7万个行政村，覆盖率超过90%。大力推动金融IC卡应用，全省5个市（州）全域、9个市（州）主城区

和 59 个县域开通了金融 IC 卡公交应用,截至 2017 年 6 月末累计发行金融 IC 卡 1.76 亿张,成都市在全国省会城市中率先实现金融 IC 卡在地铁中的全面应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建立了 6258 万名自然人和 147 万个企事业单位信用档案。

——深化“三农”和小微企业服务。推进“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引导银行业机构创新支农产品与服务,为 2502 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主办行制度,建成支农再贷款农业示范基地 204 个,2012 年以来累计新增涉农贷款 8898.63 亿元(截至今年 8 月份),截至 8 月末全省涉农贷款余额近 1.6 万亿元、比 2011 年末增长 115%。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升工程”,培育筛选“万家千亿”重点诚信小微企业,出台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实施意见,设立 50 亿元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引导资金,设立持牌小微支行 55 家、社区支行 334 家、科技支行 7 家,依托“盈创动力”探索“平台化、市场化”运营模式,推动金融服务向小微企业延伸,2012 年以来累计新增小微企业贷款 6558.4 亿元;2017 年 8 月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9802.3 亿元,是 2011 年末的 2.35 倍,余额同比增加 1651.9 亿元、同比增长 20.3%,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7.1 个百分点,贷款户数 92.08 万户,申贷获得率 95.56%,小微企业贷款总体实现“三个不低于”目标。

——扎实推进金融精准扶贫。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四个好”工作目标,引导金融机构按照“五个精准”要求,扎实做好金融精准扶贫工作,加大个人精准和产业精准扶贫贷款的投放,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的支持,促进信贷资金精准投放。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全省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余额 3102 亿元、居全国第一,全省 88 个重点贫困县贷款增速高于全省贷款平均增速 3.86 个百分点,扶贫再贷款余额 108 亿元,完成全省 136.5 万户贫困家庭信用评级,发放个人精准扶贫贷款 109.37

亿元,产业精准扶贫贷款 393.93 亿元,项目精准扶贫贷款 2359.94 亿元。在全国率先设立农村产权交易所,开展农村“两权”抵押贷款试点,截止 2017 年 8 月,累计发放农村“两权”抵押贷款 3544 笔、34.9 亿元。支持贫困地区企业在主板、中小板等市场融资近 70 亿元,在银行间市场直接债务融资 218 亿元。发行全国首个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收益债,助力贫困群众实现住房安全有保障。挖掘保险扶贫潜力,2016 年为 12 万建档立卡贫困户支付大病保险 3.3 亿元,农业保险赔款超过 3 亿元。2017 年 7 月底,“扶贫保”产品已在省内 14 个市(州)、23 个县落地,为 14.5 万贫困户、43.5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 81.2 亿元风险保障。持续改善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实施“双基联动”“银税保互动”“村村通”等重大民生工程,实现所有贫困村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

(二)坚守风险底线,金融市场持续稳健运行。认真履行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坚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切实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完善应急处置机制,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全省金融市场持续稳健运行。

——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建立“1+21”省、市(州)金融工作联动机制,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工作协作和信息共享,推动地方健全监管体系、完善监管制度、强化队伍建设、提升监管质量,实现监管工作全省一盘棋。加强对企业金融债务风险的监测、评估和预警,搭建省级金融监管部门监管合作平台,构建部门间制度化的信息共享、工作会商机制,重点解决监管视角盲点、预警效能不高等问题。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强化社会监督,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加强信息交流,扎实开展自律规范、行业评级、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

——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全省银政企共同参与的金融风险联合化解处置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防范化解银行信贷引发的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建立完善防范和处置

非法集资工作“1+X”长效机制,出台《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督查及问责办法》《跨区域案件处置协调机制》等文件。加大金融知识普及力度,扎实开展全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针对暂时出现困难的重点企业,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协调金融机构实施综合帮扶,二重集团、郎酒集团等5家企业通过债转股、资产转让等方式已基本消除信贷违约风险。

——加强金融法治建设。着眼于从制度上全面提高四川金融发展、服务和管理水平,加快完善地方金融业法规规范,《四川省地方金融条例》已纳入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立法调研计划,地方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创业投资条例等配套制度正抓紧制定中。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和风险教育,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完善金融信用信息数据库,着力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相结合,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确保党建工作与公司治理“双加强”,目前省属企业集团层面公司章程修订全面完成。

(三)推进自身发展,金融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省委、政府高度重视金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把金融业作为加快推进发展的重点行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配套措施,有力推动了全省金融业的发展壮大。目前,金融业已经成为全省的重要支柱产业,综合实力明显增强,我省金融发展迈上了新台阶。

——金融业成为全省重要支柱产业。2016年,全省金融业实现增加值2600亿、居全国第七位、是2011年(868亿元)的3倍,占GDP比重8%、比2011年提高4个百分点,占第三产业比重17.5%、比2011年提高9.4个百分点、成为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占比最高的产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10%、比2011年提高2个百分点,实现税收436.1亿元、是2011年的2.49倍,金融业成为全省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

贡献持续增强。今年上半年,金融业实现增加值1249.1亿元,同比增长8.2%,占GDP比重7.1%;实现国税收入172.46亿元、地税收入78.95亿元,分别占全省国税收入、地税收入的10.79%、8.53%。

——金融市场规模稳步扩大。2016年末,全省金融业总资产超过9万亿元、是2011年末的2倍;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4.38万亿元、是2011年末的1.94倍,负债规模达到8.24万亿元、比2011年末增加4.08万亿元,各项存款余额6.5万亿元、是2011年末的1.92倍。资产、负债规模列全国第八,存款、贷款规模列全国第七,四项指标均列西部第一。截至2017年6月末,我省A股上市企业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分别达112家、317家,全国排名第七位,总股本1079.61亿元、总市值13580.61亿元,分别较2011年底增长113.95%、137.49%;2012年至2017年6月末,四川资本市场累计实现融资2888.99亿元。2016年全省原保险保费收入1712.1亿元、增长35.1%,是2011年的2.2倍,今年上半年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243.9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7.11%。

——现代金融机构体系基本形成。初步形成门类众多、功能完备、网点广布的银行业体系,2017年6月末,全省共有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234家,其中法人机构184家、非法人一级分支机构50家,网点数量达14208个。保险市场机构不断完善,全省有保险法人机构3家,省级分公司89家、比2011年增加27家,其中健康险公司3家、养老险公司4家。证券期货机构稳步增长,2017年6月末,全省有各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508家,其中证券公司4家、期货公司3家、证券公司分公司43家、基金公司分公司14家、证券投资咨询公司3家、证券公司营业部392家、期货公司营业部49家,机构总数较2011年底新增270家。2017年6月末,全省共有银行、证券、保险类

金融机构 822 家,有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准金融机构 833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数量居中西部第一位,保险机构数量居中西部第一、全国第五位。全省 12 家交易所实现规范稳健运营。

——多元融资格局取得新成效。着眼优化融资格局,先后出台《关于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通知》《关于显著提升直接融资水平全面服务实体经济的实施意见》《关于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若干意见》《关于实施鼓励直接融资财政政策的的通知》等政策措施,大力提升直接融资水平,多元融资格局不断完善。发力资本市场制定实施“五千四百”计划,力争通过 4 年努力,实现改制企业达到 5000 家,培育 100 家“创业板行动计划”、100 家“中小板精选”、100 家“上交所蓝筹精选”、100 家“境外上市”企业库。聚焦打造区域性股权市场,融入四川元素创设“军民融合”、“一带一路”、“科技金融”和“双创企业”四大特色业务板块,推动天府股交中心进入 2.0 阶段。设立 20 支省级产业引导基金,总规模达 1036 亿。

(四)深化金融改革,金融发展活力持续释放。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契机,大力推动金融与国家战略协同融合创新、地方特色金融创新、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金融创新试点等工作,不断优化金融机构布局,金融市场活力不断激发,为全省金融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和有力支持。

——大力推动金融与国家战略协同融合创新。依托自贸区政策优势,推进以跨境投融资、跨境结算等为重点的金融改革创新。加强“一带一路”国际金融合作,积极筹建四川金融科技学会,成都金控集团、天府通公司等已与尼泊尔相关金融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探索“一带一路”国家人民币国际化结算中心建设,推动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试点,累计归集境内外资金约 400 亿美元。天府商品交易所依托自贸区政策优势和“蓉欧”快铁运输优势,在自贸区内设立国际木材

交易中心,创设大宗商品交易的跨境结算服务。

——大力推动地方特色金融创新。全国首单“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在川落地,受到李克强总理和张高丽副总理的批示肯定,要求在全国总结推广成功经验。着力打造天府金融品牌,积极筹建天府金融博览会、天府金融论坛、天府金融指数,举办“天府金融创新业务沙龙”系列活动。率先探索以核心企业带动为特点的应收账款融资服务模式,目前已为四川企业和银行开通用户 11031 家、促成应收账款融资 2330.4 亿元,供应链小微企业获得贷款的平均周期比传统模式节约 3 至 5 天。探索“场内标准+场外非标”业务统筹发展,在川建立鸡蛋、生猪、木材等品种期货交割库,推动鸡蛋“保险+期货”“场外期权试点”等创新业务在川落地。

——大力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发展壮大地方城商行,7 家城商行引进了国内外战略投资者,9 家城商行实现了跨区域发展,1 家城商行在西安、重庆设立了省外分行,1 家城商行在贵阳设立了省外分行。积极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共新组建 55 家农商行,率先在全国组建股份制的凉山州农村信用联社,全面完成“三州”地区统一法人改革任务。大力培育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全省村镇银行已达到 53 个,共设立机构网点 249 个,已覆盖全省 18 个市(州)、76 个县(市、区),其中包含 17 个国定贫困县,27 个地震灾区和 34 个革命老区。省内首家民营银行四川新网银行、首家金融租赁公司天府金融租赁公司开业运营。截至 2016 年底,全省共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289 家,13 家城商行核心一级资本 777.3 亿元、同比增长 16.6%,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已成为全省金融市场的重要力量。

——大力推动国家各类金融创新试点。率先在成都设立第一家科技支行,大力引导科技支行不断创新体制机制和服务方式,鼓励先行先试、贴身服务,与科技型中小企业共同成长,截至 2017

年6月末,科技支行累计为909户科技型企业授信259.84亿元、贷款余额192.91亿元。推进军民融合金融创新,引导试点地区金融机构探索完善军民融合服务体系,设立全国首家军民融合科技支行、首家军民融合保险公司,设立全国首批军民融合服务中心5家,截至2017年8月为军民融合企业授信149.2亿元、贷款余额65.88亿元、其中信用贷款42.8亿元。扎实推进成都市农村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初步形成了金融服务站、农贷通平台等典型实践,有力支持了成都的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发展。

总的来看,近年来我省金融业获得了长足发展,西部金融中心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果,金融总体规模、社会融资规模、金融机构数量、上市公司数量、要素市场等各项综合指标大幅提升,跃居全国前列,中西部比较优势明显,但与建设西部金融中心的要求和金融发达地区相比仍然存在不少差距。主要是直接融资占比和国民证券化率偏低,金融产业做强做优的任务艰巨,地方金融机构的影响力还不大,缺乏全国有影响力的金融中介机构,金融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能力不突出,向外辐射和带动不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金融合作处于探索前进阶段。对上述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针对性措施。

二、下一步重点工作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和脱贫攻坚等重要决策部署,牢牢抓住“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西部大开发、成渝城市群、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国家重大战略机遇,准确把握“三大发展战略”核心定位,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加强金融与经济的协同配合,大力建设西部金融中心,进一步提升金融发展质量和效益,增强金融要素集聚和辐射能力,推动四川经济高点起步、跨越

发展、迈向新台阶。

(一)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优化信贷资金投向。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搭建融资对接平台,完善融资对接机制,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保持信贷合理增长,更好满足实体经济融资需求。引导银行机构合理确定存贷款利率水平,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撬动更多低成本信贷资源投向实体经济。加强金融与产业等政策协调,优化资金投向,引导信贷资金投向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领域,防范信贷资源被僵尸企业、两高一低企业挤占。

——提升金融服务重大战略和重点项目能力。围绕“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西部大开发”等重大战略和“双五双七”、700个全省重点项目、100个省级重点推进项目和中国制造2025四川行动,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天府新区、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川西北生态经济区、川东北经济区和川渝合作示范区等五大功能区协同发展。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大力支持棚户区改造、全省百万安居工程。

——提升金融服务“三农”、小微企业能力。推动大型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年底前在川落地,鼓励增设小微支行、社区支行,稳妥发展小额贷款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完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统保平台机制建设和政府保费补贴政策,支持信用保证保险发展。继续推进农业银行、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鼓励农商行探索建立“三农”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大力培育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稳妥推进“两权”抵押贷款业务。发展“期货+保险”、“三农”保险,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

——推进金融精准扶贫。加大产业培育力度,支持当地特色优势产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大做强,夯实脱贫攻坚的产业支撑。完善扶贫

贴息贷款政策,发挥扶贫再贷款工具的引导作用,探索推广“扶贫再贷款+个人精准扶贫”模式。完善财政金融奖补政策,激励银行机构加大信贷投放,为易地扶贫搬迁提供低成本、长期的信贷支持。提升贫困地区直接融资规模,用好用足贫困地区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完善特色农业保险,发挥保险风险保障功能。

——深化军民融合金融服务。建立信贷绿色通道,依托“军工采购贷”“军工贸易融资”“军工项目贷”等个性化金融产品,加速推进科研成果转化,助力军民融合产业做大做强。加强政策引导作用,加大对军工产业、企业密集地区的金融支持力度。支持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军民融合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军工企业运用各类债权和股权融资工具融资。支持参加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的军工企业提升资金运用效率,充分利用境内外经济金融资源,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

(二)有效防控金融风险。

——稳步推进经济去杠杆。优化信贷结构,强化高负债企业债务约束,从严控制新增债务融资,引导高负债优质企业发展直接融资。积极稳妥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重点做好国有企业降杠杆的同时,注意继续满足资产负债率较低的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规范政府举债,加强地方政府债务规模限额管理,严格限定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及时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过快上升积累的风险。

——整治金融乱象。要严厉打击乱办金融行为,严厉打击以各种名义进行的非法金融活动,坚决取缔非法金融机构。持续深入开展打击非法集资活动,推动非法金融活动专项整治,严肃查处以财富管理、投资咨询、理财顾问、私募股权、融资担保、虚拟货币等名义进行的非法金融业务。持续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规范民间借贷,坚决打击地下钱庄和各类高利贷活动,遏制农村校

园高利贷多发势头。

——加强金融风险防控监测。充实金融工作力量,提升业务综合素质。改善监管技术手段和能力,提高风险防范和处置水平。加强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在金融业的应用,完善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和监测评估体系,及时准确预判预警。强化综合经营监管,加大排查治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力度,动态评估研判风险状况,前瞻性掌握风险。

——完善地方金融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健全金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完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联席会议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完善区域金融风险化解处置工作机制。探索建设全省不良资产处置交易平台和市场,开展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和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坚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三)着力提升西部金融中心集聚和辐射能力。

——聚集金融机构。加大引进全国性或区域性金融机构和国际知名外资金金融机构在川设立区域总部的力度,增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实力,提升运营管理能力。吸引有行业竞争力、综合实力强的全国性证券、期货、基金公司在川设立区域总部和分支机构,吸引全国性证券、期货交易所在川设立后台服务中心和西部推广培育中心,引进境外机构在川设立合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支持各类证券服务机构、评估机构等集聚发展。鼓励设立法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加强保险机构总部建设,探索组建区域性、专业性保险公司。继续引进全国性保险公司和外资保险公司在川设立区域总部和后台服务中心。

——打造要素市场四川品牌。培育、规范要素市场发展,推动各交易场所立足四川、面向全国,提升区域影响力,建设成为西部金融中心的重要支持平台,打造要素市场四川品牌。支持天府

商品交易所“一所多中心、一县一平台”发展模式,发挥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产业服务功能,着力打造运行规范、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综合性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深化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改革发展,实现主要指标进入全国一流区域性股权市场行列。加强产权、股权、金融资产权益、碳排放权、排污权等权益类交易市场建设,支持国有产权交易平台、农村产权交易平台、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发展。

——发展财富管理。探索组建专业化财富管理机构,搭建以财富管理为特色定位的服务和交易平台,吸引更多国际知名财富管理及服务机构落户成都。培育和壮大地方财富管理机构,支持地方法人信托机构做大做强。吸引基金公司、第三方理财等财富管理机构在成都设立总部或区域性总部,增强对外辐射能力。加大财富管理类产品创新力度,引导财富管理机构提供创新性、多元化的财富管理产品,培育财富管理专业化、细分化市场。

——升级金融服务配套产业。探索建立统一的电话呼叫中心和灾备中心。大力支持地方金融服务外包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增强对西部及全国的辐射力。围绕金融服务后台共享服务、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和金融外包创新服务四大产业集群,完善产业链和壮大产业规模。大力发展数据处理、客户服务、现金押运、软件开发、金融培训等外包服务,形成多层次金融服务配套产业发展格局。

——夯实股权投资基金基地。推动境内外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等各类股权投资机构在川设立区域性总部。鼓励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和基金公司等各类市场主体进入股权投资领域。引导民间资本进入股权投资行业及领域。加大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培育力度,全面构建内部生态合理、多元化、多层次、特色化的区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体系。

(四)加快构建多元化融资格局。

——推动股权融资市场快速发展。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大融资规模,优化融资结构。重点推进实施“五千四百”计划,培育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完善企业上市培育机制,推动更多企业上市融资。推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打造小微企业综合融资平台。加大对上市(挂牌)企业兼并重组、国企整体上市和通过资本市场实现混合所有制的金融支持力度。

——实施债券优先发展战略。支持和鼓励企业利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债务融资工具融资,提升债券融资规模。推动发展绿色债券、“双创”债券、永续期债券、高收益债券和项目收益债券,发展可转换债、可交换债等专项创新债券。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扩大“三农”、小微企业债券发行规模。

——提升保险社会融资功能。大力推动险资入川,鼓励保险资金以多种方式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城镇化建设等民生工程,以债权、股权、股债结合等方式向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制造业、现代农业等提供低成本、长期限的直接资金支持,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资产支持计划和购买政府债权等方式服务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

(五)构建差异化特色化地方金融体系。

——打造全国一流的金融机构。支持四川金融控股集团发展壮大,力争到2020年实现双万亿目标。以“金控”等国有资本控股的平台为主,向省内法人金融及中介机构注入国有资本,打造3—5个进入全国一流行列的金融及中介机构。以四川银行、华西证券、国金证券、四川信托等为代表,打造一批全国一流的地方金融机构。推动国宝人寿、京东财险以及我省第二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组建,引导推动省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组建财务公司。

——推动地方金融机构改革。推动四川银行业转型升级,推动四川银行组建,争取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支持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及民间资本参股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和村镇银行。支持新设消费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支持设立民营银行、村镇银行。引导新型农村资金互助组织、消费金融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

——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完善多渠道科技融资体系,加大金融支持全面改革创新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科技分(支)行,建立完善科技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发展各类投资基金以及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担保、评估、交易等服务的专业机构,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和风险投资等基金,用好四川省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建立完善科技保险、科技担保融资服务体系,扩大科技保险试点覆盖面,推进专利保险试点,建立和完善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保险补偿机制。

——完善普惠金融服务网络。提高金融服务覆盖率,支持与小微企业发展相适应的社区银行等中小金融机构发展,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专营小微金融的支行,加快乡镇金融网点布设,深化助农取款、汇款、转账服务和手机支付,提供便民金融服务。提高金融服务可得性,深入实施“万家千企”重点诚信小微企业融资培育计划,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服务力度,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现代化的金融支持力度。支持保险机构建设社区养老保险服务网络,支持具备条件的保险机构投资养老服务产业。

(六)坚定不移深化金融改革。

——完善金融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

产权清晰、权责明确、运转规范、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推动金融机构依法依规经营,健康有序运转。强化金融机构防范风险的主体责任,强化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债权人的自我救助责任。探索建立控股股东不当所得追回制度、高管人员责任追究和薪酬追回制度以及金融机构风险责任事后追偿制度。强化金融机构社会责任,引导金融机构牢固树立与实体经济俱荣俱损理念,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金融需求。

——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由政府领导牵头的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统筹审议金融业发展改革重大规划、金融改革发展与监管事项、研究区域性金融风险防范处置重大事项。推进地方金融统一归口管理,认真做好地方金融管理职责划转工作,理顺监管体制、明确监管职责。加强地方金融局(办)和金融监管局的建设,配强配齐领导班子,强化监管手段,及时解决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经费保障等问题。

——开拓金融对外开放新高地。推动跨境投融资结算业务发展、复制推广力度。推进中德、中法、中加、中韩等跨境贸易结算业务,探索建立自贸试验区大宗商品跨境服务平台,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结算,加快发展跨境贸易结算业务。挖掘自贸试验区政策潜力,探索建立以服务“一带一路”沿线区域跨境贸易及投融资为重点的跨境金融服务中心,提升多币种交易清算能力。探索设立地方要素市场登记结算中心,加强与国家八大交易所合作,推进在自贸区内设立衍生品场外交易清算结算中心、金融创新研发基地及项目合作对接平台,提升要素市场结算功能。

关于全省“项目年”工作推进中 重点建设项目资金审计情况的报告(书面)

2017年9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审计厅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报告全省“项目年”工作推进中重点建设项目资金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一、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抓项目工作,决定2017年继续实施“项目年”活动,把推进项目建设作为做好经济工作、推动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不断巩固和深化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良好态势,为全省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经济强省打下坚实基础。审计机关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始终把监督保障重点项目推进作为重要任务。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要求,今年3至8月,审计厅整合全省审计力量,采取统一部署、分层跟进的组织实施方式,将市(州)政府和各部门作为责任单位的省重点项目、相关市(州)4至7月集中开工的2411个项目,以及相关部门牵头的19项目标任务全部纳入审计视野,重点对64个交通、水利等项目及210个集中开工项目开展持续跟踪审计和专项调查,实现了对全省“项目年”工作开展和建设资金、项目管理等情况点面结合的审计全覆盖。

审计过程中,除关注2016年一季度省领导专项督导中反映问题的落实情况外,各级审计机关

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建议函,提出整改事项171项,截至8月底,有167项已经落实或正在落实,影响项目推进的问题得到有效整改,相关机制制度逐步健全完善,为推动“项目年”工作深化起到积极作用。

二、全省“项目年”工作总体进展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全省各地狠抓项目工作部署落地落实,制定出台实施方案、考核办法等具体措施,建立领导联系、专项督导、集中开工、挂图作战等工作机制,创新项目融资、用地保障、政府服务模式,有力推动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旅游发展委等有关部门强力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加大项目督导力度、实施旅游产业“八大行动”,较好地完成了工业、旅游产业等重点领域的目标任务。截至7月底,“项目年”工作推进总体情况良好。

市(州)集中开工情况。按照“项目年”集中开工活动安排,2017年4月至7月,21个市(州)计划组织集中开工项目2411个、预计投资9493.9亿元,实际开工2538个项目,总投资8389.7亿元。

省重点项目推进情况。433个续建项目完成投资2592.3亿元,占年度计划的75.5%,比去年同期提高6.9个百分点;267个计划新开工项目

开工 165 个,开工率 61.8%,比去年同期提高 4.4 个百分点。

专项督导需协调事项落实情况。2016 年一季度,省领导专项督导中反映需省级层面协调事项 167 个、需向国家相关部委汇报争取事项 42 个。经审计跟进了解,已有 126 个事项协调解决,保障了相关项目及时开工和正常推进。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从全省范围看,“项目年”工作开展还不够平衡,部分目标任务完成进度滞后,一些重点项目推进中还存在要素保障不足和资金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一)部分市(州)未全面落实集中开工计划。截至 8 月底,由于资金保障不足、土地供应不到位,以及部分项目方案调整等原因,泸州等 9 个市(州)有 384 个项目未按省政府年度工作方案的要求开工。抽查 21 个市(州)已集中开工的 210 个项目,绵阳科技城集中发展区综合管廊等 34 个项目尚未形成实物工程量;成都锦城广场地下停车场等 47 个项目开工后实际完成投资不足计划的 50%。

(二)重点领域个别目标任务进度滞后。因政策调整、资金或土地保障不到位等原因,截至 7 月底,全省地下综合管廊实际开工建设 44.21 公里,占全年计划的 29.47%。

(三)部分项目面临较大的资金筹集压力。截至 7 月底,跟踪审计的 64 个项目按投资进度应筹集资金 1097.8 亿元,实际到位资金 734.9 亿元,资金到位率 66.94%。建设资金主要依靠各级财政和银行贷款投入,债券、基金等创新方式筹集资金仅占实际到位资金的 31.78%,关刀桥水库等 11 个项目形成资金缺口,影响重点建设项目正常推进。

(四)建设资金管理使用存在薄弱环节。部分建设单位履职尽责不到位,制度缺失、监管不严、违规使用建设资金等问题还较突出。审计抽查发

现,有 15 个项目未按规定制定资金管理制度或未实行专账核算,资金安全存在隐患;巴中市黄石盘水库等 10 个项目挤占、挪用建设资金 2.26 亿元,欠拨工程款 1.49 亿元,超过 6 个月以上闲置资金 23.49 亿元;毗河供水一期工程等 5 个项目建设单位违规使用管理费 1384.35 万元,其中乱发津补贴和奖金 330.52 万元。

(五)部分项目的征地拆迁管理不规范。一些地方尚未把征地拆迁作为“项目年”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予以足够重视,管理粗放、违规操作等问题时有发生,对项目供地和顺利推进造成一定影响。抽查 29 个项目发现,内江城市过境高速公路等 13 个项目存在补偿与公示程序倒置、征收评估制度执行不到位、报账不及时、白条入账等问题,涉及金额 2.02 亿元;攀枝花市火车南站站前基础设施工程等 3 个项目征拆资金 1.56 亿元拨付不及时;雅康高速公路等 12 个项目超标准、超范围支付征拆资金 1.31 亿元,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征拆资金 475.75 万元。此外,部分项目还存在安置进度滞后和土地以租代征造成征拆费用大幅增加等问题。

(六)重点项目的建设管理还需进一步加强。部分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落实“项目年”决策部署的责任意识不到位,对项目建设缺乏有效监管,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招投标及建设质量、造价管控、环境保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年”工作的整体成效。如 6 个项目开工前未按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手续,8 个项目存在土地审批手续不完善、未批先征建设用地等问题;毗河供水一期工程已投入使用的 15 个渣场挡墙和排截水沟不完备,易导致设计容量 234.7 万立方的渣土流失和环境安全事故。

四、加强和改进“项目年”工作的意见

总体上看,抓重大项目已在全省各级各部门形成良好氛围和有利态势,下一步,要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围绕“见成效”加大落地落实力度。各市(州)政府要完善项目储备制度,做实重点项目开工前期准备工作,推动新开工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程量,确保集中开工达到预期效果。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年”工作的指导和推动,并在项目用地、前期工作经费、审批服务等方面予以支持和倾斜,确保重点领域目标任务全面完成。要创新考核激励、协调运行机制,突出实绩实效导向,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为深化“项目年”工作夯实基础。

(二)围绕“强保障”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强化预算安排、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进一步加强对基础设施、民生领域等重点项目的资金投入。发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通过依法依规发行债券、用好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多层次多渠道筹

集建设资金。加快推进各级政府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激活民间资本参与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的积极性。积极搭建融资对接平台、开展融资对接活动,提高重点项目履约率和资金到位率。

(三)围绕“精细化”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要健全征地拆迁管理机制,加强征地拆迁资金筹集、监管和政策宣传,为依法及时有效供地创造条件。各业主单位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强化项目投资控制,确保工程进度,加强项目资金建设质量管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着力培育专业化项目管理人才,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进专业服务企业,提高项目管理能力。各监管部门要依法加大对违规招投标、参建主体履职尽责不到位等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构建有力有效的项目管控机制。

关于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7年9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王一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报告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PPP工作进展情况

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全省各级各部门在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农林和社会事业等公共服务领域大力有序推广运用PPP模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公共服务供给，推动PPP项目“高标准、规范化、多领域”落地实施。目前，全省PPP工作已进入全面推进、提质增效的新阶段。

（一）加强组织协调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PPP工作，省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就推进PPP工作作出重要批示。2014、2015年，省政府先后两次成功举办全省PPP项目签约推介活动，全力推荐全省PPP重点项目，得到社会广泛关注和积极评价。建立省政府PPP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了“政府领导，财政、发改牵头，部门协作”的工作机制，财政、发展改革、教育、民政等20多个部门作为成员单位，共同研究推进工作。

（二）完善政策制度

2015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

〔2015〕42号），对PPP工作推进做出了整体设计和安排部署。2015年9月，省政府及时研究制定出台《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5〕45号），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指导意见精神，对PPP重点领域、识别标准、付费模式、实施程序等关键内容进行全面细化明确。在此基础上，积极推进配套制度建设，健全完善“1+N”政策制度体系，制定出台了全省PPP项目推进办法、项目库管理办法、规范实施办法和激励奖补政策，省级相关部门推动出台了市政公用、公共交通、环境保护、水利工程、农田水利等一系列行业管理制度和支持政策。目前，我省PPP行业政策制度体系基本形成。

（三）严格评价论证

为确保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长期可持续，省财政厅切实履行职责，指导督促市县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和投资收益测算，支持符合标准、程序规范、算账清楚的项目入库增信和落地实施。一是坚持标准。坚持区域影响度大、使用者付费优先、收费定价机制合理、政府支出责任明确、项目风险分担合理等识别标准，重点防范将PPP作为新型融资工具，变相举债规避政府债务管理规定。二是规范程序。指导督促市县依法选择社会资本合作伙伴，严格履行强制资格预审、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等程序，确保

采购过程合法合规。做好合同审核和履约管理工作,坚决杜绝抽屉协议。三是准确算账。通过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判断 PPP 模式是否能够实现比传统模式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确定政府是否能够切实履行全生命周期支付责任;通过项目收益测算平衡确保“投资节约、付费合理”。

(四)强化激励引导

通过多层次、多角度政策支持,实现对市县政府和社會资本的引导激励,推动更多优质项目加速落地。一是安排激励奖补资金。在中央财政 PPP 以奖代补和国家发改委前期工作费补助基础上,省级财政设立 PPP 综合补助和专项补助资金给予支持。2016 年,全省共争取中央补助资金 7536 万元;省级财政下达综合补助资金 1 亿元。推动行业主管部门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实现从“补建设”到“补运营”转变,下达补助资金 3.2 亿元。二是设立投资引导基金。省级政府出资 10 亿元,募集 PPP 基金规模将超过 150 亿元,通过股权投资、债权投入等多种方式参与 PPP 项目投资运营,实现对合作项目的增信引导。截至 8 月 30 日,PPP 引导基金已完成签约项目 13 个,项目总投资 126.8 亿元,基金股权和债权投资共计 30 亿元。与此同时,中央投资引导基金明确在川拟投资项目 2 个,涉及项目总投资 37 亿元;重点跟进项目 5 个,涉及项目总投资 1258 亿元。三是积极推动示范试点。近年来,先后推出两批省级示范项目 48 个,总投资 542.6 亿元;推动参与国家示范,入选财政部示范项目 29 个,总投资 375.6 亿元。建立与沪深两所工作联系机制,开辟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绿色通道,引导 PPP 项目实现再融资。四是督促落实支出责任。将合同审核把关作为市县落实支出责任的依据,把政府付费需求严格纳入年度预算安排,打消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顾虑,增强投资信心。

(五)夯实技术支持

建立咨询服务机构参与项目情况定期公告制度,引导市县相关部门依据咨询机构实绩选择服务,推动咨询机构提升服务水平。建立四川省 PPP 专家库,搭建全省 PPP 专业人才信息平台,为市县项目推动多元化人才需求提供帮助。建立全省 PPP 项目融资成本定期分析报告制度,2017 年 5 月首次发布《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融资成本分析报告》,推动建立公开透明的 PPP 项目融资市场。

近四年来,全省各级各部门积极主动作为,统筹管理资源,谋求工作合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截至今年 8 月 31 日,全省 PPP 项目库(综合信息平台)入库项目 1169 个,总投资 13686 亿元。其中,执行阶段项目 146 个,总投资 1593 亿元。我省 PPP 项目实施呈现三大特点:一是融资成本有效降低。据统计,全省已经完成融资的执行阶段项目平均融资利率 5.84%。其中:市(州)本级项目平均利率 4.71%;县(市、区)级项目平均利率 6.27%。中省示范项目平均融资成本 5.43%,中央和省级双示范项目平均融资成本 4.96%,项目示范的增信功能较为明显。与传统融资方式相比较,上述项目利息支出节约率达 70%以上。二是项目落地率相对较高。截止 8 月 31 日,全省处于准备、采购、执行三个阶段的项目总数为 394 个,以执行阶段项目与三个阶段项目总数的比值计算,全省入库项目落地率为 37%,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三是民企参与度相对较高。截止 8 月 31 日,执行阶段 146 个项目中,民营资本主导或参与项目 67 个,占比 46%,在当前经济背景下,推广运用 PPP 模式对于破解“民间投资进入难”有积极促进作用。

二、当前面临主要问题

当前,我省 PPP 工作总体推进有力,发展态势良好,但仍然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矛盾和问题。主要是:

(一)顶层立法相对滞后

自全面启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以来,国家层面通过国务院和部委规范性文件方式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制度,为 PPP 工作推进提供了有效支撑。但由于 PPP 立法进程缓慢,现行法律法规的较低级次、冲突或缺位极大影响了金融机构、社会资本的参与积极性。2017 年 7 月,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条例(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从征求意见情况看,有关实施领域划分、部门职责分工、社会资本采购等备受社会关注的问题仍然存在较大认识分歧,需要我们在实践中深入探索、不断完善。

(二)预算约束有待强化

《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实施以来,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取得明显成效。但部分地方对 PPP 项目支出责任识别测算不准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不充分;对项目依序开发不严格,对支出责任统计监测不到位;对尚未纳入全省项目库管理的项目违规履行支出责任,预算约束流于形式。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 PPP 项目的预算约束面临新的形势、新的要求。

(三)部分项目仍需规范

规范管理是确保 PPP 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前提,但一些地方假借 PPP 变相融资,加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隐患。有的市县项目合同和实施方案两张皮,经过评价论证的核心内容在合同中被实质变更;有的市县未依法依规实施采购,变更采购方式未履行报批程序,违规并标采购;有的市县借道购买服务规避 PPP 项目评价论证程序,规范整改难度较大;有的市县在项目投入运营后通过不排除政府回购等方式,将运营主体责任转交政府

或相关机构,等等。这些问题如不加以有效防范,将直接演变为政府管理和财政运行的风险。

(四)观念水平亟待提升

各级职能部门和实施机构对 PPP 政策制度学习不够、把握不准,过度依赖中介机构,评价论证和技术把关能力较差;中介机构资质能力参差不齐,“两评一案”机械照搬,项目咨询服务质量亟待提高;一些金融机构服务模式和产品设计陈旧落后,按照传统管理方式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对接,难以实现有效的业务突破。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公共服务供给机制的重大创新,是推进重点领域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对推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下一步,我们将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不断健全工作机制

进一步完善“政府领导,财政、发改牵头,部门协作”的工作机制,着力加强部门协作,充分发挥财政部门、发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项目实施机构的职能作用,依据规划管理、投资管理、行业管理、财政管理的具体要求,实现有效协作配合,提高工作效率,推动全省 PPP 项目加快落地实施。

(二)强化政府履约责任

结合我省 PPP 工作实际,加快制定出台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具体办法,引导市县精准识别财政支出责任,科学测定财政收入增长预期,合理确定市县 PPP 项目支出预算规模,确保政府全生命周期履约能力。强化项目支出动态统计监测,督促市县将 PPP 项目支出责任纳入年度预算和财政中期规划,确保政府履约责任落到实处。

(三)着力规范项目运作

进一步严格标准、规范程序、督促履责,持续推进项目规范运作。针对市县在项目评价论证中的突出问题,加快制定出台《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评价论证要点指引(试行)》,在

项目属性识别、收益风险分配、承受能力论证、项目运营管理、绩效考核付费等关键管理环节中提出更加明确具体的要求,确保项目评价论证有章可循。同时,会同相关部门适时开展项目督查,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和合同履约监管,切实防范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四)转变财政支持方式

进一步丰富激励奖补手段,继续争取中央部委支持,及时安排拨付省级补助资金。持续推动行业主管部门改革专项资金管理模式,加大“补建设”向“补运营”的转型力度,激发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参与积极性。加快 PPP 投资引导基金投资

进度,通过股权投资、债权投入等多种方式参与项目投资运营,实现对 PPP 项目的增信引导。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省全面启动推广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工作以来,省人大给予了大力支持帮助,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建议。此次听取和审议我省 PPP 工作情况报告,充分体现了省人大常委会对 PPP 工作的高度重视。我们将按照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决策部署,扎实有效地推进 PPP 工作向纵深发展,努力为全省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环境资源审判服务绿色发展的情况报告

2017年9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海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报告全省法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服务绿色发展的基本情况，请予审议。

近年来，在省委坚强领导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力指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大力监督支持下，全省法院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中央“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按照省委《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要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更新审判理念，创新工作机制，大力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积极服务保障我省生态文明建设。

一、围绕绿色发展要求，主动强化审判职能

省法院党组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意见要求，把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保护生态环境作为践行绿色发展具体行动，近两年来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开展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明确指导思想、统一规划部署、全面推进落实。

全面深化统一思想认识。四川是经济大省、人口大省、资源大省，是长江上游重要的生态屏障和水源涵养地，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中有重要影响。树立和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绿色发展，建

设美丽四川，形成工作合力，是落实中央“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责任担当和使命担当。2016年7月省委十届八次会议做出《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决定》后，省法院于9月迅速制定下发《关于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服务我省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全省法院认真落实省委部署决定，充分认识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的重要意义，树立保障绿色发展的现代司法理念。要求加强环境资源审判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各项审判工作的环境资源司法保护职能作用。

布局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省法院于2016年6月在全省首先挂牌成立了环境资源审判庭。为突出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的重点，省法院要求我省长江经济带（上游）绿色发展先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重点地区的中级法院要首先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省委确定的八大流域生态保护区和四大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地区的基层法院也要首先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在省法院的积极推动和各方面的重视支持下，目前全省21个中级法院均已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雅安石棉、阿坝若尔盖、泸州古蔺等重点生态保护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基层法院已设立36个环境资源审判庭。乐山峨眉山、甘孜海螺沟、巴中光雾山等5A级景区或重点

景区的基层法院已设立 27 个环保旅游法庭。这项工作走在了全国前列。

构建“三合一”审判模式。按照省法院明确要求,全省法院设立的环境资源审判庭全部实行“三合一”模式,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审理与环境资源保护相关联的案件,切实加大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力度,提升司法保护效能。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配齐配强审判人员,选配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的法官从事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目前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和环保旅游法庭已有 153 名法官,基本形成一支专门的环境资源审判队伍。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全省法院已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 6091 件,15 个集体、31 个人获得四川省“十二五”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违法犯罪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3 件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举办的“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成果展”。

二、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有力保护生态环境安全

全省法院认真落实省委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等部署要求,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环境资源犯罪行为。2016 年以来,全省法院共审理一审环境刑事案件 1123 件,对 1530 人依法判处刑罚,坚决遏制严重危害环境资源犯罪的上升势头。

依法严惩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坚决打击盗伐滥伐林木、非法占用农用地等犯罪行为,有力保护绿色资源、土地资源,共受理此类案件 882 件。阿坝小金县汪友才等四人盗伐林木数额巨大,还向他人行贿 5 万元,数罪并罚,被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坚决打击污染河流、湖泊的犯罪行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被告人邱德江以临时安装污泥气动泵和管道方式,将所在公司产生的有机废水排入集中饮用水源地,导致重金属铜排放超过限值 4383 倍,被判处有期徒刑。坚决打击非法猎杀和交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犯罪,斩断猎捕杀害背后的利益链。

被告人杨信全多次在天全县境内使用猎套等工具非法猎杀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黑熊、水鹿等出售牟利,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严惩环境资源保护领域的职务犯罪行为,对贪污挪用环保经费、利用职务收受贿赂的依法予以严惩。2016 年以来,共判决 52 人。宜宾市珙县孝儿林业站原站长李沛霖利用林木采伐许可权多次收受贿赂共 43.8 万元,被以受贿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20 万元。

组织开展打击环境资源犯罪专项活动。省法院积极参与我省集中组织的打击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专项审判活动。今年 3 月活动开展以来,共受理案件 457 件,审结 351 件,388 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级法院重视扩大庭审效果。对典型环境资源刑事案件,组织旁听或网上直播庭审,通过现场查看、核实损害后果、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当庭宣判等方式,提升庭审的法治教育效果。省法院还会同省检察院出台试点工作意见,在宜宾、乐山、雅安试行开展对部分重大环境资源犯罪案件提级管辖,以更好发挥刑事审判工作在打击环境资源犯罪方面的影响作用。

体现环境保护的修复性司法理念。全省法院在坚持依法惩罚环境资源犯罪的同时,将修复环境作为环境刑事司法保护的重要因素考虑,被告人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积极修复环境的,可以作为依法从轻减轻处罚量刑考虑因素。探索在判决中责令被告人以补栽补种、增殖放流等方式修复生态环境。近年来,全省法院责令被告人补栽补种林木 900 余亩。洛十刚扎西等四人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红豆杉案,其家属在案发后自愿代为补种树苗,法院对四被告人酌情从轻处罚。雅安荣经县法院审理的程其祥滥伐盗伐林木案,对被告人判处缓刑,责令其补栽指定树苗,并履行 2 年管护义务。宜宾市江安县法院审理的罗中勇等 4 人非法捕捞水产品案,责成被告人向长江水域投放价值 12000 元的鱼苗,充分体现了环境保护

的修复性司法理念,被新浪新闻、人民法院报、华西都市报等国内数十家媒体予以报道。

三、充分发挥民事行政审判职能作用,服务保障绿色发展

全省各级法院在环境资源民事行政审判工作中,将环境司法保护融入当地工作大局,注意把握好环境保护、经济发展、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和依法行政之间的相互促进关系,积极服务我省绿色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新期待。

强化涉民生环境权益保护。全省法院 2016 年以来,共受理涉环境权益的民事一审案件 2586 件,审结 2442 件。其中,受理的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件 805 件,已审结 772 件,结案率达 95.9%,做到对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件及时受理、及时裁判,对造成环境污染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依法判决承担侵权责任,对危害生态环境的判决修复恢复环境,充分发挥了司法保护的职能作用。

强化环境资源权益保障。严格落实环境资源法律制度,依法审理涉土地、林木、矿产等资源的纠纷案件 3666 件,对违反国家资源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否定其效力。乐山市金口河区金开源矿业有限公司未取得相应许可,擅自在矿山进行边探边采活动,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被依法确认无效。广元等地法院积极探索先行禁止污染破坏环境资源的行为,防止危害后果扩大的做法。在环境案件立案审理前,对当事人申请、第三方评估、法院审核确定被告行为严重危及环境安全的,发布禁止令,及时制止污染和破坏环境资源的行为。

强化服务保障绿色产业发展。根据中央、省委关于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要求,2016 年以来,全省法院审理高能耗、高污染企业破产、重整案件 69 件,依法支持淘汰落后产能,保护生态环境。在新技术开发密集的成都地区设立成都知识产权审判庭,注重保护治理环境污染和无污染的新技术发展。2016 年以来,全省法院共审理知识产权案件 3522 件。推动农业供给侧改革,促进绿色发

展,审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土地股份合作、土地托管、农业共营等涉农纠纷 3617 件,依法保障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促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

强化对环保行政执法的监督支持。妥善审理涉及环保、土地、矿产、水源、森林等环境资源行政纠纷案件,2016 年以来,共受理一审环境行政案件 3042 件,审结 2526 件。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环境资源保护职责。依法审查环境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623 件,裁定准予强制执行 385 件,支持行政机关积极履行环境资源监管职责。

四、完善环境保护的制度要求,积极形成保护环境合力

全省法院注重探索符合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特点的做法,重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联动和工作对接,不断扩大环境保护的司法影响力。

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机制。探索按流域的集中管辖。针对河流、湖泊、饮用水源的跨区域分布情况,我省法院积极探索部分环境资源案件实行按流域的集中管辖,强化司法的系统性专业性保护效应。自贡中级法院将全市范围内沱江干流水域和主城区饮用水源地的环境案件,分别指定由两个基层法院集中管辖。重视发挥环境公益诉讼机制作用。与省检察院会签《关于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探索开展环境公益诉讼,依法受理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对损害公共利益的环境违法行为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发挥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作用,认真总结环境公益诉讼审理和裁判规则。我省法院审理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等社会组织提起的 2 件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在最高人民法院近期举办的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国际研讨会上做了介绍。建设环境资源审判的专业化支持体系。借力环境资源保护专家和专门机构,为环境资源案件审理提供专业意见和工作支持。我省部分中级法院探索成立由环境资源监管、污染防治、影响评价等方面专家

组成的专家库,参与环境资源案件审理中的证据保全、现场勘查、调解和执行等工作,为审判工作提供专业咨询意见或担任专家陪审员。

加强工作协同对接。省法院会同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台《关于依法保障促进我省旅游业发展的意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稳妥化解涉旅游业纠纷,促进旅游资源保护和旅游产业发展。全省各级法院加强与环境资源行政执法部门、司法鉴定主管部门的沟通,促进完善环境资源损害结果评估和司法鉴定机制,进一步提高环境资源案件审判质量和效率。省法院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个案和类案司法建议的通知》,要求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行政机关环境资源监督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有针对性地促进提升行政执法水平。省法院还按照省委统一要求由院长带队赴基层开展环保专项督导、派员开展环保案件办理督察工作,形成保护环境的合力。

积极扩大司法保护影响力。全省法院努力扩大环境司法保护的积极影响。2016年以来,全省各级法院加大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的示范引领效应,省法院院长带头审理环境资源案件,全省法院院庭领导共审理环境资源案件129件,起到了良好示范效果。全省法院积极组织开展典型环境资源案件旁听庭审活动,有的到破坏环境资源的案发地就地开庭,以案说法,及时上网公开裁判文书,邀请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有效提升社会的环境保护意识。全省法院切实加大环境资源案件审判工作的宣传力度,精心策划宣传主题,主动向社会宣传环境资源审判机构设立、审判职能和受案范围。在“6·5”环境日前后,开展环境资源案件集中审判宣判月、集中宣传周,强化宣传效果,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的威慑和社会影响不断增强。

五、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近年来,在省委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在我省环

境保护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省环境资源保护任务繁重,在发挥司法审判的职能作用方面,还面临以下突出问题:

一是环境资源案件处理难度大。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中往往保护与发展问题交织,政策性强,有的案件需要多方支持配合。二是审判难度大周期长。审理环境污染类案件,往往需要对污染状态、原因、损失数额等问题进行专门鉴定,目前,相关专业技术鉴定机构机制还需配套和完善。三是审判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全省法院加强环境司法保护的理念还需进一步形成,法官对环境资源的专业性方面的知识还有待进一步强化和提升。

下一步,全省法院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绿色发展要求,通过发挥好审判职能作用,积极推进我省的生态文明建设。要继续坚持依法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不断开展专项打击活动,彰显司法保护的威慑作用。要依法审理环境资源民事行政案件,维护好人民群众的环境资源权益,促进提升环境保护行政管理的法治化水平。要进一步加强环境资源审判机构和审判能力建设,不断总结符合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特点的“三合一”审判、环境损害止损、恢复性司法等新工作机制,提高服务绿色发展的司法能力。要宣传环境资源保护的司法成果,加强以案说法,发布典型案例,及时上网公开文书,不断提升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社会影响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要推进环境资源多元共治机制建设,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工作对接和协同开展,进一步形成环境保护合力。

近期,中央环保督察组到我省开展督导检查,有力推动了我省环保执法工作。我们将坚决按照中央和省的要求,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事关全局的重要位置来抓,更加主动积极地发挥好审判职能作用,为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四川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有关用语说明

1. **“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是指党的十八大着眼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将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并列,“五位一体”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2. **四川省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指四川省委十届八次全会审议通过《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决定》,提出开展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力争到 2020 年全省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下降 20%以上,岷江、沱江和嘉陵江干流及其一级支流绝大多数水体达到地表水四类以上标准,21 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建成区全部消除黑臭水体,建成全省完善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3. **环境资源“三合一”审判模式**:指整合审判资源,对环境资源案件实行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归口审理。这种审判模式对于统一司法裁判尺度,实现环境司法专门化,加大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力度,宣传引导环境资源保护法治理念具有积极意义。

4. **修复性司法理念**:指在特定的案件中,犯罪方和被害方通过有关方面参与,共同协商补偿方案,以犯罪人主动承担责任消弭犯罪所造成的不良后果,深层次化解矛盾,修复受损害社会关系的一种替代性司法理念。

5. **增殖放流**:指通过人工的方式向海洋、江河、湖泊等公共水域放流水生生物苗种或成体活动。增殖放流不仅可以补充和恢复生物资源群体,改善生物种群结构,维护生物多样性,还能起到改善水质和水域生态环境等作用。

6. **环境公益诉讼**:是指由于自然人、法人、或者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或不作为,导致环境公共利益遭受侵害或即将遭受侵害时,法律允许其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社会团体向人民法院提起的公益诉讼。

7. **环境资源多元共治机制**:指建立由各级政府对环境资源负责、相关企业承担主体责任、社会组织依法参加、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现代环境治理机制。

典型案例

一、入选“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成果展”典型案例

1. 付茂武、汤瑞林非法运输猕猴案。付茂武、汤瑞林在明知猕猴系非法获取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情况下,非法运输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猕猴 32 只,情节特别严重。法院以付茂武、汤瑞林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依法判处付茂武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汤瑞林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

2. 李晋非法杀害珍贵野生动物、非法持有枪支弹药,杨贵山非法狩猎、非法持有枪支案。李晋在缓刑期间,使用持有的枪支、弹药在青川县青溪镇和平村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珍贵野生动物猕猴 2 只、斑羚 2 只、在唐家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伙同他人猎杀黑熊 1 只,构成非法杀害珍贵野生动物罪和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杨贵山在禁猎区青川县唐家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伙同他人使用枪支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法院以李晋犯非法狩猎罪、非法持有枪支罪数罪并罚,判处李晋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 千元。以非法狩猎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杨贵山有期徒刑四年。

3. 刘德富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刘德富于 2009 年前后分别购买四件国家二级保护重点野生动物水鹿头制品挂于家中,2013 年购买三腿水鹿鹿腿自用或送人,2015 年又购买一头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黑熊进行驯养。法院以刘德富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与

非法持有枪支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

二、其他典型案例

1. 汪友才盗伐林木、行贿案。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汪友才组织多人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地点以外的区域大肆采伐林木 8210.2 立方米,还向他人行贿 5 万元。法院以汪友才犯盗伐林木罪、行贿罪数罪并罚,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赔偿国有林木经济损失 5436560 元。

2. 杨信全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被告人杨信全多次在天全县老场乡、小河乡境内使用猎套、捕猎器等工具非法猎捕野生动物以出售谋利。2016 年,经群众举报在杨信全家中搜出疑似野生动物肉制品、皮毛、角等 28 件。经专家比对分析,杨信全共非法猎捕、杀害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水鹿 3 只、黑熊 1 只、鬣羚 1 只。法院以被告人杨信全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3000 元。

3. 邱德江污染环境案。2017 年 2 月 4 日,邱德江明知公司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及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水污泥中含重金属铜,仍通过临时安装的污泥气泵和管道将有机废水收集池内废水排入饮用水源地附近雨水沟。经检测,排入雨水沟的废水中铜含量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规定的污染物总铜排放限值 4383 倍。法院以邱德江犯污染环境罪,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个月。

4. 珙县林业局孝儿林业站原站长李沛霖受贿案。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被告人李沛霖

利用担任珙县林业局孝儿林业站站长职务之便,为周某某等在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周某某等8人现金共计43.8万元。法院以李沛霏犯受贿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对受贿所得赃款43.8万元继续予以追缴。

5. 洛十刚扎西等四人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2014年1月,洛十刚扎西等四人前往黑水县林业局904林场,非法采伐红豆杉4株,其中1株树龄在100年以上,被黑水县森林公安局民警挡获。经鉴定,被伐的4株红豆杉系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植物、二级古树名木。案发后,四被告人家属分别在打古西里沟补种树苗800株至500株。法院以洛十刚扎西等四人犯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分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至三年五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6. 程其祥滥伐林木案。2009年至2014年期间,程其祥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指挥、安排工人对林地进行清林、造林,越界对面积共计123.28亩、总采伐蓄积60.480立方米的国有林木进行采伐。法院以程其祥犯盗伐林木罪、犯滥伐林木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罚金人民币4500元,并在林业行政主

管部门指定范围内补栽指定树种树苗241株。

7. 罗中勇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案。2017年3月至5月期间,被告人罗中勇、胡世刚、刘强、张权等人在禁渔期内到长江上游的禁渔区江安县境内,携带自制的电鱼机采用高压电电击方法非法捕捞桂鱼、鲫鱼、鲢鱼等水产品,严重破坏渔业资源。法院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依法判决四被告人相应刑罚,并责令以“增殖放流”的方式,分别向长江水域投放价值3000元的各类鱼苗。

8. 董融诉金开源矿业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效力纠纷案。2015年4月16日,董融与金开源矿业公司就位于金口河区磷矿隧道修建与采矿工程达成合意并签订《矿山施工承包合同》。2016年5月5日,金开源矿业公司以董融方工作人员私自将通风设备移出场地,导致矿山工作无法继续开展,要求解除合同。董融向法院起诉主张解除合同行为无效。法院经审理认为,金开源矿业公司未持有采矿许可证或未办理边探边采相应的采矿登记手续,与董融签订的《矿山施工承包合同》损害国家利益,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故依法确认金开源矿业公司与董融签订的《矿山施工承包合同》无效。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加强生态资源环境司法保护 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情况报告

2017年9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 冯 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报告全省检察机关加强生态资源环境司法保护，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情况。

2012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省委十届八次全会、省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战略思想为统揽，紧紧围绕省委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决策部署，立足我省的生态区位和自然资源实际，做实做细生态环境资源检察工作，切实回应人民群众对好环境的期盼，努力为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重拳出击，打击犯罪，着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全省检察机关加大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打击力度，全力守护绿水、青山、蓝天、白云。五年来，批捕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1739人，起诉5256人。

（一）严厉打击污染环境犯罪，积极助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围绕群众高度关注的污染问题，不断加大相关犯罪打击力度。2012至2016年，全省检察机关共批捕污染环境犯罪34人，起

诉50人。今年1至8月，已批捕33人；进入审查起诉环节83人，已起诉15人。针对我省污染环境犯罪中水体污染案件较多的情况，加强重点流域、饮用水源地水体保护，依法严惩嘉陵江、涪江等流域沿线企业、个人超标排放污染水体犯罪，先后办理了李荣等6人排放200余吨废硫酸污染罗江水体案、汉中锌业铜矿有限责任公司超标排放含重金属铊废水污染嘉陵江水体案等一批典型案例。加大土壤保护力度，严厉打击违法排放、倾倒、处置废物污染土壤犯罪，成功公诉成都邹汉成等人违法倾倒含重金属污泥600余吨、绵阳高建平违法生产燃料油180余吨污染土壤等案件。

（二）严厉打击危害森林和动植物资源犯罪，持续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针对我省森林蓄积居全国第2位、是全国及世界重要生物基因宝库这一特点，始终保持对危害森林和动植物资源犯罪的高压态势，突出保护桫欏、红豆杉、川金丝猴、扭角羚等珍稀、珍贵野生动植物种群资源。会同省委政法委、省高法、公安厅、林业厅等部门，先后开展了“集中打击整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打击非法占用林地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共批捕228人，起诉701人。积极应对新型犯罪手段和新兴危害动植物资源犯

罪,依法办理了绵阳张继波私设电网 4000 余米非法狩猎、广安梁忠红等 5 人使用声光电设备诱捕鸟类 7000 余只、广元朱光勇等 3 人走私原木炭 900 余吨等案件。强化对采伐(猎捕)、运输、销售等犯罪链各环节的全面打击,于亮等 5 人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贺继绪等 16 人滥伐林木、非法收购、运输滥伐的林木等案件上下游犯罪环节均受到有力打击。五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共批捕盗伐林木、非法狩猎等犯罪 628 人,起诉 2231 人;批捕非法采伐(猎捕)、运输、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和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犯罪 632 人,起诉 1861 人。阿坝汪友才盗伐林木 9075 立方米、成都陈会江等 3 人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桫欏 3800 余立方米等 5 起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三)严厉打击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犯罪,努力保障“四区八带多点”生态系统功能稳定。持续加大对若尔盖草原湿地、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等四大生态功能区的司法保护力度,批捕危害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系等破坏生态功能犯罪 225 人,起诉 742 人。围绕河长制相关工作部署,发力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保护,严厉惩治危害江河、湖泊水产品资源犯罪,批捕在禁渔期使用电击、投毒等手段捕捞水产品犯罪 34 人,起诉 177 人。咎加强、罗加为捕捞野生鱼类向东河流域投放 200 瓶甲氰菊酯,导致旺苍全城停止供水 24 个小时,被以投放危险物质罪判处有期徒刑。根据地区环境要素分布,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打击活动,保障藏区高原、风景名胜区等典型生态系统安全,康定何八斤非法占用草地修建酒店、南充张仁平等 6 人在嘉陵江非法采砂 45000 余立方米、峨眉山吴池在景区非法采矿等一批案件得到依法处理。严厉打击破坏土地和矿产资源犯罪,确保国土资源依法有序利用,批捕非法采矿、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 306 人,起诉 660 人。

二、立足职能,强化监督,着力促进生态环境

执法司法公正

针对容易滋生问题的生态环境执法、司法重点领域和环节,全省检察机关不断完善监督措施,促进生态环境执法司法行为规范。

(一)强化刑事诉讼监督,促进破坏生态环境犯罪行为的依法追究。2014 年以来,省检察院连续三次部署开展“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监督活动”,依法监督纠正有案不立、以罚代刑问题,及时发现并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案件 620 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227 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43 件,提出刑事抗诉 14 件,法院已改判和发回重审 8 件。如攀枝花市检察院支持抗诉的攀西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二审法院撤销一审无罪判决,改判三个原审被告单位、刘勇兵等 5 名原审被告人有罪。该案被最高检评为抗诉精品案件。

(二)强化生态环境领域职务犯罪惩治预防,促进生态环境监管规范开展。围绕生态环境项目审批、项目资金使用、环境污染监管与防治等重点领域,紧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失实、造假,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等生态环境监管活动中的突出问题,立案查办贪污贿赂、渎职犯罪 454 人。依法查办了环保厅原副厅长杨雪鸿收受贿赂,为四川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违规增加经营方式、扩大经营规模提供帮助;冕宁县环境保护局原局长王大刚滥用职权,致使安宁河上游重金属污染区域综合整治工程被泥石流冲毁,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200 余万元等一批大要案。积极开展行政执法、重大生态环境保护资金使用和建设项目实施等职务犯罪预防,排查重点领域职务犯罪风险点,努力消除职务犯罪隐患。围绕修复被犯罪行为破坏的生态环境、预防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职务犯罪发出检察建议 344 份,推动生态检察监督由“事后灭火”向事前防范转变。

(三)强化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监督,促进

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履职。全省检察机关依托“两法衔接”工作牵头职责,推动建立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联合工作机制 60 个。通过查阅“两法衔接”工作信息共享平台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受理群众控告举报、关注新闻舆情等方式,努力防止涉嫌犯罪案件止步于行政执法环节。2013 年以来,共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案件 814 件。与环保、国土、林业、农业、水务等行政执法部门会签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两法衔接”工作文件 106 件,为规范行政执法、提升移送涉嫌案件质量提供指引。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疏于或怠于履职等问题,发送督促履职检察建议 265 份。联合省政府法制办、环保厅开展环境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合力解决不敢查、不愿查、不能查等环境执法难题。

三、创新机制,延伸职能,着力推动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合力

全省检察机关主动加强内外协作配合,立足职能推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建设。

(一)积极向党委、人大汇报,借力促进工作良性发展。全省检察机关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主动报告生态环境资源检察工作情况。2015 年,省检察院在峨眉山市向部分省人大代表专题汇报生态检察工作,并邀请代表们实地查看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案发现场。2016 年和 2017 年,省检察院先后邀请部分省人大代表参加在绵阳、雅安召开的全省生态检察工作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去年,雅安市两级检察院在全省率先建立并推行向同级党委、人大报告生态检察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得到党委、人大的充分肯定。旺苍县检察院主动向县人大常委会汇报生态检察工作,邀请人大代表实地视察调研,县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加强绿色检察工作的决定》,为生态检察工作提供强力支持。省检察院在深入调研基础上撰写的《四川藏区生态检察工作情况调查》,被省委办公厅转发。雅安、宜宾等地检察机关就水污

染治理、农村面源污染、矿产开发与资源保护等问题开展专题调研,提出相关建议,为党委、人大、政府出台区域性环境保护意见提供参考。

(二)探索生态司法保护新路径,创新生态环境资源检察制度机制。全省检察机关积极探索创新,努力提升生态检察工作质效。创新工作机制。全省检察机关制定出台保障地区绿色发展的意见、办法 11 个,建立生态检察工作制度机制 78 个。省检察院制定下发了《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意见》,从严厉打击生态环境犯罪、加强职务犯罪惩防、强化检察监督职能、开展环境公益诉讼等七个方面,全面安排部署生态检察工作。创新工作模式。2015 年,旺苍县检察院创立的“4321”工作模式,被环保部、中国法学会评为全国 25 个生态环境法治保障制度创新最佳事例之一;雅安市检察院的“四抓四创”工作模式,实现打击和预防犯罪协同等创新;达州市检察院的“三同步双打击”工作模式,对破坏生态环境资源刑事案件开展同步审查监督,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资源刑事犯罪及相关职务犯罪的双重打击。创新重大案件办理机制。省检察院会同省高法、林业厅出台《关于办理破坏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相关问题座谈会纪要》,解决了长期以来困扰办案工作的原生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资源认定、鉴定人资质认定等八个突出问题;联合省高法下发《关于在宜宾、乐山、雅安三市开展对部分重大环境资源犯罪案件提级管辖试点工作的意见》,对在重点江河流域、重点水源保护地等重点区域实施的 9 类重大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案件实行提级管辖;广元市检察院与市法院、市林业局会签《关于集中审理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一审重大刑事案件的意见》,增强打击实效;绵阳市检察院与相关部门会签《生态环境资源案件专家检验报告和专家证人意见工作办法(试行)》,切实解决案件办理中的专业性问题。

(三)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推动

形成共治格局。在依法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的同时,多措并举、综合施策,推动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多元共治格局。积极推进生态环境资源领域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修复。省检察院出台《四川省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规定(试行)》,与省政府法制办、省高法会签《关于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明确生态环境资源领域公益诉讼的重点任务、办案程序及保障措施,夯实制度基础。结合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案件办理,通过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或检察建议,促使法院在判处被告人刑罚的同时判决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2014年至2016年,法院判决被告人履行生态环境修复义务99件次。如,宝兴县检察院对石家勤非法占用农用地182亩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被告恢复被毁植被的检察意见得到法院判决支持,补种的当地特有树种“辛荑树”180余亩已成活3万余株。积极推进污染治理行业整顿。省检察院就办案中发现的制度不健全、监管不严格等问题,会同环保厅开展污染环境犯罪专项预防,并与省政府法制办、环保厅、交通厅等6个部门会签《关于加强危险废物监督管理的意见》,从强化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工作、完善协作配合机制等五个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处置的全程监督管理。积极推进生态保护与生态脱贫相结合。针对林区贫困群众因经济和生活原因实施危害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时有发生的情况,结合生态检察工作开展生态扶贫。旺苍县检察院联合县财政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出台《关于加强保护提升生态文明意识助力绿色扶贫工作的意见》,申请专项资金145万元,在全县精准扶贫户中选聘生态护林员362名。省检察院安排凉山州检察院、邛崃市检察院进一步试点,为全面推开积累经验,力争实现人口脱贫、生态保护、犯罪预防的有机统一。积极宣传绿色发展理念。通过制作法治宣传片、微博直播庭审、到案发地开庭等形式,引导群众树立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意识。泸

州市检察院以派驻检察室、检察联络点和流动检察车为载体,构建“3+N”宣传全覆盖体系。绵阳市检察院制作的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违法犯罪公益短片《使命》,荣获中央政法委、中央综治委主办的“全国第二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比赛”微视频单元“最佳微视频奖”。

2012年以来,在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关心、支持下,我省生态环境资源检察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部分地区对破坏生态环境资源刑事案件的特点认识不足,办案质量、办案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正确的生态司法理念尚未普及,工作中注重经济价值保护、忽视环境价值保护,注重案件办理过程、忽视办案效果体现等陈旧生态环境司法观念依然存在;三是生态环境资源检察工作专业化建设还较为薄弱,整合生态环境资源检察职能尚需深入研究。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切实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紧扣四川生态区位和环境要素特点开展生态环境资源检察工作,防止生态检察职能碎片化,努力构建一个从绿色发展理念宣传、行政执法监督、刑事司法到生态补偿、生态修复的完整工作机制,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一是充分发挥司法的惩戒、震慑功能,努力遏制和预防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违法犯罪。紧紧围绕“四区八带多点”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继续保持对重点流域污染犯罪的高压态势,全力维护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安全。以建设大熊猫国家公园为契机,在生态环境资源检察工作中突出四川元素,严厉打击发生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依法从重打击破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犯罪。二是充分发挥司法的保护功能,切实维护公共环境权益。在加大刑事指控力度的同时,依法大力开展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依

法办理大气、水、土壤、森林、野生动植物、矿产、湿地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探索建立生态补偿公益基金,推动将罚金纳入公益基金,用于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三是充分发挥司法的教育、引导功能,注重在诉讼过程中充分表达生态环境权益,彰显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安全保障、生态人文关怀、代际公平等生态司法理念。注重提升法治宣

传效果,多形式、多渠道引导群众参与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努力推动全社会树立绿色发展理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全省检察机关将以本次会议为契机,主动作为,充分履职,不断加强和改进生态环境资源检察工作,为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做出新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审议。

有关用语说明

1. **“四区八带多点”**:指若尔盖草原湿地、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秦巴生物多样性、大小凉山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等四大生态功能区;长江、金沙江、雅砻江、岷江一大渡河、嘉陵江、沱江、涪江、渠江等8大流域生态廊道及水土保持带;世界遗产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点(块)状分布的典型生态系统。

2. **“两法衔接”工作机制**:是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的简称,指在查处涉嫌违法或犯罪案件的过程中,各有关部门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前提下,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确保依法追究涉嫌违法和犯罪人员责任的办案协作制度。具体而言,是指行政执法部门将行政执法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或线索移送司法机关,由司法机关进行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司法机关将办案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纪案件或线索移送行政执法或纪检监察部门办理,合力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工作机制。

3. **农村面源污染**:指农村生活和农业生产活动中溶解的或固体的污染物,如农田中的氮素、磷素、农药重金属、农村禽畜粪便与生活垃圾等有机或无机物质,在降水和径流冲刷作用下,从非特定

区域通过农田地表径流、农田排水和地下渗漏,使大量污染物进入河流、湖泊、水库等受纳水体所引起的污染。

4. **“4321”工作模式**:“4”指“绿色通道”专业化办案、“两审查一告知”内部协作、生态执法司法“双联”、“刑民互证”综合评价四大机制;“3”为严打生态环境资源刑事犯罪的“绿剑”、严惩生态环境资源职务犯罪的“啄木鸟”、加强生态环境资源诉讼监督的“绿盾”三大行动;“2”是检察建议发力、生态基地给力两大法宝;“1”即宣传预防攻心一大攻略。

5. **“四抓四创”工作模式**:指以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为抓手,创新适用办案、预防一体化协同;以联席会议为抓手,创新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多部门协作配合;以生态环境资源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为抓手,创新追赃挽损途径;以强化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法律研究为抓手,创新办案经验提炼。

6. **“三同步双打击”工作模式**:指整合检察机关侦查监督、民事行政检察、自侦部门办案力量,对破坏生态环境资源刑事案件开展同步审查监督,在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刑事犯罪的同时,打击背后的职务犯罪。

典型案例

案例一：李荣等 6 人污染环境案

2011 年 9 月，绵阳市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公司”）与绵阳金峰化工厂签订委托处置废弃硫酸合同。2015 年底，金峰化工厂法定代表人谢代安与绵阳市安州区贵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荣公司”，无废硫酸处理资质）法定代表人李荣达成协议，委托贵荣公司以金峰化工厂名义从利尔公司拉运废硫酸并进行处置。2016 年 1 月至 4 月，李荣、汪玉兰先后多次安排驾驶员杨健、押运员邓军从利尔公司拉运 8 车共计 284.28 吨废硫酸至贵荣公司在建厂区内，通过暗管将 273.17 吨废硫酸直接排放到厂区外河道中。环保部门认定，排放的废硫酸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34 类危险废物。2016 年 12 月，绵阳市高新区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李荣等 6 名被告人二年六个月至十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均缓刑），并处 12 万元至 6000 元不等的罚金。

针对本案中反映出的环境监管漏洞，绵阳市安州区检察院向环保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环保部门在采取有效措施清理、净化被污染水域，最大限度恢复生态环境的同时，进一步制定完善工作机制，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并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污染企业大普查，收到良好效果。

案例二：于亮等 5 人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2012 年 12 月 2 日，王顺康以 1.08 万元的价格从杨正华处购得其非法猎捕的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猕猴 19 只。之后，王顺康通过于磊联系到于亮，以 3 万元的价格将猕猴转售于亮。于亮与妻子卓娟运输猕猴途经汶川县时，被公安机关查获。2013 年 10 月，汶川县法院以非法收购、运输、出

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被告人王顺康有期徒刑十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 1 万元；以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被告人于亮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 1 万元；以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被告人杨正华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 8000 元；以包庇罪判处被告人于磊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卓娟免于刑事处罚。

本案查办过程中，省检察院及时派员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机关收集、固定证据，为实现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等犯罪环节的全面打击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案例三：陈会江等 3 人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

2010 年下半年至 2012 年 2 月，陈会江、邓军、殷建芬在未办理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收购无合法来源、价值逾千万元的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桢楠原木共计 10951 件，材积 2290 立方米，折合立木蓄积 3810.12 立方米，囤积于崇州市羊马镇木材市场伺机出售。2012 年 12 月，自贡市沿滩区法院以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分别判处陈会江等 3 名被告人五年至三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 13 万元至 10 万元不等的罚金。三被告人提出上诉。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是建国以来全国最大的一起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案件的成功办理，不仅摧毁了一张以崇州市羊马镇为中心，辐射滇、黔、渝等省市的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桢楠的犯罪网络，更为全国检察机关办理同类型案件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

案例四：曾加强、罗加投放危险物质案

2016年12月29日,咎加强指使罗加购买甲氰菊酯(俗称灭扫利)4箱共200瓶及捕鱼拦河网等工具用于捕鱼。当日晚,二人在旺苍县高阳镇向阳村4社砂石厂东河河段(系旺苍县饮用水源保护区),将甲氰菊酯全部倒入该河段,造成鱼类大量死亡及河道下游县城饮用水源取水点污染,城区12万居民停止供水24小时。2017年7月,旺苍县法院以投放危险物质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咎加强、罗加有期徒刑五年和三年。

本案案发后,旺苍县检察院迅速派员介入引导侦查,促进了案件顺利侦破。同时,还向农业局、自来水公司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被告赔偿因犯罪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投放鱼苗,修复生态。经调解,咎加强、罗加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旺苍县自来水公司各项经济损失共计3.5万元,在案发水域投放鱼苗1万余尾。

案例五:朱光勇、沈炫奎、陈航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案

2013年初,朱光勇、沈炫奎、陈航共谋走私原木炭至韩国,由朱光勇在广元组织货源,沈炫奎通过陈航支付购买原木炭款项及监督原木炭质量、数量、发货。2013年6月,朱光勇开始组织原木炭货源并安排飞驰物流公司吴明君以及广西张庆利等人采取绕关等方式,逃避海关监管,将原木炭分别经香港、越南走私至韩国。2013年6月至2015年1月,朱光勇、沈炫奎、陈航共计走私37个货柜904.97吨原木炭。

2016年3月,成都市法院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分别判处朱光勇等3名被告人十年至五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50万元至10万元不等的罚金。三被告人提出上诉。二审法院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改判朱光勇等3名原审被告人七年至三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40万元至5万元不等的罚金。

案例六:张仁平等6人非法采矿案

2014年7月,苏仁兴、张志勇、殷小龙、张仁平、李勇签订合作协议,共同租赁船只进行河道采砂,约定由张仁平负责经营、管理船只,张志勇负责码头管理。2014年和2015年,张仁平因安排船只在嘉陵江非法采砂两次被行政处罚。2015年3月至5月,张仁平雇佣张仁冬负责操作采砂船,在嘉陵江小龙段禁采区连续开采砂石45705.5立方米。

2016年3月,南充市高坪区法院以非法采矿罪,分别判处张仁平等6名被告人一年六个月至十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缓刑),并处5000元至2000元不等的罚金。

案例七:王大刚、凌绪让滥用职权案

2010年6月,冕宁县环保局以该县安宁河上游重金属区域综合整治工程向财政部、环保部申报专项资金5192万元,县政府按照国家政策安排配套资金2008万元,项目承建单位为冕宁县环保局。在该工程项目申报、招投标、设计、施工、监理等环节,冕宁县环保局局长王大刚、办公室主任凌绪让滥用职权,不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指使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公司出具行洪论证报告,允许依据勘察单位估算的粗略数据设计河堤,埋下严重安全隐患。2013年7月17日,该工程被泥石流冲毁,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231万元。之后,王大刚、凌绪让指使监理人员伪造工程质量评估合格报告,企图逃避打击。

2015年5月,西昌市法院以滥用职权罪,判处被告人王大刚有期徒刑二年;判处被告人凌绪让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二被告人提出上诉。二审法院改判原审被告人王大刚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改判原审被告人凌绪让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

案例八:攀西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川西南地质勘察工程公司、攀枝花市蜀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2011年2月,攀西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西公司”)取得攀枝花市仁和区中坝石墨

矿勘查探矿权后,与川西南地质勘察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川西南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约定由后者完成修建探矿便道等勘探钻探工程。随后,川西南公司将探矿便道施工等工程转包给攀枝花市蜀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海公司”)。蜀海公司决定由副总经理杨乐华全权负责,并聘请何国伟负责施工。2012年7月,攀西公司副董事长刘勇兵在申报13.074亩临时占用林地手续未获批准的情况下,通知副总经理刘仁权进场施工,川西南公司总经理冯永光亦同时通知杨乐华、何国伟进场施工。同年9月,林业主管部门批复同意攀西公司临时占用林地13.074亩。至2013年案发时,施工单位自行按照利用原有便道等方式,随意修建探矿公路和机台场地,共计占用林地29.87亩,其中非法超占16.796亩。

本案起诉后,攀枝花市仁和区法院认为三被告单位不构成共同犯罪,在施工过程中虽有占用林地行为,但并未改变便道性质,且无法确定被占用林地面积。2014年11月,仁和区法院判决攀西公司等3个被告单位以及刘勇兵等5名被告人

无罪。仁和区检察院认为判决确有错误,提出抗诉。攀枝花市检察院支持抗诉。2015年6月,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撤销一审无罪判决,改判三个原审被告单位和五名原审被告人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并判处相应主刑和罚金刑。

案例九:石家勤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2001年8月至2013年,被告人石家勤单独或伙同他人以华振大理石矿的名义,未办理林地征占用许可即在宝兴县陇东镇小沟(小地名)与大沟(小地名)交界处,以及夹金山林业局402林场国有林地与陇东镇集体林地毗邻的山脊上开采大理石矿,非法占用作业区内林地182.27亩。

2014年11月,宝兴县检察院对本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在追究被告人石家勤刑事责任的同时,要求其承担对损毁林木的赔偿责任。2015年1月,宝兴县法院以非法占用农地罪判处被告人石家勤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20000元;由被告人石家勤在判决生效六个月内,按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补栽补种地点、标准和要求,完成对182.27亩林地的补栽补种。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2017年9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决定如下:

一、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894 名。

二、分配给各市、州的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共 708 名。具体如下:成都市 106 名、自贡市 27 名、攀枝花市 19 名、泸州市 34 名、德阳市 29 名、绵阳市 41 名、广元市 23 名、遂宁市 26 名、内江市 32 名、乐山市 30 名、南充市 50 名、宜宾市 38 名、广安市 29 名、达州市 45 名、巴中市 23 名、雅安市 17 名、眉山市 23 名、资阳市 27 名、阿坝州 22 名、甘孜州 27 名、凉山州 40 名。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川部队应选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9 名。

四、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中的省直部门(单位)代表名额为 157 名,由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分配给各市、州进行选举。

五、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8%;妇女代表的比例要比上届有所提高;基层代表特别是一线的工人、农民和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的比例要比上届有所上升,农民工代表人数要比上届有所增加;党政领导干部代表的比例要比上届有所降低;应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代表。连任的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六、各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川部队应于 2017 年 12 月选出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关于《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7年9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新初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代表名额分配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新一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问题的通知》(常办明发〔2017〕26号),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仍为894名,与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相同。

(一)分配给市、州的代表名额

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是首次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的。我省根据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按照“总量不变,城乡同比,三个平等,优化结构,相对稳定”的原则,对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名额进行了分配。自2013年1月省第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我省人口总数有所增加,但总体变化不大;除成都、资阳两市因行政区划变动造成人口数量较大变动外,其他市、州均无行政区划变动或重大工程建设等造成人口数量的较大变动。参照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相同”的做法,《决定(草案)》提出了分配给各市、州的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名额,除成都市、资阳市的分配名额重新确定外,其他各市、州的分配名额与十二届相同。

成都市的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分配名额为100名(不含省级机关派选名额),资阳市的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分配名额为33名(不含省级机关派选名额)。2016年5月,资阳市代管的县级简阳市改由成都市代管。据省公安厅统计,2016年底,成都市的总人口为1398.9万,资阳市的总人口为354.5万。结合两市的人口数和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名额分配情况,《决定(草案)》提出,分配给成都市的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名额为106名,比十二届增加6名;分配给资阳市的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名额为27名,比十二届减少6名。

(二)驻川部队代表名额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川部队应选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29名,与十二届相同。由驻川部队按照选举法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进行选举。

(三) 省级机关代表名额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名额中,省级机关代表名额为 157 名,与十二届相同。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分配给各市、州进行选举。

二、关于代表的结构比例

根据选举法有关规定,参照往届的做法,《决定(草案)》提出“少数民族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8%”,这符合我省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央、省委文件精神 and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继续优化代表结构的要求,《决定(草案)》提出,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中,妇女代表的比例要比上届有所提高;基层代表特别是一线的工人、农民和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的比例要比上届有所上升,农民工代表人数要比上届有所增加;党政领导干部代表的比例要比上届有所降低;应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代表。连任的代

表应占一定比例。

三、关于选举时间

根据宪法和有关规定,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1 月任期届满,应依法进行换届选举。按照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 2018 年 1 月选出”的要求,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于 2018 年 1 月召开,并选出四川省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综合考虑代表选举的法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决定(草案)》提出,各市、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川部队应于 2017 年 12 月选出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92 号)

攀枝花市选出的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张大德调离四川。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接受刘兵辞去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内江市人大常委会接受熊晓平辞去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根据代表法的规定,张大德、刘兵、熊晓平的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特此公告。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22 日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17年9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894名。2017年5月3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时，实有代表881名，缺额13名。最近，攀枝花市选出的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张大德调离四川，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和内江市人大常委会分别接受刘兵、熊晓平辞去省第十二

届人大代表职务。根据代表法的相关规定，张大德、刘兵、熊晓平的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后，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878名，缺额16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铭晖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17年9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王铭晖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刘捷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17年9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府副省长职务,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刘捷辞去四川省人民政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7 年 9 月 22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
任命：

肖萍为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外事侨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尹力的提名，决定
任命：

彭宇行、尧斯丹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郑莉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

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海萍的提名，免去：

袁彩君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丁铁军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一庭庭长职务；

王一君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

赖波军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丁铁军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袁彩君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一庭庭长。